

股票代號：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敏章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00686@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宏寧

職稱：管理總部經理

電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133232@ftc.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1F

電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後棟壹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漢期、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5
(一)組織結構	15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一)董事資料	16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一)本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24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5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60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65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5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7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73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7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83
(二)股東結構	83
(三)股權分散情形	84
(四)主要股東名單	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6
(八)員工、董事酬勞	8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7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87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7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87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7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87
(二)執行情形	8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88
(二)產業概況	8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9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9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97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02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4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0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0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08
三、從業員工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9
五、勞資關係	112
六、重要契約	11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7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28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2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31
六、風險事項	1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6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47

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14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2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67 億 6,219 萬元，較 107 年度 357 億 5,953 萬元，增加 10 億 266 萬元，成長 2.8%。108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51 億 6,396 萬元，較 107 年度 45 億 2,941 萬元，增加 6 億 3,455 萬元，增加 14%。(本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福懋科技(股)公司持股，不具有控制力，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回顧 108 年度的經營歷程，全年持續受到國際財經大環境影響，主要是寬鬆的貨幣在股票、期貨、債券等資本市場屢創指數新高，民間實質消費力在紡織品服裝上的成長和緩，但下游同業間的競爭激烈，使部分原料、物價與薪資上漲的成本不容易在一般商品消費市場中轉嫁。

本公司 108 年在逐季的挑戰中，長纖布因複合環保機能性產品傑出而獲國際品牌商增加選訂；此外，全球關注美國對中國大陸、德國、日本等主要貿易夥伴的貿易額逆差引發的系列爭議協商，影響關稅與既有國際供應鏈的調適，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因策略合作而做到和諧、雙贏；108 年的績效比 107 年成長。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長纖織染加工布：

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戶外機能服(outdoor performance)、運動服飾(sportswear)、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晴雨傘(umbrella)等。108 年服飾消費市場仍能維持平穩成長，在運動休閒風潮流行及環保意識掛帥下，機能性運動服飾需求暢旺，刺激服飾業的銷售成長，有效去化庫存，也帶動主要品牌服飾業增加下訂；此外，配合品牌商布料整合、成衣生產供應鏈集中的計畫，期能縮短交期，福懋越南廠品牌訂單持續成長，台灣廠則發展差別化產品開發與銷售，作好產品創新及品牌專案整合營運平台角色，維持競爭力及促進新成長動能。

展望 109 年，因應國際品牌時尚與運動間的跨域開發趨勢，配合國際體育賽事選手服裝的複合機能快速有效的需求，將引領風潮，致力於提升高利基差別化產品占比，尤其注重可回收環保材質產品，另依客製化需求開拓新興潛力品牌客戶。

長纖織品在產銷上，由研發精銳主導產品創新與流行，由行銷團隊拓展市場客商質量；在常態管理上，持續推動新設備新技術的製程改善、降低失敗成本、節能減排，另運用 AI 人工智慧來優化染程模組，提升染色一次成功率，降低次級品產生，落實異常改善，滿足客戶需求；在市場經營上，整合台灣、中國大陸與越南等三地五廠的個別優勢與產品組合，產能有效調配，擴大綜效。

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大陸的供應鏈減產，福懋大陸廠也受波及，其部分產能由台灣廠及越南廠承接，並積極爭取因客戶轉單到境外而受訂的契機。109年雖具相當大的挑戰，但仍預期主要品牌營業額有成長，並與主要策略夥伴成衣廠密切合作，鞏固深化成衣供應鏈，爭取109年的績效比108年成長。

2. 輪胎簾布：

本公司台灣廠輪胎簾布出口因關稅不利多年，且生產規模小於主要競爭同業，108年在市場供過於求及價格競爭下，獲利下降，必須努力創造機會、爭取轉機。越南廠運用出口至東協國家零關稅之現況，爭取東協10+3國家、印度及歐美等地區之客戶訂單，並承接微利產品的訂單，機動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展望109年，台灣廠積極爭取差別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拓新客戶、提升客戶滿購量；此外，須改善製程，致力降低工繳成本，以優化產品結構。越南廠加速單股簾紗、防擦布、單紗浸漬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認證，爭取提高平均單價及整體獲利。

109年初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重創中國大陸的產業供應鏈，競爭同業暫時減產，更應迅速爭取轉單的契機，以超越109年的目標。

3. 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108年底全台灣有106站，多年名列台灣五大通路之一，營業額隨國際油價高低而相應起伏，本公司則著重於服務、促銷與管理的績效，使發油量成長。福懋加油站長年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站址榮枯與租期長短等總體評估，汰弱留強，多年來獲利穩定，因國際油價漲跌差異大，須特別加強油槽庫位的機動控管；設有自助加油93站，視效益而逐步增設；此外，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用戶量，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專利洗車機的經營，運用B to C消費者通路，促銷休旅生活用品、車用副產品、車輛美容保養品等，增進顧客多元的便利需求。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SOP、5S、TPM(全程生產設備維護)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著重於公共安全、優質服務與標準化管理，進一步規劃電子產品補給站。108年利益額比107年成長12.5%。

展望109年，106座加油站全部納入溫室氣體盤查，並接受外部審核驗證，收集及揭露碳足跡與數據，缺失改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另持續規劃專案促銷及開拓新站營運。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民眾外出減少，預估109年發油量稍減。

4. 棉紗：

回顧108年，在消費市場緊縮的大環境下，以差異化及客製化的一貫策略，結合上游的原料商及下游品牌商進行垂直整合，持續鞏固內銷既有市場；機能紗也積極拓銷北美及韓國市場；營業額比107年成長6.5%，但因受台灣同業及進口紗貿易商競爭，獲利減少，有待因應改善。

展望109年，積極爭取抗菌衣著、口罩套、醫療護具等市場，因應疫情。耕耘多年的產業用纖維客戶持續增加，有效改善產品結構，往精緻化及高產值化邁進，而已裝設的複合紗機台也接單量產，產品組合優化，預估銷售額和利益額比108年成長。

5. 特殊織物：

108 年因接獲亞太、中東、台灣等地區的軍警、石油服及軍用防彈服標案，防火布因印度石油服、台灣飛行服及東南亞石油服標案需求大增，防彈布因接獲 2 批軍用防彈板標案，促使供貨增加；靜電布則在低階部位的銷售量減少，另推廣食品業無菌衣。108 年營業額比 107 年成長 20%，但利益額減少 10%。

展望 109 年，積極備料供應醫護用布及醫院用布的市場需求；防火布持續開發附加近紅外線貼合、高能見度、抗鐵液噴濺、彈性、單向導濕等新加工，再配合新材質、新原料及新興市場促銷；靜電布於歐洲、新加坡、台灣舉辦推廣會；工業用布引進高強力纖維，切入複合材料、袋材、水刀服等，促銷於新興市場，預期 109 年比 108 年成長。

6. 碳纖複合材料：

碳纖複材廠主要產品有 1.5K、3K 和 12K 碳纖布、建築結構補強用 12K 碳纖布、12K 和 24K 單向預浸布、3K 和 12K 雙向預浸布與碳纖平板、12K 和 24K 多軸層碳纖布等，持續內銷自行車零件廠、運動器材廠、建築補強業和 3C 製造廠等，並外銷至日本、韓國、泰國、印尼、巴西、澳洲和歐洲等。108 年的績效比低基期的 107 年大幅成長。

展望 109 年，積極爭取公共工程標案及拓展海外碳纖市場；持續開發高 Tg(玻璃轉化溫度 Glass Transition temperature：180°C、250°C、300°C)樹脂預浸布，爭取機械手臂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多軸層碳纖布拓展遊艇、船舶及風力葉片市場；擴纖織物推展機械手臂市場及汽車配件成形市場；碳纖板拓展晶圓搬運手臂及開發 3C 應用熱固、熱塑碳纖板市場。預估 109 年持續成長。

7. 塑膠袋：

108 年日本市場占銷售額 75%，第一季日本 7-11 將 20% 的一般背心袋轉換為生質背心袋 (Biomass)，消化庫存期間，減少下訂量；南美地區，智利 108 年禁用背心袋，當地民眾以大點斷袋替代中、小背心袋，使點斷袋的銷售量增加。108 年營業額衰退 16%，但利益額成長 25%。

展望 109 年，日本自 7 月起背心袋全面收費，預估使用量減少，但改以生質背心袋替代的單價及附加價值較高，利益額可望比 108 年成長。

本公司 108 年利益額優於 107 年，主要是 12 月出售合併子公司福懋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對其持股比例降至 30.68%，不納入本公司 108 年的合併財報。

展望 109 年，優先在境內外廠區防患員工新冠肺炎疫情感染，保障生產與交期，並把握上半年中國大陸供應鏈因減產而轉移訂單到境外的受訂契機，接著在維護國際供應鏈調適、氣候變遷及同業大宗規格產品價格競爭等，爭取產銷順暢，並爭取醫護防疫用布的市場，此與既有供應鏈的鞏固，同為重大課題。

109 年 3 月投資參與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的現金增資，這將使本公司加快加深優化生產技術與產品創新，也是 109 年起的經營重點，須努力克服各種困難，向標竿前進，至為期待。

109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疫情及國際油價大跌，造成戶外活動減少、原物料價格下跌、需求減緩、景氣下修，對 109 年經營目標的挑戰尤為艱鉅。本公司推動各項改善專案，投資新產能與新技術，機動調配台灣、大陸及越南三地五廠的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等，特別要消除失敗成本，對的事一次做對，追求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質精緻化、交期準確化，營造並擴大綜效，同時加強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深化，因循普世價值的環保倡議，使產品與環境在優化中循環永續，也在 109 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目標，贏得供應鏈夥伴們的互惠共榮、與客戶的合作雙贏，為股東締造持續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2 年(1973 年)4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企業界名士共同斥資創設於雲林縣斗六市郊，1973 年（民國 62 年）4 月 19 日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化學長纖聚胺與聚酯平織布，1979 年 1 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 12 月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歷年盈餘轉增資，走向多角化經營，2006 年 8 月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6,846,646,370 元，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織物、羽絨衣布、防水透氣衣布、複合機能布、多功能溫控智慧服飾用布、傘布、短纖平織/針織用紗、輪胎簾布、PE. 塑膠袋、防彈/防刺布、防火/消防/軍警防護布、醫護用布、無塵/無菌衣布、導電布、碳纖維物及其複合材料、加油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產量與品質並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衣料領域及戶外活動機能性布料上，與潮流時尚同步發展。

- 1972 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染整、印花等廠。
- 1973 年 4 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11 月全面建廠。
- 1974 年 9 月正式試車運轉。
- 1975 年 1 月正式營業。
- 1977 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 1978 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 1979 年 1 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平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 1980 年 興建月產 600 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 1981 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年產能 14,400 噸，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 1982 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 1983 年 增建織二廠，衣料用胚布年產能 6,000 萬碼。
- 1984 年 增建染三廠與 PE. 塑膠袋加工廠。
- 1985 年 2 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織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

- 胎簾布、傘槽骨及 PE. 袋)。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經營管理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備。12月24日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承銷價每股19.5元，公司的發展進入公眾化新里程。
- 1986年 7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維物混合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 1987年 5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 1988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 1989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 PVA 漿料回收系統。4月轉投資成立香港子公司，九月改名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700萬港幣，首度在海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部分港澳市場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 1990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8樓宿舍。9月轉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跨入電子業領域，資本額2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鉬片；9月轉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1億元，從事土地重劃開發。
- 1991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企業在雲林麥寮地區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區等。
- 1992年 4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公司投資付息認股近5%。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1,300噸/月產能，並增建織二廠 PVA 漿料回收系統。10月於義大利 COMO 市成立福義有限公司，資本額10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月轉投資首度成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織染化纖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初始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及\$210萬美元。
- 1993年 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 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 1994 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記投資者為香港子公司並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 \$147 萬美元建廠，12 月後段試產。8 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50 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 ISO 輔導計劃，推動 ISO 認證。
- 1995 年 2 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 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付息認股近 15%，多年後漸減到 1% 以下。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 ISO9002 認證通過。大陸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 \$143 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 \$475 萬美元建廠；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共 \$225 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流程。
- 1996 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 903 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 IC 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 10 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8 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量產，年產能 7,200 噸。
- 1997 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年產能增加 5,232 萬碼。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註冊資本 \$57 萬美元。
- 1998 年 2 月創辦人之一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2 月董事會通過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年產能 5,880 萬碼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年產能 13,200 噸。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聚胺布、聚酯布，織布機 600 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 2 套裝機。4 月鋼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年產能增至 14,400 噸，台灣廠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 3 年。
- 1999 年 2 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的越南褲料廠瑞圓越南責任有限公司，6 月改組成立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 \$2,500 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首度進入台灣「B to C」零售業市場。
- 2000 年 4 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應有行業別的限制，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 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 50%，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 2001 年 9 月與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3%。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 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年產能 3,240 噸。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辦理註銷，吸收合併後，註冊資本合計\$4,640 萬美元。
-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5 月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於大陸江蘇省，生產化纖染整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增設簾布廠五區，年產能 13,200 噸。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義子公司停業，繼續申辦註銷手續。
-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年產能 4,800 萬碼，累計註冊資本為\$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達 1.61 億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增至 87 站。
-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統轄。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福懋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元，帶動能源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

製造業毛利下跌，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停滯。11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進入公眾化新里程，資本額增至44.22億餘元。合併財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2008年 1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4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月DDR 3 70 nm製程新產品量產，11月跨入LED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年產能2,400萬碼，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7月每桶\$147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月15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4,000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40美元落底。12月簾布廠五區擴建年產能13,200噸完成，總年產能達56,400噸。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ERP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2009年 1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海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轄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等，合成管理總部。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首季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月香港子公司及6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900萬美元。福義子公司清算完成。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擰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2010年 3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年產能2,400萬碼完成，為因應東協6+1生效之形勢，4月現金增資\$1,100萬美元新建輪胎簾布廠（年產能12,000噸）及\$370萬美元擴建織二廠。首次出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4.963%。合併營收創新高。

2011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等，4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120美元。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524台，含平織269台，多臂177台，空氣式66台及劍軌式12台等。5月黃皓堅協理退休，晉職於董監事會。越南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297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28.4比1。8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月福懋上海貿易子公司註銷完成。

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浸漬機安裝完成。選定 2007 為基準年，依循 ISO14064-1：2006 規範，12 月 8 日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的查證，取得台灣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盤查總排放量 686,177 公噸二氧化碳，合理保證等級，視為本公司執行環排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紡織產業的殊榮。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全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 532 億元，再創新高。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規劃籌建一座綠能染整廠。24 項梭織機能加工布陸續完成 PAS 2050 碳足跡查證，12 月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來訪。越南同奈輪胎簾布廠浸漬、織撚的設備安裝第一批完成。第一事業群機能加工布的組織強化。

2013 年 1 月起按金融監督管委會規定，採國際會計準則報導（IFRSs）正體中文版編製財務報表，以合併財報為主。2 月制定深耕全球市場及消除重工浪費等年度六大政策，特別針對失敗成本專案防治。籌建無水染色製程。5 月謝總經理發表永續發展宣言，8 月發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 2012」分發國際相關網站轉發、品牌客戶及主要的利害關係人等閱覽。10 月越南同奈廠增設防火布生產線織布機 12 台裝機。先前 2011 年投資興建第一期越南同奈子公司輪胎簾布廠年產能 12,000 噸於年底完工投產。加油站增設自助加油優惠的站數逐步擴大。

2014 年 1 月越南政府核准越南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 \$1,530 萬美元，子公司另籌資 \$2,254 萬美元，擴建輪胎簾布廠第二期年產能 12,000 噸及防火布年產能 58 萬碼生產線。2 月美西舊金山辦事處暫停營業。福懋香港子公司貿易業務併入台北營業處。4 月台灣廠引進無水染色機裝機。5 月越南隆安子公司自行籌款 \$640 萬美元增建加工廠，強化機能布後加工段，年產能 2,142 萬碼。5 月 14 日越南廠因民眾排中示威安全顧慮，停工 2 天後恢復正常產銷運作。6 月股東常會首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公司治理進入新里程。原直接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決議新設開曼投資公司，調整為間接投資，持股不變。首次委託外界專業超然公司信用評等，中華信評公司評鑑為 twa-，10 月調升為 twa+。7 月依循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導入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其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導入產品上市。8 月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 Cradle to Cradle 產品創新機構 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MBDC）認證，生產全程原料無毒、能源清潔、節水減碳、循環再生，命名 BOOMETEX® Recycled

Polyester，國際品牌認同。申辦對香港子公司及轉投資大陸常熟子公司現金增資\$1,500 萬美元，改善財務結構，其中\$300 萬美元用於興建出租廠房，9 月大陸官方批准。11 月 27 日創辦人之一王永在先生病逝，其平素所囑訓勉及既定經營方針均秉承力行。12 月設置完成印染排水 24 小時偵測及質量分析，與政府環保局連線，及時因應異常。福懋香港及福懋瑞業兩子公司地址由 11 樓 5 室遷 16 樓 6 室。

2015 年 1 月總經理宣示經營政策：革心、創新、追求價值，後續年度沿用。3 月常熟子公司存續分立為原公司及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者資產分出 9,206 平方米住宅地，註冊資本減記 \$90 萬美元。6 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併入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持股 40.78%。研發精進環保製程，導入無水電漿撥水技術與設備。12 月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4」，委託第 3 方查證。12 月通過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認證。國際油價自 2014 年 6 月起下跌迄 2016 年 1 月，牽動全球財經，包括原物料下跌、貨幣寬鬆、低利率及亞幣貶值等，全公司含海外廠購料及耗能成本也降低。油價重挫使加油站營收衰退，但加油站獲利額比 2014 年成長 50%。福懋加油站共 105 站。證交所評鑑 2015 年度公司治理全台灣上市公司成績前 5% 共 41 家，紡織業僅福懋興業本公司獲列，2016 年 6 月獲頒獎。

2016 年 1 月總經理再宣示推動「工業 4.0」及削減失敗成本等。4 月公司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開設工業 4.0 之可程式控制 PLC/人機介面 HMI 專班 160 小時教育訓練，60 人參訓。6 月董事會，謝式銘總經理升任副董事長。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5」，爾後每年度例行；加油站納入查證範圍，並提升到 AA1000 第 1 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後續年度例行。7 月委託第 3 方續辦年度企業信用評等結果：長期 twA+，短期 twA-1，長期展望穩定。與馳名品牌美國 Gore 企業簽約合作生產高階防水透濕貼合素材布，依「大黃蜂計劃」建成特貼廠，8 月底舉行慶典公告投產。越南同奈子公司擴建第 2 期輪胎簾布廠產能 12,000 噸/年於 9 月完工投產。10 月取得勞動部核發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企業機構版通過證書。越南隆安及同奈 2 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董事、增設監事、核校登記事項等，分別於 10 月及 12 月新證照核發。無水撥水環保製程持續研發，11 月取得溫控智能衣飾國家新型專利證。

2017 年 美國聯準會 FED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調升利率，進入升息循環，至 2019 年轉為降息 2 次，2020 年 3 月降息 2 次共 6 碼。1 月履任美國新總統的「川普經濟學」及「美國優先」不確定因素等，影響全球財經形勢發

展。本公司厲行多元擲節措施因應，並深耕市場客戶。1 月第一事業群李敏章副總經理升任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影響用人費用增加。2 月宏懋開發子公司獨資 500 萬元設立眾懋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力就業服務。越南同奈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增設監事、核校登記事項等，3 月新證照核發。4 月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子公司因代理轉口佣金有限，報准清算。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原監察人制度。中山子公司生產傘槽骨的鋼品加工廠因同業競爭高，前景難符合預期，10 月停產。11 月 9 日董事會委任執行副總經理李敏章為總經理。12 月 15 日於台北分公司舉辦福懋智慧溫控衣發表會，亮點在主動式、免填充料、安全舒適、以導電材料透過藍芽及手機 APP，達到自選溫控保暖效果；美國時尚品牌 Ralph Lauren 採用，於 2019 年 2 月上市。榮獲經濟部頒發 2017 年度金貿獎紡織類「最佳貿易貢獻獎」及「海外重點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2018 年 9 月頒獎。

2018 年 自 1 月起，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各 1 人，每月駐台灣廠區共 7 次，每次 3 小時，接受員工免費諮詢職病、保健、藥物、心理、家暴等，並代為醫院預約掛號門診。自 2016 年 1 月國際油價落底反彈以來，原物料、能源、運輸、部分物價、薪資等上漲，影響成本。3 月勞基法再修改實施，彈性稍寬。越南隆安子公司新增染整產能 1,200 萬碼/年，3 月試俾投產。3 月董事會改聘內部稽核主管。3 月起美國對主要貿易逆差國展開談判，影響特定國家地區之特定類別貨物的關稅與多項商貿投資限制等，間接影響匯率，全球關注，至 2020 年 1 月美中 2 國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公司致力於鞏固供應鏈。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閒置數十年土地，董事會 3 月通過出售 26,047 平方米計 4 億 184 萬元，5 月再通過出售 51,533.3 平方米計 8 億 1,051 萬元，其中部分持分土地為轉投資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一併交易，售予非關係人。7 月董事會通過以鉅額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 84,022,000 股之轉投資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經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台中分校甄試合格，派 8 人參加 AI 技術領袖培訓班專案訓練，自 8 至 12 月，完訓 384 小時/人。9 月輪胎簾布事業部台灣廠區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本次全球汽車品質管理系統 IATF 16949.2016 驗證涵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取得證書 IATF 16949.2016 及 ISO 9001.2015 兩張。9 月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委員會改組改名，納入氣候變遷 CDP 及溫室氣體盤查，設 3 大部下轄 23 個主題組。台灣本廠及境外 4 廠區全年執行單位產品生產用水減量，採分流、減供、循環

使用、再生等措施，投資超濾水回收系統 1.2 億元，織布廢水回收再利用 212 萬噸/年，達成 2018 年節水 20%目標。10 月至 12 月，轉投資越南隆安及同奈 2 子公司及香港 2 子公司變更總經理，也任命中山子公司副總經理、常熟子公司副總經理等。11 月董事會通過改聘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空污整治方面，2016 至 2018 年投資 1950 萬元購置 RTO 蓄熱焚化處理設備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VOCs 揮發性有機氣體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處理效率達 90%；兩套汽電共生系統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投資 8,400 萬元購置 SCR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脫硝防制處理設備 (denitration control equipment)，降排 NOx 氮氧化物 (nitrogen oxides) 72%；福懋第 2 廠區 #6 浸漬烘乾機 (dip-dryer) 燃料由輕裂燃料油 (pyrolysis low sulfur fuel oil) 改用天然氣，改造機台加熱系統及設置天然氣管線等，投資 3038 萬元，降低 SOx 硫氧化物 (sulfur oxides) 83%。福懋加油站共 106 站。英國 CDP 機構碳揭露專案 2019 年 1 月公布 2018 年福懋 CDP 氣候變遷問卷成績為第 2 高的管理等級 [B]，範疇 3 排放為領導等級 [A]，價值鏈參與度為領導等級 [A]，供應商在相關議題的參與度為領導等級 [A-]。台灣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對股票上市 868 家、上櫃 686 家，共 1,554 家企業，87 個指標評鑒公司治理，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列第 2 級 (成績在前 6~20%)，2019 年 4 月公佈。榮獲 2018 年度台灣地區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證明標章，國家國際貿易局 2019 年 10 月授證。

2019 年 2 月申報轉投資美國福懋興業公司 (F. T. C. AMERICA CORP.) 註銷。2019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450 萬美元，5 月通過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經台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篩選納入「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殊榮匪易，每年 6 月及 12 月微調，2019 年 4 月接函配合享用「台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2 枚。5 至 11 月本公司取得 4 項專利為智能調溫衣飾 (此發明專利優於 2016 年的新型專利)、捲縮纖維的彈性布、多段式組織織物、非染程具特殊圖樣的立體觸感織物 (日本，stereoscopic fabrics with special patterns and tactile texture produced by an eco-friendly non-dye) 等。7 月起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申報註銷中。9 月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8 年版英譯本。越南隆安子公司屋頂敷設太陽能板於 9 月完工啓用。10 月任命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為實施減塑，11 月停供 1 次性塑料紙料竹木料的杯筷、瓶裝水容器等，包括員工餐區、招待所、會議室等。出售轉投資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 月 16 日交易後剩餘股權占 30.68%，不列入本公司 2019 年合

併財報。越南隆安子公司增購染整設備產能 1,200 萬碼/年，年底前分批投產。英國 CDP 機構 2020 年 1 月公布碳及水揭露評等結果，本公司 2019 年度為[A-]（領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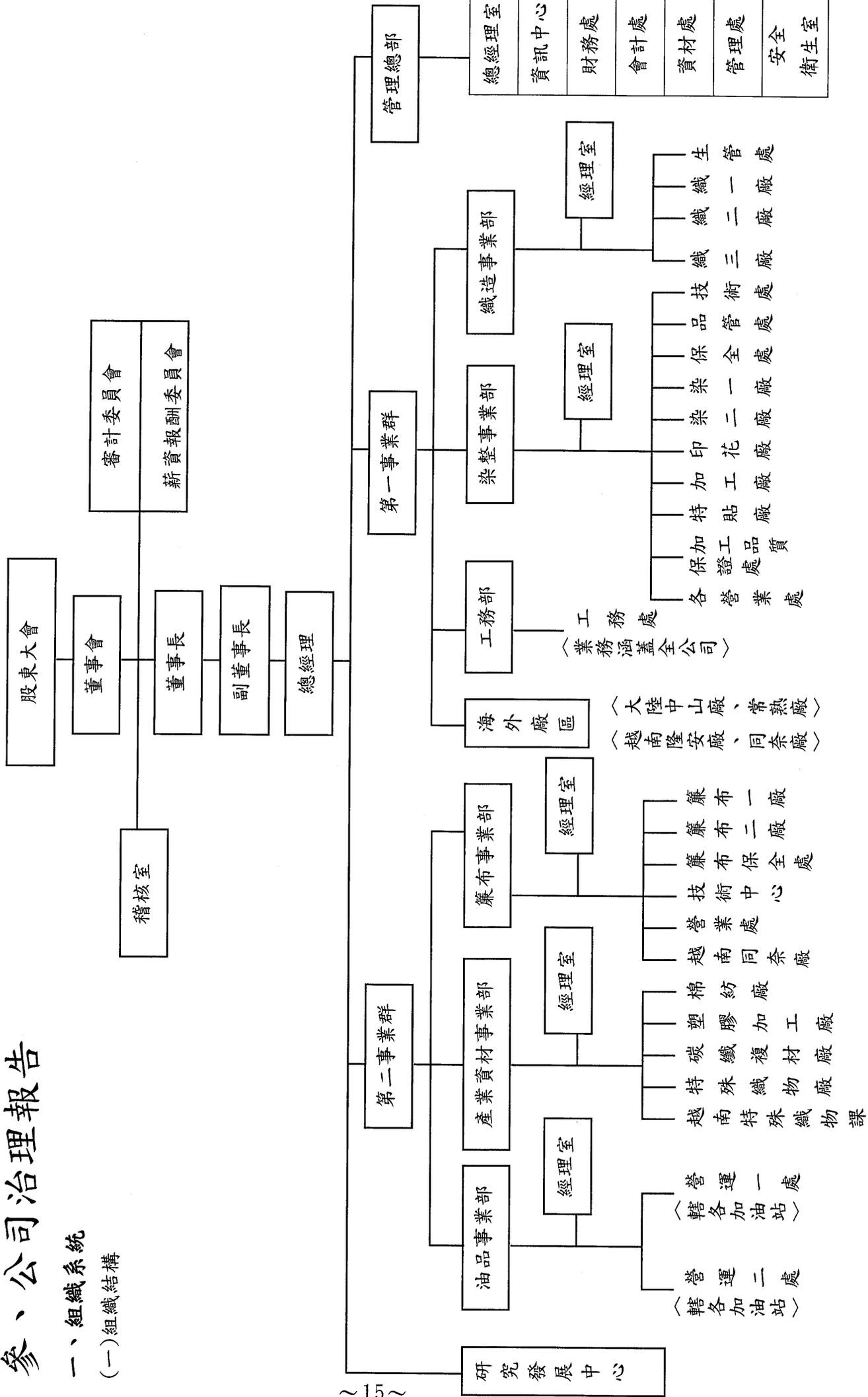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COVID-19)重創全球現狀，含衛疫、經貿及供應鏈等，全球關注；本公司供應部分口罩給員工、實施入廠時額溫檢測管制、人員出差管制、台北辦事處工作場所分艙分流等，再致力於鞏固國際供應鏈，拓銷醫護用布。福懋 106 座加油站納入溫室氣體盤查，收集 2019 年 CO₂ 排放數據公開。為實施減碳，台灣廠區染整廠定型機 12 台及簾布 1 廠浸漬機 2 台改造，重油轉換為天然瓦斯，自 2019 年 10 月起埋設地下瓦斯管道 2170 米至廠區外部瓦斯流量計錶站，2020 年 2 月起分批裝機啓用。董事會 2019 年 10 月通過參加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公司現金增資 3,958 萬瑞士法郎，於 2020 年 3 月入資(依匯率 1:32.4787 換算約新台幣 12.86 億元)。為了防治疫情及振興經濟，3 月美國聯準會 FED 降低銀行利率 2 次共 6 碼(1.5%)，多國跟進降息，進入實質利率零至負的階段，美元因避險效應而強勢升值。2019 年投資超濾逆滲透系統 1.5 億元，印染廢水回收再利用 240 萬噸/年，台灣及越南隆安、越南同奈共 3 廠區可望染印用水量減半，2020 年 4 月啓用。3 月底因疫情擴大及國際油價大跌，影響原物料價格下跌、需求減緩、景氣下修，全球積極防疫。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平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中山廠、大陸常熟廠、越南隆安廠、越南同奈廠及台北、香港、胡志明市等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醫療用布等。

2. 第二事業群：輪胎簾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兼轄越南同奈簾布廠。

3. 第二事業群產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鎳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球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醫療防護抗菌布、防彈布、防刺布、破織物、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汽車用破織布、管路補強夾套、PE塑料袋等。

4. 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9年0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王文淵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 工程所碩士	台化公司及福懋 科技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理事長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鐵福興業代表人 謝式銘	男	106.6.23	三年	97.6.27	113,000	0.01	113,000	0.01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結業	福懋科技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謝明德	父子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 優	男	106.6.23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電視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台塑石化及福懋 科技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 弓	男	106.6.23	三年	103.6.26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 佳世達科技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家琦	女	106.6.23	三年	104.6.26	3,000	0	3,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畢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福懋科 所會計師, 福懋科 技及至興精機公司 獨立董事, 總太地 產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洪福源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94.6.17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副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呂文進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108.11.8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畢	台化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李敏章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91.6.14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越 南隆安、同奈公司 董事長, 廣越企業 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蔡天玄	男	106.6.23	三年	62.3.16 97.6.27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樹旺基金會 代表人 李滿春	男	106.6.23	三年	79.5.4 87.3.31	4,151,942	0.25	4,151,942	0.25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李滿春會計 師事務所會 計師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明德	男	106.6.23	三年	100.6.28	15,548,068	0.92	15,548,068	0.92	4,769,969	0.28	0	0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機械系畢	裕源紡織董 事長	副董 事長	謝式銘 父子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 謝式銘先生於62年3月16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7年6月27日由法人董事銓福興業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2) 洪福源先生於94年6月17日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5年9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3) 呂文進先生於108年11月8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4) 李敏章先生於91年6月1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103年6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5) 蔡天玄先生於97年6月27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100年6月28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6)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87年3月31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106年6月23日由改當選法人董事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王文淵(2.2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7%)、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35%)、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1.21%)
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正芬(1.67%)、謝秀黎(1.67%)、謝嫻嫻(1.67%)、謝明德(10%)、謝明達(1.67%)、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83.32%)
財團法人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敏雄、賴敏聰、陳伊麗、陳淑真、林倍源、蔡維宗、陳淑珠、許義男、李滿春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1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46%)、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3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達星光基金之系列基金先達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5%)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Keyford Industrial Holding Limited	Keyford Industrial Fund(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04月2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關科 公私 專院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會 計師 或其 他業 務國 家領 事專 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台化公司 王文淵			V	V		V	V		V	V	V	V	V	V	0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鄭優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王弓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郭家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台化公司 洪福源			V			V	V		V	V	V	V	V	V	0	
台化公司 呂文進			V			V	V		V	V	V	V	V	V	0	
台化公司 李敏章			V			V	V	V	V	V	V	V	V	V	0	
台化公司 蔡天玄			V			V	V	V	V	V	V	V	V	V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謝明德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獨立董事鄭優先生兼任台塑石化及福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兼任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郭家琦小姐兼任福懋科技及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股)公司董事。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 11 位董事成員組成背景多元，多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新知、財會分析、法學背景等多元專業能力及豐富經營經驗。董事會成員，其中 1 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為 9.1%；獨立董事 3 位，占比 27.3%，其中 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5 年以下。其餘各事業專業經理人董事 5 位，占比 45.5 %。董事會落實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專業背景與管理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新知	財會分析	法學背景
台化公司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鎧福興業公司 謝式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鄭優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弓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家琦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台化公司 洪福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呂文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敏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蔡天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謝明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章	男	106.11.09	281,538	0.02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越南隆安、同奈公司董事長，廣越企業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 群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天玄	男	107.10.01	75,000	-	49,000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 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男	男	108.11.01	234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 管 公司治 理主 管	中華民國	鄭宏寧	男	107.11.02 108.05.03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 管	中華民國	李舒明	男	107.11.02	6,507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染整事業 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國益	男	98.01.01	47,041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無	無	無	無
織造事業 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重發	男	107.10.01	34,000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樛	男	96.06.01	15,050	-	42,651	-	-	台北工專電機科畢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 展中心 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芳榮	男	107.02.01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 業 群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焜源	男	107.10.01	-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油品事 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宏吉	男	105.11.25	3,000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廉布事 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趙文宏	男	106.04.01	4,000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產業資 材事業 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詹景順	男	108.05.21	-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持股比率欄為「-」表示持股比率未達0.01%。

註5：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12)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1,000,000元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呂文進 黃棟騰、李敏章 蔡天玄、李滿春 謝明德、賴樹旺基金會	王文淵、謝式銘 洪福源、呂文進 黃棟騰、李敏章 蔡天玄、李滿春 謝明德、賴樹旺基金會	王文淵、洪福源 呂文進、黃棟騰 李滿春、謝明德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謝明德 賴樹旺基金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鄭優、王弓 郭家琦、鎧福興業公司	鄭優、王弓 郭家琦、鎧福興業公司	鄭優、王弓 郭家琦、鎧福興業公司	王弓、鎧福興業公司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	郭家琦、台化公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鄭優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李敏章、蔡天玄	李敏章、蔡天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謝式銘	謝式銘、呂文進 黃棟騰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王文淵、洪福源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5	15	15	1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

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併報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併報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1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李敏草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資深副總經理	蔡天玄	3,471	3,471	0	10,964	10,964	7	0	7	0	0.2783	0.2783
副總經理	林俊男											42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俊男	林俊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敏章、蔡天玄	李敏章、蔡天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2-1)，(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除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註2)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敏章	0	12	12	0.000231
	資深副總經理	蔡天玄				
	副總經理	林俊男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鄭宏寧				
	會計主管	李舒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備註
董事會配發之董事酬勞總額	5,610	5,272	338	
配發董事酬金之報酬總額	3,600	4,800	-1,200	
車馬費	1,030	1,320	-2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4,435	10,955	3,480	
合計	24,675	22,347	2,328	
個體財報稅後純益	5,188,729	4,737,406	451,323	
占稅後純益%	0.4755	0.4717	0.0038	

說明：本公司108年個體財報稅後純益較107年度增加9.53%，108年度稅後純益按盈餘分配表擬案，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5元。108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07年增加0.003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酬金分為二項：每次開會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與董事等職稱差異予以適當調整後，計算董事酬勞總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	0	85.71	
副 董 事 長	鎧福興業 謝式銘	6	0	85.71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鄭優	7	0	100	
獨 立 董 事	王弓	7	0	100	
獨 立 董 事	郭家琦	6	1	85.71	
董 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7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呂文進	1	0	100	1081108 改派 新任(註 3)
董 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7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蔡天玄	7	0	100	
董 事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7	0	100	
董 事	謝明德	7	0	100	
董 事	台化公司 黃棟騰	5	0	83.33	1081108 改派 舊任(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7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董事長王文淵及副董事長謝式銘等 2 人。

(2)議案內容：擬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交易方式，處分不超過 7,075 萬 6,000 股之轉投資事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主要交易對象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因擔任主要交易對象董事職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將依規定自 109 年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並於次年度揭露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8年度並依規定召開4次會議，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
-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6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8年度並已召開6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原指派黃棟騰先生擔任董事職務，茲因黃棟騰先生辦理退休，自108年11月8日起改派呂文進先生擔任董事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鄭優	6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王弓	6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郭家琦	5	1	83.33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議案內容：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議案內容：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4)議案內容：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 450 萬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8 年 5 月 3 日第 2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8 年 8 月 8 日第 4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造具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本案洽悉。

4.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5 次(臨時)董事會

(1)議案內容：擬以不超過瑞士法郎 4,000 萬元，認購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現金增資股份，並出售所持有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7 次董事會

(1)議案內容：擬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交易方式，處分不超過 7,075 萬 6,000 股之轉投資事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主要交易對象南亞科技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請參閱「董事會運

作情形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處理情形：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3.15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7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
108.3.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8.3.1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8.5.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8.5.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8.6.2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8.8.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8.1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8.12.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8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8.12.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09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108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 (1) 本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 (4) 重大之資產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109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17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3.3對各關係企業、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往來作綜合風險考量，並查核各項業務往來之授信額度及應收款、應付款情形，以降低損失風險或提升發展機會。</p> <p>3.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並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第14至19條詳載相關控管規範。</p> <p>3.5本公司對持股40%以上的子公司或合資公司均委派來自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營團隊，掌握或參與經營，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每月檢討經營績效，持股低於40%的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則每季評估，納入各季財報。</p> <p>3.6總結歷年來本公司與台塑企業間的財務、業務、投資等往來，其風險低於與外界同性質企業之往來，亦在可預期範圍內，總體利大於弊，風險較低。</p> <p>4.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內部稽核管理要點(請參閱網址：http://www.ftc.com.tw/newftc/internal_audit.php?id=7)本管理要點明文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呈多元分佈，請參閱本年第16~17頁及第22頁。</p> <p>2.1 本公司經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6年6月股東常會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個委員會外，本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經營環境之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範已列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p> <p>2.2 董事會之下已常設稽核室及稽核主管，依其工作職掌施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p>		
		<p>3. 本公司目前尚無擬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依規定自109年起辦理董事會績效評鑑。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充分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經理人保持有效溝通。</p>		<p>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2項規定，預計將於109年依規定辦理。</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國際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發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高階專業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管理總部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9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事錄等)?	V	否	<p>4.1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p> <p>4.2 公司治理主管的職權包括：督導總經理室、財務處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內稽、財報、重訊、股東意見與持股變動、官網資訊公開揭露；協助董事改選、就任、持續進修；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規章，另委請母公司法務處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司治理各項業務之推動。</p> <p>4.3 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管理總部鄭宏寧經理(財務主管)兼任，具備豐富的財經背景及專業經理實務經驗，108 年度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期間之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488 1264 1388">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主辦機構</th> <th>進修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主管</td> <td rowspan="3">鄭宏寧</td> <td>108.10.25</td> <td>中法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會</td> <td>3</td> </tr> <tr> <td>108.11.15</td> <td>華僑發展基金會</td> <td>避免誤觸證交法網—從財報交與內線交易起</td> <td>3</td> </tr> <tr> <td>108.11.15</td> <td>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td> <td>企業價值創新</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註：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本公司將於 109 年 4 月底前協助主管補滿進修時數 18 小時。</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鄭宏寧	108.10.25	中法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會	3	108.11.15	華僑發展基金會	避免誤觸證交法網—從財報交與內線交易起	3	108.11.15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價值創新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鄭宏寧	108.10.25	中法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會	3																		
		108.11.15	華僑發展基金會	避免誤觸證交法網—從財報交與內線交易起	3																		
		108.11.15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價值創新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否	<p>5.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管理總部各相關部門，依業務職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必要時以書函正式回覆，均按工作程序及層級辦理，管道多元暢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p> <p>5.2 本公司網站建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聯絡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人等聯絡窗口，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由專人負責處理，包含但不限於企業社會責任各議題，擴大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與公司進行溝通之管道。</p> <p>5.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 股東與投資者：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投票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刊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各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 (2) 供應商及承攬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力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重視人權，透過廠商晶片卡驗證及管理，強化採購發包系統的安全性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多元溝通及宣導。 (3)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於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19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一貳之二第(一)項 利害關係人的鑑別、關注議題、溝通途徑及溝通頻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V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第56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第56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惟已提前公告年度自結財務數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V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p>其它重要資訊略述如下：</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建構內部吹哨管理及保護制度，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此外，企業工會定期召開的理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均主管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高階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擴大增加篩選項目，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關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用油、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按衛生健康相關規範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建置宿舍、休閒生活區籃球場等提供員工優質住宿環境，並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辦理員工訪、座談，掌握員工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12~115 頁或 201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84 頁。</p> <p>3. 有關勞資關係、董事及審計委員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審計委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措施，請參閱年報其他相關頁面記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發言人受理股東、潛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洽詢及社會各界建言，說明疑慮，並有財務處、總經理室及母公司台塑企業股務室人員分辦，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檢討後，據實答覆。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p> <p>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平台，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工程或服務，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5.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發包，供應商可透過網路、郵寄、傳真等方式標價，所有資訊都依晶片卡憑證嚴格管制，確保隱密性，所有採購、發包案件均依廠商對永續經營之理念、道德誠信、報價最適性為評核基礎，且品質、交期、環安等皆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p> <p>5.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開發新的優良廠商，以落實換能、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政策。</p> <p>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對社會等都負有著善盡照顧的責任。本公司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符合安衛環綠、物美價廉的產品，更進一步與環境為友，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推動綠色產業及優先採購綠能原、物料，重視各項社會議題，遵從國際組織倡議，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增進企業社會責任。</p> <p>7. 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主辦機構</th> <th>進修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王文淵</td> <td rowspan="2">108.11.15</td> <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td> <td rowspan="2">避免誤觸證交法網—從財報交與內線起</td> <td rowspan="2">3</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式銘</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琦源</td> <td rowspan="5">11.15</td> <td rowspan="5">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td> <td rowspan="5">企業價值創新</td> <td rowspan="5">3</td> </tr> <tr> <td>董事</td> <td>郭家福</td> </tr> <tr> <td>董事</td> <td>洪文進</td> </tr> <tr> <td>董事</td> <td>呂敏章</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天玄</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滿春</td> <td rowspan="2">108.11.15</td> <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td> <td rowspan="2">避免誤觸證交法網—從財報交與內線起</td> <td rowspan="2">3</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明德</td> </tr> <tr> <td>常務董事(獨立董事)</td> <td>鄭優</td> <td>108.11.19</td> <td>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升級與轉管策略與聯盟之選擇</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註：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08.11.15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避免誤觸證交法網—從財報交與內線起	3	董事	謝式銘	董事	王琦源	11.15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價值創新	3	董事	郭家福	董事	洪文進	董事	呂敏章	董事	蔡天玄	董事	李滿春	108.11.15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避免誤觸證交法網—從財報交與內線起	3	董事	謝明德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鄭優	108.11.19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管策略與聯盟之選擇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08.11.15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避免誤觸證交法網—從財報交與內線起	3																																								
董事	謝式銘																																												
董事	王琦源	11.15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企業價值創新	3																																								
董事	郭家福																																												
董事	洪文進																																												
董事	呂敏章																																												
董事	蔡天玄																																												
董事	李滿春	108.11.15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避免誤觸證交法網—從財報交與內線起	3																																								
董事	謝明德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鄭優	108.11.19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管策略與聯盟之選擇	3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700萬美元，投保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10年2月1日(合約到期續保)。</p> <p>9.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9.1 風險管理政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僅就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例如：進口原物料或設備、出口成品布)，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有必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然而，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地，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以穩健原則，致力於本業踏實的經營績效，不追求高風險的、高槓桿的投機型投資利益。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報第132~136頁。</p> <p>9.2 風險管理機制：</p> <p>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明細表不符等異常，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p> <p>9.3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做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p>9.4 交易策略擬訂： 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包括不過度擴張自需以外的數量、不擴大信用額度、確保在可承受的損失程度內，並設定停損基準等。</p> <p>9.5 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9.6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由總經理室專案組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10.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生存與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10.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有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追求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經營主題。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的長期發展，配合客戶國際化之行銷，在與客戶長久且良好的合作下，均展現誠信交易、訂價合理、童叟無欺、穩定供需、長期合作、互惠共榮。</p> <p>10.2 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p> <p>10.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網路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10.4 落實 K. P. I 效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包括一次成功率、準時交貨率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 108 年 4 月發布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係名列得分前 20% 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重要事項之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07 年指標	未得分原因	本公司改善說明
1.11	107 年尚未英文版年報，供投資人參考。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2.21	107 年度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08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同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由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4.2	104 年 3 月已成立 CSR 委員會，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責成管理總部總經理室
4.15	運作及執行情形，但在誠信經營政策擬訂、風險控管、實施成效之運作情形方面則尚未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相關業務。	協助統籌辦理公司管理、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業務推助計劃、實施成效的運作情形，將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透明度。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第六屆公司治理中心於 109 年 4 月發布 108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依評鑑成績為 21% 至 35% 之上市公司，針對本公司於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08 年指標		未得分差異原因	本公司改善說明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 108 年未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自 109 年起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 108 年度僅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	自 109 年度起將遵照法令，舉辦 2 次以上法人說明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鄭 優			√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王 弓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郭家琦		√	√	√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 優	4	0	100	
委員	王 弓	4	0	100	
委員	郭家琦	4	0	100	
<p>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二、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08.1.16 (108 年第 1 次)		<p>1. 107 年度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比照全體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係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預計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發放。</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108.3.15 (108 年第 2 次)		<p>1. 為擬訂 107 年度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p>			
108.8.7 (108 年第 3 次)		<p>1.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08.12.13 (108年第4次)	1. 為擬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 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三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4次委員會，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及經理人之月薪、年終獎金等薪酬結構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p>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管理總部各部門，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各項重大議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衝擊之風險程度，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的風險管理政策，期能防患未然，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及損害。</p> <p>1.1 環境面議題：氣候變遷(CDP)、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水資源、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等。</p> <p>1.2 因應對策：積極參與年度CDP評比及溫室氣體排放查證、運用大數據分析24小時監測廢氣、放流水之排放品質，擬訂節能、減廢、減碳等各項目標。</p> <p>2.1 社會面議題：人權、勞工權益、社會參與及回饋等。</p> <p>2.2 因應對策：擬訂符合法規規範之人權政策，設置員工餐廳、休閒生活區、員工宿舍、眷屬宿舍等，並擬訂優於一般企業的員工福利、在職訓練及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並秉持敦親睦鄰、回饋社會的理念，興辦幼稚園、積極參與道路認養、裸地植樹、及多項社會公益活動。</p> <p>3.1 公司治理議題：策略營運、從業道德、法律遵循、防範內線交易等。</p> <p>3.2 因應對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辦理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相關作業，協助董事取得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依循法規安排董事進修，並在從業道德及內部控制準則規範下，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防範經營主管或員工利用內線消息從事不法或不道德的行為。</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社會責任推動工作主任委員,並由總經理室、標準組、工務部、工安室、管理處、資材處、事業群各事業部經理室等單位成立CSR專案委員會,每年召集各相關負責人檢討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擬訂風險管理制度與執行方針,由總幹事及專責人員執行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並以正式文件,將工作事項向公司董事提出報告,並於董事會報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各項推動社會責任專案工作之運作、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1.1 企業必須不斷創新才能永續經營,紡織產業的創新著落於機能性與環保性的綜效發揮,本公司深入改善,從依循世界性組織的倡議與政策執行,到節水、節電、減排的裝置與更新,乃至於垃圾的分類等,均力求精進,凡是具有環保效益、涉及消費者使用安全及健康的產品,從建築廠房、機器、設施、外包裝、原物料,皆優先採購,突破傳統的價格與品質之評比,把環境面及社會責任面融入企業如何永續立足並經營發展的結構矩陣中,也是企業競爭力不可斷鏈之一環,若不如此,則不能永續(各項環境管理制度具體措施,詳見各年度發行之本公司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肆 環境面一~五各章節)。</p> <p>1.2 加強與Bluesign國際綠色認證機構合作,積極開發無毒染料的環保健康布料。</p> <p>1.3 本公司水渠工程採雨污分流,並置廢水廠放流水24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質量分析設備,並與縣環保局連線受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落實本公司污染零排放政策 (Bluesign及ZDHC短中長期進程規劃，詳見2019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肆環境面之第六章節)。</p> <p>2.1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責任，2014年4月引進無水染色機1台已正式投產，朝未來生產流程無水零排放的目標努力，並進行設備、製程改善，進而籌建改造一座全綠能染整廠，追求節水、節電、節汽、減碳的管理改善發揮最大效益。</p> <p>2.2 呼應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持續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 (ZDHC) 專案之推動，現階段聚酯實特瓶回收纖維、咖啡穀回收纖維、無氣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所生產的機能性產品已量產上市，廣受好評。</p> <p>2.3 2019年聚酯長纖環保回收紗請購量2,342噸/年，較去年成長57.5%。另在綠色產品的採購方面，金額亦逐年增加。</p> <p>2.4 本公司長期致力推動各項節水及節能減碳、污染防治改善、辦公室環保、資源回收、綠採購、綠包裝及綠建築等工作。</p> <p>2.5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 (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2019年發刊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肆環境面各章節)。</p> <p>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	V	<p>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否</p> <p>摘要說明(註2)</p> <p>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詳見2019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參之二之(四)第6項氣候變遷的風險)。</p> <p>4.1 本公司CSR委員會下設有CDP、溫室氣體盤查、耗能自願減量、水資源減量、廢棄物減量等小組編制，每年均以跨部門的管理機制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政策，未來更計畫向上下游廠商延伸，結合整個產業供應鏈，將節能減碳，維護地球環境，列為共同努力的目標。</p> <p>4.2 為落實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資源運效率，本公司自2014年起每年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施行溫室氣體認證盤查，各年度致力於能源回收再利用、節能減排的改善件數及溫室氣體減排量如下：</p> <p>2014年完成節能減碳52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11,616噸。</p> <p>2015年完成節能減碳39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 7,795噸。</p> <p>2016年完成節能減碳48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 9,209噸。</p> <p>2017年完成節能減碳55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 9,261噸。</p> <p>2018年完成節能減碳72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 4,530噸。</p> <p>2019年完成節能減碳62件，全年二氧化碳減排 5,558噸。</p> <p>(溫室氣體認證盤查數據，詳見2019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肆之二之(五)溫室氣體排放各章節)</p> <p>4.3 為追求各項節能減排目標之達成，由企業集團每月召開節能會議，並設定管理目標，以每年減少用水20%；減少用電、用汽單位耗用5%；總用電量降低2%，來達成二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化碳每年減排2.5%的目標。</p> <p>4.4 配合地方政府減少空污排放政令宣導，2016年11月起加工廠設置RTO密閉式燃燒器，減少90%以上的空污排放。</p> <p>4.5 每年追蹤統計耗能、節能、減碳的數據，並檢討改善，做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環境面議題及執行成效的資訊揭露。(各項耗能、節能、減碳，詳見2019年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一肆、環境面的二~四章節)</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食宿、教育訓練、晉升等發展體系及改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等，以保障員工權益與發展多能工專業能力。本公司李敏章總經理於2019年4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及人權保障關注議題等詳細內文，參閱網址http://www.ftc.com.tw/newftc/regulations.php，及2019年企業社會報告書伍之一之(一)章節。</p> <p>1.2 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的原則，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2.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p> <p>2.2 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各項福利請參閱本年年報第112~115頁及2019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伍之一(二)員工權益與福利。</p> <p>2.3 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3.1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與「作業危險提醒卡」,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檢查,提醒及改善員工作業安全,降低工安工傷的損害與風險。</p> <p>3.2 歷年長期配置圖書室、運動休閒器材及籃排球場、文康社團活動、醫護室、哺乳室等供員工使用。</p> <p>3.3 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伍之一(一)第3項健康與安全。</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4.1各部門有常態性輪調及公司內部人員增補招考等，職工均有機會視本身專長興趣而參加應試，而主管視員工專長也刻意培訓輪調，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先求適才適所，再發揮其所長，並協助員工進行職涯規劃，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p> <p>4.2有關員工教育訓練的具體作法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伍之一之(一)人權保障及伍之一之(四)人才培訓等章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5.1本公司紡織類產品99%皆屬半成品，屬B2B大筆交易；除加油站為零售業務，多數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台塑企業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p> <p>5.2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供應鏈關係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客戶可透過「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6.1本公司嚴格要求原料供應商需符合Oeko Tex Standard 100、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SVHC)、不含有機錫成分保證、不含APEOs成分保證、ZDHC限制化學品含量調查表申報、危險品運輸須符合國家安全載運規定等標準條件。明訂於採購合約條款，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範，並於「詢價單」、「訂購通知」等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經進料檢驗不合格品均要求退換貨，並列入供應商評核審議，嚴重者停止交易往來。</p> <p>6.2本公司主動要求供應商提高Bluesign認證之商品，並逐年提高使用認證商品採購量。</p> <p>6.3物料採購以符合國際環保規定、取得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等再生材質／低污染／可回收的產品為優先。</p> <p>6.4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2019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參之三之(三) 供應商原物料評核管理與環境評估。</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2019年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3月6日成立CSR專案委員會，由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擔任主委，10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有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2018年9月改組改名「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兼總經理李敏章先生接任並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殆無差異，公司力求實務及績效超越文字規範及同業標準，實際作出公司-客戶-社會-環境-國際等多面互利的綜效，並使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成為每日例行常態的工作，非僅止於觀念，迎向全面化、角部落化、普世化、個人化、實務化、精進化、友善化等。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說明一】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制度與架構</p> <p>本公司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社會責任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總部鄭宏寧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負責福懋公司的社會責任政策的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各機能組、管理處、會計處、保全處、工務部、保安處、資材處、會計處、各事業部經理室等單位組成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社會公益及敦親鄰有關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等相關業務執行。</p> <p>【說明二】本公司從事社會責任及公益情形如下：</p> <p>(一) 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p> <p>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p> <p>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依循高標的普世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了解和參與，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實務數據的精進改善。</p> <p>(二) 本廠區廢水口放流的質量偵測分析儀每15秒換頁，24小時與縣政府連線，共同防治異常止災；其他自主性環保等執行事項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綠廠化。</p> <p>(三) 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節能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力行單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p> <p>(四)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等，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p> <p>(五)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採納先進國家馳名品牌產業倡行的作業標準來改善進步，以身作則、從自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自我安全；維護自然環境。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p> <p>(七) 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產學界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p> <p>1. 教育：59年至89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公司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造就大量企業留任、升任各階層主管或往大專進修學業的人才，迄98年後才因校方需求減弱而停辦。公司長期辦理幼兒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p> <p>2. 公司支持員工自主成立的19個社團發展相關有益身心與社會的活動。</p> <p>3.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鄰、里宮寺廟會節慶法會活動。 (2)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 (3)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 (4) 社團(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 (5) 鄰近鄰、里急難救助：貧戶緊急事故，按承里長來函審核辦理。 (6)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 (7)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 (8) 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 <p>本公司除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外，亦主動要求供應商逐年提高Bluesign 認證商品量自2018年的52.2%提升至2019年73.5%。未來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及友善環境等各項相關業務，善盡社會責任。</p> <p>此外，健康及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的，也是公司對員工與其家屬的責任，要求員工進入工作場所應注意「安全第一」是我們愛惜員工的重要原則；本公司鼓勵員工、承攬商勇於提出作業環境的不安全狀況及改善建議，利用交接班時段加強宣導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並適度獎勵零職災部門。</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誠實無偽的法令，並秉持台塑集團「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由管理總部各處室為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制定並落實各項道德規範與政策，建立良善之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2.1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訂嚴謹的誠信作業行為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2.2 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2.3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推動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本公司亦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本公司雖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惟於其他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立「道德行為準則」(參閱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integrity.php 或本公司年報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1項、第10~13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1 本公司因商業交易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徵信調查，含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1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標準組、各事業部經理室、處務室等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2 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08年12月13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1 本公司董事依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參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c.com.tw/newftc/director.php)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p>得列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利害關係人主動迴避，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權。</p> <p>3.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防範內線交易內部稽核管理要點」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3 本公司依「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p> <p>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區分多層面，第一層面由董事會下之稽核室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母公司台化總經理室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稽核；第三層面由總經理室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查；第四層面全公司各部門自查；第五層面有賴於內外部的檢舉或投訴機制與追蹤；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四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部門、角落及個人。此外，外部會計師所屬人員例行抽查勾稽。</p> <p>5.1 前述公司各部門自主執行及查檢外，公司審計委員及稽核室須提供年度內監督或查核之計劃項目範圍、案件報告與聲明書；簽註之會計師除單證勾稽查核外，對關係人交易科目必然常態性之揭露明細；對董事的競業禁止規定須董董事會諒解</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5.1 前述公司各部門自主執行及查檢外，公司審計委員及稽核室須提供年度內監督或查核之計劃項目範圍、案件報告與聲明書；簽註之會計師除單證勾稽查核外，對關係人交易科目必然常態性之揭露明細；對董事的競業禁止規定須董董事會諒解</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通過才能解除限制。</p> <p>5.2 本公司每年於相關場合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誠信、公開、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適時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本公司公佈員工或外界檢舉任何違法或不當處分之投訴與申訴管道，受理並保障當事人的隱密權益，實名舉報有功者，給予適當獎勵。公司於「工作規則」針對員工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要點如下：</p> <p>1.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於人員刷卡上下班出入口處設置週知，供舉報人方便利用。</p> <p>1.2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p> <p>2.1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案件之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與獎懲之程序。</p> <p>2.2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p> <p>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及檢舉人姓名，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困擾或報復。</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1. 本公司已於網站(http://www.fic.com.tw/newfic/integrity.php)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等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指定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搜集、更新，由資訊中心指定專人放置公開。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發言人指定財務處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3. 本公司同步提供中、英文版股東常會的議事手冊，便利國內、外投資人、外資、投信等機構或個人參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6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部份條文，經實務推行，如上述各節，與政府版本殆無差異，但本公司守則基於切身生存發展的需要，其綱領性及統合性更強化，以護航於誠信經營之遂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治理及監理公司各項業務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files.php?m=governance&file=dca43963205469734867f8d92346764c>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詳見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

本公司將於109年6月底前出版最近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9」，
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respons_report.ph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3日

-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李敏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含加油站)前述期間違反法令主管機關處罰共計6件，處罰金額合計42萬2千元整，不會發生後續可能增加金額。缺失均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年6月20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李敏章、洪福源、黃棟騰、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以上為董事）、王弓、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等8人。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3,277,903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355,542,6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6,690,323權），占表決權總數94.6%；反對47,6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64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7,687,5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7,687,556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3,277,903權；經票決結果：承認1,357,653,6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8,801,323權），占表決權總數94.7%；反對47,6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64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5,576,5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576,556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0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1元，業經108年6月20日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108年7月23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20日起發放。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3,277,903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357,240,7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8,388,376權），占表決權總數94.7%；反對50,64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64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5,986,50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986,503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程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433,277,903權；經票決結果：贊成1,357,243,0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8,390,648權），占表

決權總數 94.7%；反對 48,2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7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5,986,6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986,603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程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433,277,90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357,238,0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8,385,64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7%；反對 51,2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27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5,988,6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988,603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辦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433,277,90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357,240,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08,387,71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7%；反對 51,2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27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5,986,5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986,533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程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3)臨時動議：無。

2. 108年3月15日108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7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8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7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 45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8 年 5 月 3 日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請公決案。
(本案列席主管鄭宏寧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8年6月20日108年第3次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8年8月8日108年第4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8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08年10月17日108年第5次(臨時)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以不超過瑞士法郎4,000萬元，認購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現金增資股份，並出售所持有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主席詢問本案緣由，並由總經理李敏章及董事洪福源予以說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08年11月1日108年第6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08年12月13日108年第7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交易方式，處分不超過7,075萬6,000股之轉投資事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等2人，因分別擔任主要交易對象南亞科技或南電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9. 109年3月13日109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擬訂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 由：為造具108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9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8年度經營狀況及109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具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為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為擬授權董事李敏章先生管理內部稽核單位，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董事李敏章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 129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四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09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周建宏	108.01.0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3,905	150	4,055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周建宏	3,905	0	0	0	150	150	108.01.01 108.12.31	TP報告

說明：非審計公費係108年度會計師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 3. 16 及 109. 3. 13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p>1.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p> <p>2.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p> <p>3.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漢期、周建宏	吳漢期、梁華玲
委任之日期	107.03.16	109.03.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王文淵	-	-	-	-
副董事長	鎧福興業公司	-	-	-	-
	代表人：謝式銘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	-	-	-
獨立董事	王弓	-	-	-	-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洪福源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呂文進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李敏章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蔡天玄	-	-	-	-
董事	賴樹旺基金會	-	-	-	-
	代表人：李滿春	-	-	-	-
董事	謝明德	-	(3,232,000)	-	-
總經理	李敏章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蔡天玄	-	-	-	-
副總經理	林俊男	-	-	-	-
財務部門主管	鄭宏寧	-	-	-	-
會計部門主管	李舒明	-	-	-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04月21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灣化學 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630,022,431	37.40%	-	-	-	-	1.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2.亞太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 王瑞慧	97,599,254	5.79%	-	-	-	-	-	-	-
裕源紡織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賴敏雄	40,924,277	2.43%	6,739,828	0.40%	-	-	-	-	-
長庚大學 代表人： 王文淵	37,130,116	2.20%	-	-	-	-	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2.亞太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 代表人： 王文淵	35,812,944	2.13%	-	-	-	-	1.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2.亞太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 代表人： 王文淵	31,427,255	1.87%	-	-	-	-	1. 台灣化學 纖維(股) 公司、長 庚大學、 長庚學校 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 大學 2. 亞太投資 (股)公司	1. 董事長為 同一人 2. 與亞太投 資(股)公 司董事長 為二親等 血親	-
台灣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思國	26,722,000	1.59%	-	-	-	-	-	-	-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調貴	25,796,000	1.53%	-	-	-	-	-	-	-
亞太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王文潮	24,134,415	1.43%	-	-	-	-	台灣化學 纖維(股) 公司、 長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	與台灣化學 纖維(股) 公司、長 庚大學、 長庚學 校財團法 人長庚科 技大學、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 大學等四 法人股東 之董事長 為二親等 血親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台化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8.12.31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公司	135,686,472	30.68	5,609,192	1.27	141,295,664	31.95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18,595,352	17.99	314,075	0.30	18,909,427	18.29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	50.00	-	-	-	50.0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 年度盈餘轉增資 330,326,4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979 號函核准在案。

109.4.21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21 日

股東 結構 數 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人 數	2	17	209	49,096	477		49,801
持 有 股 數	4,988,038	127,735,000	977,955,684	311,570,620	262,415,295		1,684,664,637
持 股 比 例	0.296%	7.582%	58.050%	18.495%	15.57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04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027	5,142,550	0.30%
1,000 至 5,000	19,298	43,086,137	2.56%
5,001 至 10,000	4,003	30,808,974	1.83%
10,001 至 15,000	1,323	16,719,841	0.99%
15,001 至 20,000	844	15,393,976	0.91%
20,001 至 30,000	709	17,805,711	1.06%
30,001 至 50,000	570	22,681,917	1.35%
50,001 至 100,000	443	31,524,530	1.87%
100,001 至 200,000	244	34,865,007	2.07%
200,001 至 400,000	132	36,976,316	2.19%
400,001 至 600,000	56	27,553,347	1.64%
600,001 至 800,000	33	23,023,806	1.37%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516,269	0.8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103	1,364,566,256	81.00%
合 計	49,801	1,684,664,63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賴敏雄	40,924,277	2.43%
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5,812,944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722,000	1.5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796,000	1.53%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34,415	1.43%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目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7.95	40.80	34.50	
	最 低	30.05	33.00	26.50	
	平 均	33.35	35.70	31.9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4.50	38.12	33.98	
	分 配 後	42.40	35.62	-	
每股 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84,664,637	1,684,664,637	1,684,664,637
	每股盈餘 (註 3)	調 整 前	2.82	3.08	0.21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2.1	2.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1.83	11.59	-
	本利比 (註 6)		15.88	14.2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6.30	7.00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8 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 2.5 元，股票股利 0 元，須經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為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2.5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11,220,436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5,610,128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543,152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事酬勞 5,271,576 元。

(2)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82 元。

(4) 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依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表記載之所營事業內容)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2)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3)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4)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 (5)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6)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7)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8)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9)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10)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11)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2.108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油品	公秉	466,101	11,744,169	31.95
聚胺/聚酯布	仟碼	286,530	15,552,850	42.31
聚胺/聚酯簾布	公噸	52,453	7,644,738	20.80
特織布	仟碼	4,806	1,059,404	2.88
PE 塑膠	公噸	5,657	374,835	1.02
紗支	件	17,481	341,259	0.93
土地開發	-	-	2,771	0.01
招商收入	-	-	35,060	0.10
佣金收入	-	-	7,103	0.02
合計	-	-	36,762,189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 16% 之股權，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30.68% 且無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短纖平織布、長短纖交織布、環保回收聚胺/聚酯平織布、先染格子布、環保銅胺螺縲平織布、聚胺/聚酯輪胎簾布、PE. 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軍/警/消防服用布、醫護用布、防彈布、碳纖布、複合材料織物、無塵/無菌室工作服用布、加油站油品與生活用品及洗車服務等。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生醫衛材、高齡化適性織物、奈米級材料開發與應用、環保再生纖維平織布、漁網回收聚胺平織布、無氟撥水加工、溫控光顯偵測定位等多功能智慧服飾用布、無水染程技術、限用化學物質零含量之加工、bluesign® 聚胺織物、防火抗近紅外線迷彩布、高能見防火布、抗鐵液噴濺防火布、自動化機械手臂用平板及 3C 用熱塑板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聚胺/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108 年整體景氣持續放緩，服飾消費市場仍能維持平穩成長，受到運動休閒風潮的流行及環保意識抬頭，成衣消費市場對機能性運動服飾需求暢旺，刺激服飾

銷售成長，有效去化庫存，也帶動主要品牌客戶服飾業績成長；此外，配合品牌商計畫布料整合、成衣生產供應鏈集中，期能增加在地供應，縮短交期。109年福懋越南廠品牌下訂的營收預期持續成長，台灣廠則積極發展差別化產品開發與銷售，作好產品開發創新及品牌專案整合營運平台角色，以維持競爭力及新成長動能。

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戶外機能服(outdoor performance)、運動服飾(sportswear)、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晴雨傘(umbrella)等，因應國際品牌時尚與運動間的跨域開發潮流，本公司各類紡織品因應趨勢，擴大高利基差別化產品比例，而環保布料也是主流趨勢，可回收環保材質產品銷售預期呈倍數成長，另依客製化需求開拓新興潛力品牌客戶；在經營上，因應在地供應及區域關稅優惠的利基，整合台灣、中國大陸與越南等三地五廠的個別優勢與產品組合，產能有效調配，擴大綜效。

2. 棉紡紗：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短纖紡紗業 108 年面對中下游織廠、染廠加速外移而迅速萎縮的國內市場，以及因終端消費減少而衰退的國際市場，其中仍有部份開發能力強，機動性高的紗廠，持續往少量多樣的利基產品市場擴增產品占比，而部份紗廠則外移或減產因應。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結合上游的特殊天然/化學纖維供應商和下游的織/染/特殊加工廠/品牌客戶，以團隊模式，配合終端消費者需求，開發客製化、精緻化的終端產品，以提升紗廠競爭力。
- (3) 產品發展趨勢：108 年持續改造長短纖複合紗機台，配合布商的專利授權及品牌，垂直整合。109 年促銷高端運動服市場及抗菌防疫用布，持續改造機台，擴增供應量。

3. 特殊織物：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整體市場需求增長，中國大陸軍/警/消防/防護/醫療等市場因氣候災難而逐年增加；石油工作服的需求持平。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上游以歐、美、日、中國大陸的防護紗為主，本公司特殊織物廠屬中游的織布/染整業，下游客戶以成衣廠/經銷商為主。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產品朝向輕量、舒適彈性、多功能及中低價位發展，本廠以開發防火迷彩/防火高能見度/抗鐵液噴濺/中低價位防火布/彈性防火布及超柔軟食品業制服用布等因應；印/巴/中國大陸/土耳其的崛起已造成競爭更加劇烈，唯有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來因應。

4. 碳纖織物：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內銷市場需求已近飽和，且同業價格競爭激烈，外

銷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較高，積極拓展大陸以外碳纖複材市場。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碳纖織物及預浸布屬於中游半成品加工業，上游原料為台塑公司台麗朗部碳纖廠及日本著名碳纖廠，下游則有自行車零組件廠、運動器材廠、船舶材料製造廠、複合材料成型廠、管路管線補強廠、營造建築補強業和無人機生產廠等。台塑公司與本公司同屬於台塑企業，互信良好。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碳纖織物的產品線涵蓋 1.5K、3K、12K 的平紋/斜紋織物、樹脂預浸布、碳纖平板及多軸層織物等，適用於熱固及熱塑成型。本公司碳纖複合材料廠結合上、下游產業，共同開發 3C 產品的熱塑/熱固外殼、汽車零組件、機械手臂等，並配合客戶爭取公共工程案及其他一般建築補強案，提供施工與檢驗資料給廠商參考，增加施工廠商應用，以延伸產品深度及廣度，創造銷售機會。

5. 輪胎簾布：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廠產能 3,600 噸/月，內銷占 24%；外銷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占 76%。越南廠產能 2,000 噸/月，內外銷各約 44%與 56%。由於國際供應量大於需求量，價格競爭激烈是多年常態；此外，台灣廠產品外銷面臨進口國關稅不利。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游國外汽車廠及輪胎廠陸續停工，需求大幅降低，預估最快第 3 季才逐漸恢復，此期間仍努力爭取本廠市場占有率，調整原絲及相關原料之採購與生產狀況，降低庫存量，避免囤積高價成品庫存，並在疫情期間加強設備保養及整備，以便客戶需求恢復時快速生產供貨。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輪胎簾布上游主要原料為聚胺 6、聚胺 66 及聚酯等高強力紗，主要來自台塑企業及中國大陸簾紗廠，產能充足，供應下游輪胎製造廠。
- (3) 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輪胎簾布大宗規格因技術門檻不高，加上國際同業價格競爭搶單，及台灣出口至主要市場關稅不利，已逐漸將大宗規格移往越南廠生產，台灣廠及越南廠再投資高階產品的設備，爭取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

6. PE. 塑膠袋：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PE. 塑膠袋產業在長期價格競爭下，本公司塑膠加工廠以重視品質且價格較佳的日本地區為主，銷售量占 77%，美洲地區 22%、台灣地區內銷 1%。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上游原料為高密度聚乙烯粒及色母，來源為台塑公司，其與本公司同屬台塑企業，互信良好，關係密切。本廠從事吹膜、印刷及製袋，主要供應下游的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消費者購物用之背

心提袋、點斷袋、垃圾袋。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限用或禁用背心袋是近年來的國際趨勢，日本環境省要求109年7月起背心袋不得無償提供，但含25%以上可生物分解的生質塑膠背心袋不在此限；智利109年8月起禁用背心袋，但可生物分解的背心袋不在此限。未來的市場將更加嚴峻，不只要面對國際廠商的價格競爭，還要面對各國限用或禁用的法律規定。本廠產品的優勢在於品質，未來銷售將分成未限塑的國家提供傳統塑料背心袋，而限塑的國家如日本要求使用含25%以上的生質塑膠，可提供經過認證並取得生質標章的背心袋供應給客戶使用。為了要維持穩定成長，本公司塑膠加工廠近年來致力於各種新型環保材料的使用研發，甩開同業，以因應環保更嚴格的趨勢。

7. 福懋加油站(106站)：

- (1)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108年底有2,497站(資料來源：108年經濟部能源局)，其中仍以中油直營站615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為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目前只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國外進口油品的數量低微。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同屬台塑企業，互信良好，關係密切。
-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地區加油站的競爭白熱化，屬高度成熟期市場，站務的多元服務及SOP操作的要求須高於同業平均水準。上游廠的供油品質也在研發差異化油品，台塑石化推出95+Plus汽油可讓行車更平穩、更省油、馬力強及加速快，有效減少引擎積碳與污染排放，可望提升選用量。全台灣汽柴油銷售比：汽油約占7成，柴油約占3成。
- (4)本公司經營加油站，零售油品、便利性車用及生活用品、洗車服務等，故對站體的經營、服務、人員班別調度、副產品促銷及洗車等核心業務，一貫持續強化SOP標準作業並培訓；近年來注重環保、社區安全及企業社會責任(CSR)，參與社區公益活動，109年起公開揭露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並由第3方驗證，遵行節能節水減排作業，減少空污，增進環保與安全。

展望109年長纖織品市場，因應體育休閒潮流快速變化，市場對於差異化、功能化產品需求增加，積極發展差別化產品開發，有助於營收成長，109年在功能性差別化產品及環保布料預估比108年成長。雖然受外在財經貿易環境及2020年新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不確定因素影響，達成109年目標仍具相當挑戰性，須致力於新客戶開拓，持續新產品開發以素材、織造染整技術，強化研發動能，提高運動、戶外及平價時尚品牌的機能性、差別化產品比例，與主要策略夥伴成衣廠密切合作，深化成衣供應鏈管理，確保109年成長及目標達成。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元)	成 果
108 年	282, 638, 356	1. 智能溫控保溫服飾開發(續) 2. A+企業創新淬鍊研發科專計畫執行 3. Recycled Polyester/Nylon (海洋/漁網/地毯回收)織物開發與染整技術提升 4. 熱塑碳纖維用於 3C 產品的開發 5. 新型蓄熱保溫加工布料開發 6. 氟素撥水劑回收/零排放技術開發 7. 環保 Dope Dyed HCR 織物開發 8. 特殊斷面防風/防絨差異化功能織物開發 9. 超輕量高強力 Outdoor/Sports 織物開發 10. Nomex 迷彩匿蹤織物開發 11. 紡拓會合作案 12. 自行車前叉耐衝擊性碳纖維預浸布開發 13. 小型紡絲機生產設備增設 14. 高級自行車輪胎用布開發
109 年 第一季	64, 834, 954	1. 智慧服飾溫控模組優化 2. Nomex 抗 NIR 迷彩布料開發(續) 3. ZDHC/化學品計畫管理與推動 4. 海洋回收及漁網回收素材織物(續) 5. Hybrid 簾布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聚胺/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1.1 短期

- (1)擴大高利基差別化產品及環保友善化素材等具加工優勢之產品組合供應量。
- (2)開發新興品牌，調配訂單與產能的增減互動，確保單源穩定。
- (3)依市場流行要求短交期配合，對客戶的需求從產品推介到開發作業進行客製化服務，以專案服務深耕，即時爭取訂單。
- (4)致力研發/設備/品質/交期/服務的提升，以強化供應鏈的競爭力。
- (5)因應企業社會責任 CSR 要求，已積極從事放流水的水治理，包括污清分流分治、再生、回收，達成減量減供減用，目標值年年精進。

1.2 長期

- (1)市場資訊蒐集，深化與各品牌策略夥伴的互依互惠關係，鞏固供應鏈緊密合作，提高品牌客戶的滿購率。
- (2)終端市場戶外服飾/運動機能/時尚休閒/晴雨傘等四大類項，多元擴展。
- (3)落實關鍵績效指標 KPI 效益，快速準確交貨時效，滿足客戶的要求。
- (4)與品牌商指定之成衣供應廠商策略結盟，聯合素材/成衣/設計，共同開發推廣。
- (5)各大品牌商要求供應廠降低製程能源及水耗用標準，福懋各廠區依逐年計劃分期完成各項環保工程，以提升 CSR 競爭力。

2. 棉紡紗：

2.1 短期

- (1)搜集各類新纖維素材，結合本公司的特殊織物廠，合作開發防護及醫療等新產品、新通路。
- (2)持續與上游原料廠策略聯盟，開發新型用途，以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
- (3)以陸續改造增設的長短纖複合紗機台，開發系列的創新產品，提供品牌客戶使用，營造高附加價值的新用途。
- (4)因應醫療用布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棉紗廠針對銀纖維、氧化鋅纖維等抗菌紗種，配合客戶，搶攻抗菌內衣、口罩套、糖尿病襪、醫療用護具及各類抗菌衣著等市場。

2.2 長期

持續引進台灣新型高科技紡織原料，配合趨勢多樣化及功能複合化的終端客戶需求，以客製化、差異化、環保化之產品開發為原則，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的產品，以期成為亞太地區功能性短纖紡織品供應鏈的關鍵樞紐。

3. 特殊織物：

3.1 短期

防火布開發抗近紅外線迷彩印花、高能見度、抗鐵液噴濺及中低價位多功能性應用等多元產品，積極切入歐、美、日、澳洲軍警市場；抗靜電布開發食品業、無菌室衣布及噴漆服等用途；複合材料織物則導入高強力纖維，應用於軍備布料。

109 年因 COVID-19 新冠肺炎漫染全球，內銷醫護用布與醫院用布的需求量大增，包括隔離衣、醫護服、防護隔簾、手術防汙服、包布等用布，但上游的原絲量供應緊張，須加強備料，並加強配合緊急性交期。

3.2 長期

防火布開發新興客戶，結合國際大廠合作推廣歐、美、日、亞太市場；抗靜電布推廣醫療/防護用隔離衣、防護服、防護紡織品等，另切入長照市場抗菌服

飾及寢具用品開發。

4. 碳纖維物：

4.1 短期

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開發無人機使用之 3K 碳纖維物及環氧樹脂預浸布；配合台灣地區營建業者投入新結構補強用的碳纖維物開發。

4.2 長期

現有產品持續推廣，深入市場；投入開發特殊環氧樹脂預浸布，並採用精密疊層及高溫成型技術，提升製程差異化；另開發晶圓廠及液晶面板廠用的高精密碳纖維機械手臂。

5. 輪胎簾布：

5.1 短期

- (1)台灣廠聚胺簾布：在外銷的關稅不利因素及車市不佳下，印度客戶減購。109 年配合現有客戶市場成長及我方市場開發，預計要在台灣、美國、巴西、韓國、印度、斯里蘭卡、東南亞、歐洲等地區再爭取擴大市場，另爭取高級自行車胎之細丹尼訂單。此外，台灣廠因平價常規大宗產品難以競爭而將流失之訂單，轉單給本公司越南廠承接。
- (2)聚酯簾布成品布：持續對現有客戶爭取保持或擴大接訂，再加速開發進行品質認證中的客戶，尤其在台灣、塞爾維亞、斯里蘭卡、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擴大爭取訂單，與日本 THC 合作開發日本聚酯簾布市場，及與捷克客戶開發環保聚酯絲的輪胎簾布等。
- (3)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防擦布接訂量，推廣細丹尼、高級自行車胎防刺布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現場執行精實計劃，全力降低生產成本。
- (4)越南廠：鞏固撚織 1,700 噸/月及浸漬 2,000 噸/月的產能，另單紗浸漬機於 109 年 6 月投產，並加速聚酯簾布、單股規格、防擦布產品及浸漬單紗之開發送試及爭取試用訂單，藉由擴大更完整之產品組合，機動因應市場之變化與競爭；此外，運用越南廠生產成本相對優勢及出口至東協國家有零關稅之互惠，與台灣廠調整設備產能、統籌產品組合、調配產銷供應。

5.2 長期

以台灣廠及越南廠優缺互補的生產及銷售之合作策略，降低大環境變化之衝擊。多年來本公司輪胎簾布廠受到台灣產品出口關稅不利、同業持續擴建、價格競爭及亞洲地區供過於求等不利影響，台灣廠平價常規產品訂單流失；此外，在下游輪胎製造廠需求疲軟等環境下，情況更加艱困，本公司輪胎簾布廠更要發揮翻轉現狀的企圖心，在逆境下創造機會，化危機為轉機。

越南廠 108 年平均銷售量 1,543 噸/月，109 年加強運用東協會員國之關稅優

惠，承接台灣廠釋出之大宗品平價訂單，加速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及送試，爭取越南當地、東協國家、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印度及歐美等地區之客戶訂單。本公司簾布廠內部則努力原料、工繳成本及什項費用之降低。

台灣廠持續拓展全球 30 大品牌輪胎廠新客源，加強爭取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訂單，以提高台灣廠之銷售量及獲利能力。

6. PE. 塑膠袋：

6.1 短期

因應部分國家的法規，供應生質環保新袋品，著重於既有客源訂單的確保及新客源的開發，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依 109 年原料價格下跌之趨勢而調節原料及成品的庫存量，降低原料成本及消化庫存成品。

6.2 長期

關注流通業及工業用包裝資材產品，因應環保塑料產品需求的發展，開發相關新產品，謀求轉型及永續經營。

7. 福懋加油站(106 站)：

7.1 短期

- (1)合約招募：農機、工業等大宗用油客戶，提升發油量。
- (2)開發多元支付服務及促銷，以穩定既有客戶，爭取新客戶，並提升發油量。
- (3)洗車精緻化、質量再提升，增加洗車收益。
- (4)調節庫存量與價格波動之有利估算。
- (5)結合社區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形象。
- (6)全台灣各縣市政府對加油站體的督管漸嚴，包括安檢、儀檢、環保多項等，本公司 106 站實施連線管理，缺失連線通報改善，減少處罰，並增進環保與社區安全。

7.2 長期

- (1)針對加油站各站體的租期、地利等評估，汰弱留強，增進整體加油站的經營效益，並拓增新站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2)因應精簡人力及配合客人意願，持續增設自助加油設備，朝向每站都有自助加油島的選項，提供客戶優惠。
- (3)持續聯名卡與會員卡推廣，提升油外收益，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 (4)多元營收開發，增設尿素販售、開發公司自有產品販售、人工洗車及充換電站設置等。
- (5)電動機車對短期經營已造成漸增之衝擊，長期因素再增列電動汽、機車與無人駕駛車之衝擊，審慎評估因應，但有利於台灣環境的環保減碳，平常心因應科技之變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銷售的紡織品概屬民生廣泛用品，非如電子業或稀有產品類之寡占市場，全球同業以百家千家計，產品與素材的分類訴求多元，坊間缺乏國際機構或各進口國海關細分類的交易量數據，任一企業的產銷量占全球的比例均極低且分類困難，無市場占有率的數據可參，惟本公司追求設備產能用滿，注重年度總體生產品質與銷售量的實質成長，專注於既有客戶對長纖平織布同類加工布種的續訂力與滿購率，並拓展新興國家市場的客戶版圖。

(1) 聚胺/聚酯長纖織染織物：

福懋紡織製品的銷售量分佈至終端市場主要區分四大項：戶外機能 (Outdoor) 占 37.5%、運動 (Sports) 占 41.8%、平價休閒 (Casual) 占 11.1% 及晴雨傘 (Umbrella) 占 9.6%。主要客戶以全球或國際知名品牌為主，並互為策略夥伴關係，與品牌/成衣廠客戶形成緊密的供應鏈，從產品設計開始，共同開發素材、織物設計、染整加工到服裝應用，成品布銷售地區以大陸、香港、東北亞 (韓國、日本)、東南亞 (越南、印尼、泰國、寮國、緬甸)、南亞 (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 等服裝生產製造廠為主，而客戶的續購量及滿購率則隨品牌客戶業績之消長而調適。

(2) 棉紡紗：

① 銷售地區：內外銷比例及地區如下表所示：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東南亞	南美洲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107	82	12	4	2	100
	108	79	14	4	3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銷售額統計。					

- ② 棉紡廠 108 年傳統紗銷售數量約占 70.3%，機能性紗種約占 29.7%；傳統紗銷售金額約占 54.5%，機能性紗銷售金額約占 45.5%；因此，發展機能性紗種具有比較大的效益。
- ③ 在台灣紡織業下游接單數量下降、進口成衣及國外品牌通路充斥衝擊下，紗支交易低靡，傳統紗支的經營環境艱困。
- ④ 加強功能性及高價工業用紗的研發，朝向少量多樣化，配合上、下游的研發，以生產機能性紗支為主軸，提昇市場競爭力。
- ⑤ 配合下游布廠、成衣廠的需求，以策略聯盟加速研發差異化、環保化產品，減少紅海競爭，進而提昇產品競爭力。

(3)特殊織物：

①銷售地區及比例如下表：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歐美	亞太	合計
銷售比例(%)	107	26	19	55	100
	108	12	32	56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銷售額統計。				

②防火布主要銷售亞太及歐洲市場為主，將再拓展日本、澳洲、美國軍警、消防及工安市場。

③抗靜電布主要銷售歐洲市場，將再拓展亞太食品業及歐洲噴漆服市場。

(4)碳纖織物：

①本公司碳纖複合材料廠是台灣唯一擁有碳纖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多軸向碳纖織物及模壓成型等生產設備製造廠，可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

②台灣內銷占 70%、外銷 30%，外銷地區有日本、韓國、泰國、大陸、澳洲、歐洲等。

(5)輪胎簾布：

銷售地區及比例(台灣廠及同奈廠)如下表：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印度	東南亞	東北亞	中國大陸	美國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107	20	21	32	11	6	4	6	100
	108	21	18	35	11	5	4	6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台灣廠+同奈廠)銷售額統計。								

台灣廠及越南廠持續節能減碳減水之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成本，管控品質、交期，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提高差別化、環保化及附加價值的產品占比，增進營收。

(6)PE. 塑膠袋：

本公司 108 年塑膠袋的銷售，日本占 77%、美洲地區 22%、台灣 1%。銷售方面，在既有利基上，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大市占率；生產方面，設備陸續汰舊換新，以配合日本便利商店店鋪數成長的需求，致力於節能減碳、生產成本降低、開發差別化及環保化產品，增強產品組合，提昇產品的競爭力；另為配合日本實施的限塑與減碳政策，生質環保型背心袋取得日本

JBPA 驗證，於 109 年 5 月起提供 7-11 店使用，再努力拓展其他客戶。

(7) 福懋加油站：

- ① 市場占有率：福懋加油站 108 年有 106 站，發油量略低於同業平均，約占整體市場之 3.3%，100%內銷。全台灣之加油站主要分為三個集團，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15 站，占 24.7%），第二集團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約 70-120 站/集團），第三集團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 ②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長期以來油品市場為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強競爭，油品供給無虞。108 年國際油價先漲後跌，109 年因新冠肺炎漫染全球，消費者減少外出，加油的需求下降，加上國際油價於 3 月底一度急跌至約 \$20 美元/桶，供過於求，加油站的競爭更加激烈，預期 109 年發油量稍減。
- ③ 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主要有現金降價、刷卡優惠、贈品、洗車優惠等，促銷活動多元化，企業集團或連鎖經營較有多元發展與機會。福懋加油站為台塑企業經營，具有集團經營之品牌、品質、制度化、多類自產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已在中南部享有口碑與信賴，面對成熟期高度競爭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現金或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多年持續推廣 VIP 會員卡、人員訓練、推動 5S、TPM 管理等，並加強自助加油、農機與企業用戶月結優惠、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各類產品別情況已如前述，另請參見本冊[伍]營運概況各節及[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等的說明。

3. 市場競爭地位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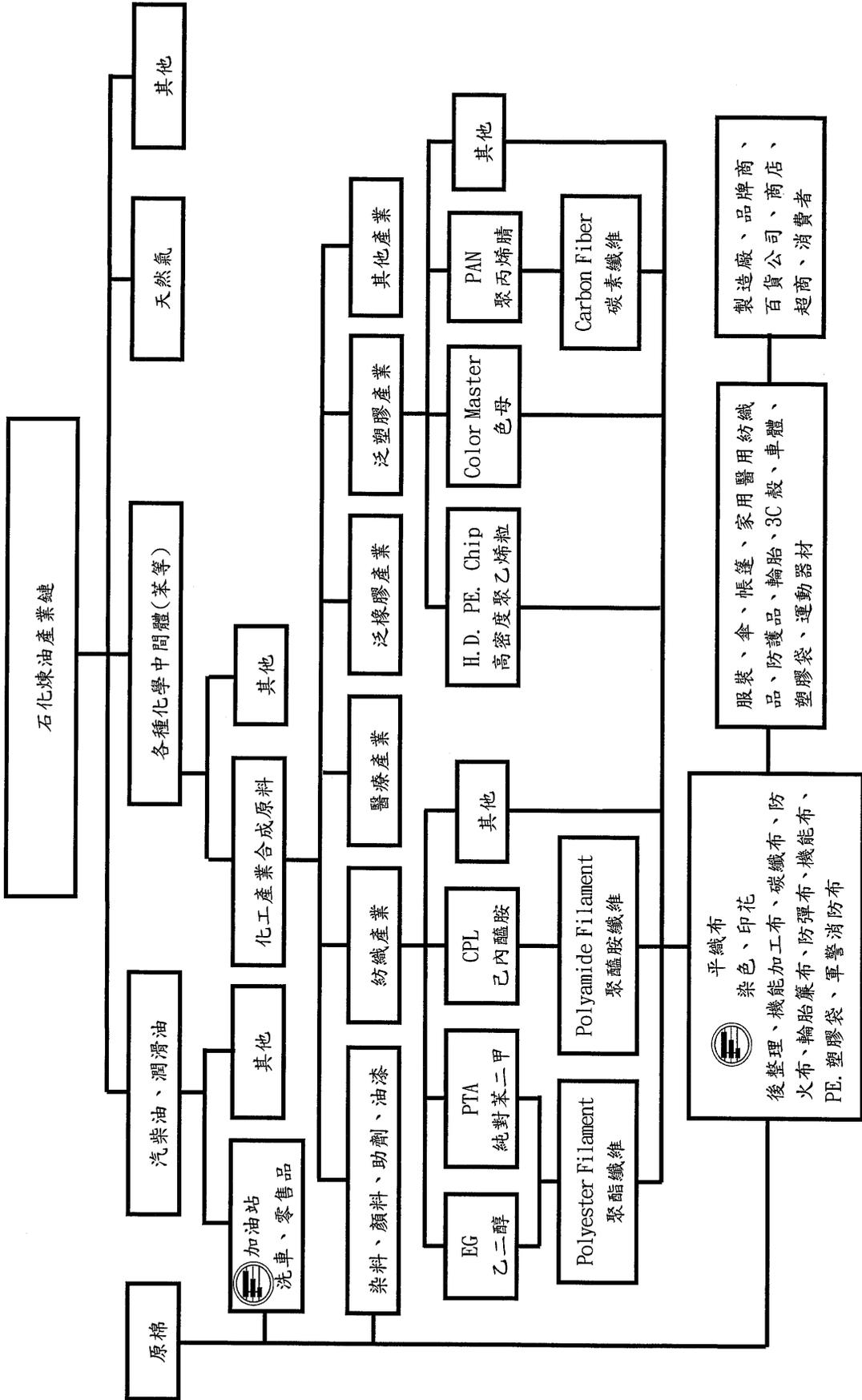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產品除加油站 B2C 外，餘皆為 B2B 行銷模式，擁有長期往來客戶及國際品牌 final buyer 的信賴與口碑，惟因前有強敵、後有追兵的市場競爭情況下，價格戰激烈，本公司持續開拓新材料、新機能、差別化、綠創新、新興市場等，堅持品質，擺脫追兵，尋訪藍海型之市場、產品與客戶，並對較具優勢的品項加強發揮綜效。

4. 供應鏈關聯性：

本公司多年來上游供應商約 60%原物料向台塑企業採購，彼此長期合作，無慮信用交易問題，下游客戶末端 60%以上為長期往來及品牌信賴型客戶，經營穩定。

本公司上、中、下游原物料及產品之供應鏈關聯性如下圖：

台灣紡織產業鏈 Textile Industries Chain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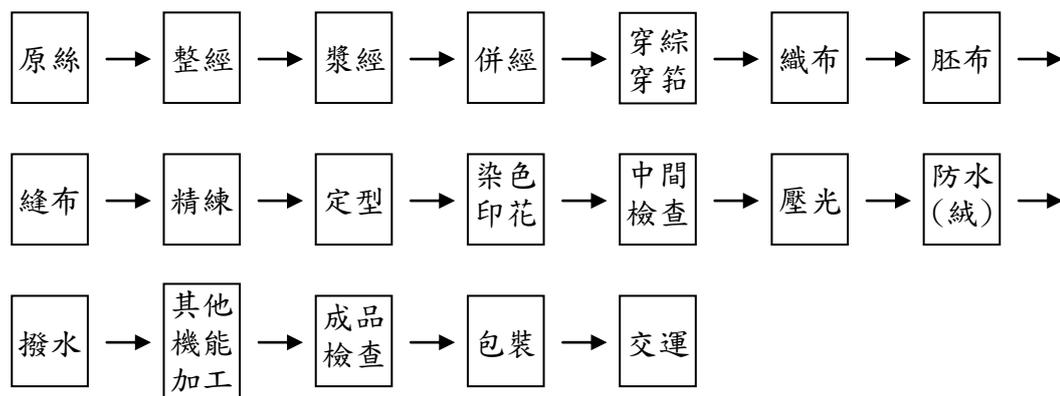
(二)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織物	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睡袋、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風帆、手套、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溫控、光顯、偵測、定位等多功能智慧服飾。
聚酯織物	運動休閒裝、超細纖維服裝、窗簾等用布。
純棉織物、混紡織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成衣、夾克、襯衫、傘、背包、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精梳棉紗、混紡紗	適用於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纖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等用紗。
新機能性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用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陽（雨）傘，及特殊加工用途等用布。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性紡織品	耐燃防火布、空軍飛行服、坦克迷彩服、特勤服、消防衣、電弧衣等用布。
特殊紡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醫療手術衣、包布、防彈防刺衣、頭盔、盾牌、喇叭用鼓紙、音響彈波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織物	運動器材、腳踏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工業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Plus、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生活用品 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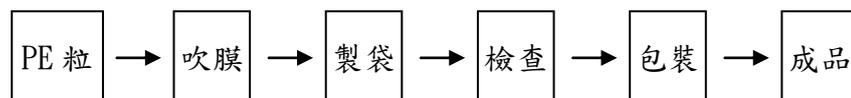
(1) 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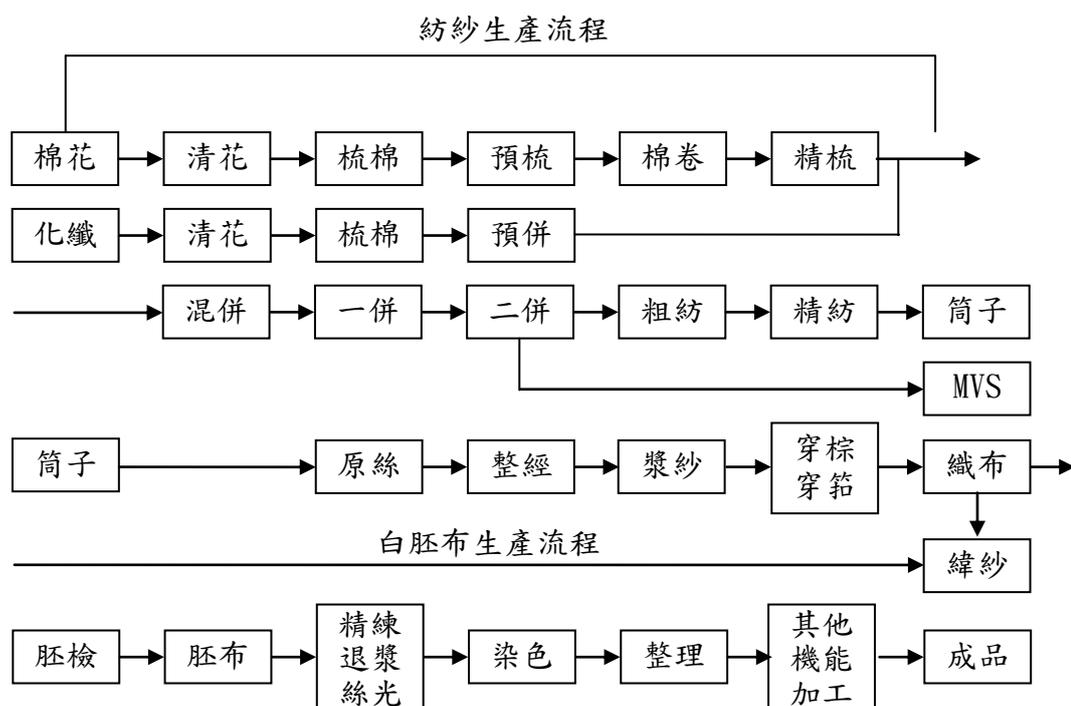
(2) 簾布：



(3) PE 袋：



(4) 短纖織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簾布絲	公噸	31,572	3,382,905	台化公司、神馬
聚胺絲	公噸	12,253	1,204,459	台化公司、台灣興業、遠東
聚酯絲	公噸	12,875	995,894	南亞公司、力麗、新光
助劑	公噸	28,822	1,866,627	遠巧、亨斯邁、贊勝
聚酯簾布絲	公噸	6,293	346,699	南亞公司
原棉、聚酯棉	公噸	6,716	301,623	台化公司、南亞、聯成
染料	公噸	3,990	747,085	金皇、泰鋒、協京
胚布	仟碼	22,194	333,504	勤佳商、蘇州新金晟
台塑烯	公噸	5,432	184,985	台塑公司
漿料	公噸	6,117	144,464	立松、晉盟、穩好、炬合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第一季度(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10,916,187	29.15	台塑石化	10,726,911	30.30	台塑石化	2,147,494	33.30	關係人
2	其他	26,526,845	70.85	其他	24,677,311	69.70	其他	4,301,430	66.70	-
3	-			-			-			-
	進貨淨額	37,443,032	100	進貨淨額	35,404,222	100	進貨淨額	6,448,924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5,759,528	100	-	其他	36,762,189	100	-	其他	8,588,936	100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35,759,528	100	-	銷貨淨額	36,762,189	100	-	銷貨淨額	8,588,936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16%之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30.68%且無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生 產 量 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胺/聚酯布	354,000 仟碼	296,443 仟碼	15,686,336	340,000 仟碼	308,405 仟碼	13,725,237
聚胺/聚酯簾布	64,400 公噸	51,743 公噸	7,518,288	64,400 公噸	57,111 公噸	8,148,909
PE 塑膠袋	8,040 公噸	5,540 公噸	367,101	8,040 公噸	6,259 公噸	444,469
紗支	26,400 件	20,999 件	416,277	26,400 件	24,713 件	471,927
棉布	-	-	-	6,000 仟碼	1,786 仟碼	153,083
特織布	5,040 仟碼	5,081 仟碼	1,305,714	3,481 仟碼	4,459 仟碼	977,955
合計			25,293,716			23,921,580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108 年棉布商品產能、產量與產值併入聚胺/聚酯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 16% 之股權，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30.68% 且無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主 要 商 品 銷 量 值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胺/聚酯布	37,089 仟碼	1,363,574	249,441 仟碼	14,189,276	40,407 仟碼	1,449,212	255,574 仟碼	12,567,647
聚胺/聚酯簾布	9,339 公噸	1,680,217	43,114 公噸	5,964,521	8,516 公噸	1,498,881	44,808 公噸	6,165,482
PE 塑膠袋	1,604 公噸	82,781	4,053 公噸	292,054	1,327 公噸	73,458	5,012 公噸	376,684
紗支	16,488 件	319,969	993 件	21,290	21,168 件	407,882	2,038 件	22,878
棉布	-	-	-	-	558 仟碼	39,415	381 仟碼	41,830
特織布	3,422 仟碼	636,252	1,384 仟碼	423,152	3,137 仟碼	557,580	1,414 仟碼	327,483
油品	466,101 公秉	11,744,169	-	-	463,812 公秉	12,144,072	-	-
土地開發	-	2,771	-	-	-	34,155	-	-
招商收入	-	-	-	35,060	-	0	-	34,274
佣金收入	-	7,103	-	-	-	8,107	-	10,488
合計		15,836,836		20,925,353		16,212,762		19,546,766

註：1. 108 年棉布商品內(外)銷售數量與金額併入聚胺/聚酯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 16%之股權，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30.68%且無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1,877	1,821	1,797
	女	846	833	824
	合 計	2,723	2,654	2,621
平 均 年 齡		44.6	45.0	4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3	19.1	19.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0	1.51	1.56
	大 專	37.71	38.28	39.22
	高 中	54.32	53.81	52.77
	高中以下	6.47	6.40	6.45
備註	1. 107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599 人、契約工 233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43 人。 2. 108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627 人、契約工 241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31 人。 3.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另僱用外籍員工 603 人、契約工 242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30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及工作環境員工受傷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366,000 元	0
其他損失	0	0
說明	違反廢棄物處理規定，罰鍰 6,000 元 廠區 3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罰鍰 300,000 元 福懋石榴加油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罰鍰 60,000 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 4 月 30 日 止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增設3500噸印染逆滲透回收設備1套。 2. 更新加工廠11.4kv變電設備1套。 3. 污泥脫水機更新1台及軟化器2套。	1. 更新織布廠11.4kv變電設備2套。 2. 更新污泥乾燥機轉軸2套，
預計改善情形	1. 廢水回收，中水再利用。 2. 電力工程，確保供電安全。 3. 污泥處置及確保軟水供應。	1. 電力工程，確保供電安全。 2. 污泥處置，減少處理費用。
金 額	50,800,000 元	35,000,000 元

2.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依據政府規定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依法規規範進行廢水處理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執行廢水減量及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依據環保法規，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24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設備，分析水質及記錄水量與連線環保機關網站及依法定期校正。

(1) 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措施及監測管理，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源頭管理：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與計量。
- B.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與計量。
- C. 妥善設置雨污分流流放設施。
- D.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 E. 採購生產製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技術生產設備。
- F. 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 G. 改善製程，降低原水用量，並增設中水回收設備，減少新鮮水使用比率。

(2) 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A.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 a.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 b. 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 c. 內、外部稽核部門之自我管理。
- d. 委外機構之協辦各式文件申請及定期進行水質檢測。
- e. 廢水放流水CWMS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及保養維護措施。
- f. 加強雨、污分流之管控作業及不明管線路管理措施。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 a. 制定廢水處理操作運轉作業規定。
- b. 制定廢水放流操作監測作業規定。

- c.廢水處理紀錄與網路申報。
- d.水污費申報。
- e.污泥處理及乾燥減量作業。
- f.廢水操作異常報備及緊急應變作業。
- g.廢水放流監測與連線監控作業。

C.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
並完成本、二廠區之雨污分流水渠工程。

3.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改善措施：

由專責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配合推動節能減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以因應未來之國際環保發展趨勢。108 年完成節能減碳 62 件，CO₂ 減排量 5,558 噸/年。

4.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1)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s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減少排放量。
- (2)鍋爐及製程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炭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及蓄熱焚化處理設備等。
- (3)鍋爐煙氣自動連續偵測設施之定期校正及檢測比對與空污費申報。
- (4)公司於 105~107 年間，投資 1950 萬元購置 RTO 蓄熱焚化處理設備，有效處理 VOCs 揮發性有機氣體，處理效率達 90%以上。另針對工務部兩套汽電共生系統，再投資 8400 萬元購置 SCR 脫硝防制處理設備，大幅降低排放 Nox 氮氧化物達 72%以上。福懋本廠及二廠區，分別投資定型機及簾布浸漬烘乾機燃料，由原來使用輕裂燃料油改用為天然氣，改造機台加熱系統及設置天然氣管線，投資費用達約 9500 萬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有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並對廢棄物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及可再利用為主，管理措施如下：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後，並統計數量依法登錄及申報，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並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廢水污泥先經乾燥設備降低含水率減量後，再行委外合法處置。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 A.依法制(修)定及更新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 B.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 C.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D.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 再者，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

縱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工傷假、產假、選舉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等各類別休假。

(2) 保險福利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3) 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

(4) 婚育福利

①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②公司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③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5) 健康照顧福利

①每年提供法令規定之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②對於從事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歷年員工特殊健康檢查均達到 100%受檢率。

③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辦理廠區健康講座。

④廠區配置醫務室及專職醫護人員，不定期辦理健康體重管理、戒煙宣導、癌症篩檢、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6) 生活福利

①提供生日、勞動節與中秋節禮金。

②規劃補助員工旅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③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便利商店。

④提供子女獎學金。

⑤簽訂員工特約商店優惠。

⑥自設幼兒園。

(7) 員工餐廳福利

①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②固定每月兩次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8) 員工關係促進

①補助員工社團活動。

②參加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

③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狀及獎品。

(9) 人身及家庭照顧

①每年發給作業服或作業服代金。

②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廢、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貸款、結婚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

③從業人員死亡依撫卹辦法發給撫卹金。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培訓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每年編列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並予成效評核。另外，為因應國際化經營需要，持續舉辦員工語文進修訓練，包括英語、日語等。

3.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①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②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工作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①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①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②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給付。

(4) 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①退休金發給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
-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5) 退休辦理方式

- ①申請退休者應填妥「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 ②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

4.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上述及相關辦法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本公司除每月固定提撥新、舊制退休金外，並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確保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本公司108年度退休人數83人。

5. 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 (2) 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3) 依照勞工安全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維護員工安全。

6. 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 (1)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
- (2) 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 (3) 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 (4) 公司設有「獎懲委員會」，由多位業務相關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員工對於獎懲內容若有意見，得於公告後 7 日內提出申訴要求。
- (5) 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 (6) 訂定「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當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含員工）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本身權益受損時，均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反應，例如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隨時得到協助與處理。員工亦可經由勞資會議、福委會等定期召開之會議，提出建議進行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另可透過福利委員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本公司在員工經常出入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員工反應相關工作或生活上待協助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鮮少發生勞資糾紛，因此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金額發生機率極低。

4. 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公司有關管理規章亦同步因應法規及員工實際需要適時增修訂。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1)	
流 動 資 產	22,927,207	23,210,986	23,982,143	23,771,559	17,512,757	15,792,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1,841	16,644,213	17,022,278	18,770,958	12,698,739	12,654,686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39,816,007	52,174,897	53,698,614	50,483,976	50,550,377	45,105,918
資 產 總 額	80,055,055	92,030,096	94,703,035	93,026,493	80,761,873	73,553,087
流 動 負 債	10,609,001	9,293,527	9,413,895	9,191,230	8,482,750	8,243,549
非 流 動 負 債	13,377,324	12,456,669	12,106,570	8,886,573	8,055,223	8,064,513
負 債 總 額	23,986,325	21,750,196	21,520,465	18,057,803	16,537,973	16,308,0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699,135	66,748,150	69,379,395	68,913,204	64,219,249	-
股 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 本 公 積	20,791	266,458	274,343	1,268,860	1,289,642	1,289,640
保 留 盈 餘	11,701,373	13,330,120	14,752,410	19,525,220	21,091,868	21,446,208
其 他 權 益	24,143,610	36,326,427	37,525,951	31,291,978	25,010,157	17,681,593
庫 藏 股 票	(22,285)	(21,501)	(19,935)	(19,500)	(19,064)	(19,064)
非 控 制 權 益	3,369,595	3,531,750	3,803,175	6,055,486	4,651	-
權 益 總 額	56,068,730	70,279,900	73,182,570	74,968,690	64,223,900	57,245,025
	54,047,132	67,752,903	69,981,707	71,430,894	60,012,238	-

註1：108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8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2. 合併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1)	
營業收入	42,872,570	39,848,986	40,705,664	35,759,528	36,762,189	8,588,936
營業毛利	6,139,631	5,494,107	5,138,771	3,546,752	3,759,840	1,015,910
營業損益	3,332,500	2,772,232	2,461,490	884,133	1,067,310	371,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797	1,702,567	2,814,994	3,645,274	4,096,648	76,392
稅前淨利	3,761,297	4,474,799	5,276,484	4,529,407	5,163,958	448,3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23,952	3,840,500	4,760,016	3,900,407	4,626,937	354,582
停業單位利益	-	-	-	1,420,293	1,202,530	(484)
本期淨利(損)	3,223,952	3,840,500	4,760,016	5,320,700	5,829,467	354,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22,562	12,457,558	971,444	(3,151,652)	(6,364,452)	(7,328,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6,514	16,298,058	5,731,460	2,169,048	(534,985)	(6,974,4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28,679	3,481,285	4,279,871	4,737,406	5,188,729	354,3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5,273	359,215	480,145	583,294	640,738	(2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057,275	15,824,162	5,148,811	1,730,196	(1,175,723)	(6,974,2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89,239	473,896	582,649	438,852	640,738	(242)
每股盈餘(元)	1.68	2.07	2.54	2.82	3.08	0.21

註1：1. 108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16%之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30.68%且無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二)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註1)
流 動 資 產		10,052,856	10,347,343	10,750,378	11,099,040	11,138,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4,806	7,614,649	7,432,389	6,785,900	6,478,848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52,995,345	65,055,570	67,321,393	62,614,563	57,763,020
資 產 總 額		70,923,007	83,017,562	85,504,160	80,499,503	75,380,1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92,875	4,240,651	4,408,906	2,953,605	3,245,897
	分 配 後 (註 2)	7,314,473	6,767,648	7,609,769	6,491,401	7,457,559
非 流 動 負 債		12,930,997	12,028,761	11,715,859	8,632,694	7,915,04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8,223,872	16,269,412	16,124,765	11,586,299	11,160,942
	分 配 後 (註 2)	20,245,470	18,796,409	19,325,628	15,124,095	15,372,604
股 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 本 公 積		20,791	266,458	274,323	1,268,860	1,289,64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710,373	13,330,120	14,752,410	19,525,220	21,091,868
	分 配 後 (註 2)	9,688,775	10,803,123	11,551,547	15,987,424	16,880,206
其 他 權 益		24,143,610	36,326,427	37,525,951	31,291,978	25,010,157
庫 藏 股 票		(22,285)	(21,501)	(19,935)	(19,500)	(19,06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2,699,135	66,748,150	69,379,395	68,913,204	64,219,249
	分 配 後 (註 2)	50,677,537	64,221,153	66,178,532	65,375,408	60,007,587

註 1：108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分配後資料係依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2. 個體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註1)
營業收入	27,761,888	24,595,183	25,713,839	27,593,484	27,468,794
營業毛利	3,282,044	2,773,594	2,498,379	2,150,618	2,212,089
營業損益	1,236,500	840,838	604,472	223,793	280,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2,467	2,927,147	3,878,948	5,031,969	5,313,287
稅前淨利	3,038,967	3,767,985	4,483,420	5,255,762	5,593,3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28,679	3,481,285	4,279,871	4,737,406	5,188,7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28,679	3,481,285	4,279,871	4,737,406	5,188,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28,596	12,342,877	868,940	(3,007,210)	(6,364,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57,275	15,824,162	5,148,811	1,730,196	(1,175,723)
每股盈餘(元)	1.68	2.07	2.54	2.82	3.08

註1：108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周建宏、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6	周建宏、阮呂曼玉	無保留意見
107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8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註：1.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09 年度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周建宏會計師更換為梁華玲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註 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9.96	23.63	22.72	19.41	20.48	22.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01.15	497.09	501.04	446.62	569.18	516.0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216.11	249.75	254.75	258.63	206.45	191.57
	速動比率 (%)	132.99	156.09	159.45	158.90	103.10	92.89
	利息保障倍數 (次)	19.89	23.92	27.14	21.13	23.55	8.3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02	7.91	8.25	6.89	8.33	8.96
	平均收現日數	45.51	46.14	44.24	52.97	43.81	40.73
	存貨週轉率 (次)	4.66	4.38	4.36	3.75	3.93	3.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72	11.19	11.38	10.87	11.92	11.93
	平均銷貨日數	78.33	83.33	83.71	97.33	92.87	9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44	2.35	2.42	2.00	2.34	2.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5	0.46	0.44	0.38	0.42	0.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6	4.63	5.26	4.34	5.53	2.08
	權益報酬率 (%)	5.95	6.08	6.64	5.27	6.65	2.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33	26.56	31.32	26.89	30.65	10.64
	純益率 (%)	7.52	9.64	11.69	10.91	12.59	4.13
	每股盈餘 (元)	1.68	2.07	2.54	2.82	3.08	0.8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58	52.77	67.30	60.57	79.59	(4.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7.51	152.21	123.49	102.23	97.25	90.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0	2.19	2.84	1.78	3.22	(0.3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32	3.74	3.89	9.22	8.45	4.36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08	1.31	1.26	1.19

註 1：108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固定資產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6,072,219 仟元所致。
2. 流動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流動資產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6,258,802 仟元所致。
3. 速動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流動資產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6,258,802 仟元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08年度銷貨淨額較107年度減少1,002,661仟元及期末應收帳款減少2,000,477仟元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08年度稅後利益增加較107年度增加726,530仟元所致。
6. 權益報酬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08年度稅後利益增加較107年度增加726,530仟元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08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較107年度增加183,177仟元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7年度增加1,184,466仟元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7年度增加6,751,805仟元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註1)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0	19.60	18.86	14.39	1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3.42	1034.54	1091.11	1142.75	111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93	244	243.83	375.78	343.15
	速動比率(%)	95.93	130.05	127.86	206.97	197.01
	利息保障倍數(次)	23.16	32.84	38.16	50.51	69.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0	10.69	11.34	11.66	12.24
	平均收現日數	33.49	34.14	32.19	31.30	29.82
	存貨週轉率(次)	5.70	5.06	4.98	5.16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1	9.80	10.57	12.62	13.39
	平均銷貨日數	64.04	72.13	73.29	70.74	6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3	3.23	3.46	4.07	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0	0.30	0.34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7	4.65	5.19	5.81	6.74
	權益報酬率(%)	5.56	5.83	6.29	6.85	7.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04	22.37	26.61	31.20	33.20
	純益率(%)	10.19	14.15	16.64	17.17	18.89
	每股盈餘(元)	1.68	2.07	2.54	2.82	3.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39	48.69	85.22	135.38	126.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70	118.44	103.31	100.92	96.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1	0.04	1.22	0.81	0.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5	7.66	10.06	25.26	20.51
	財務槓桿度	1.12	1.16	1.24	1.86	1.39

註1：108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要係108年度稅前純益較107年度增加337,625仟元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08年度其他資產較107年度增加952,910仟元所致。
3. 財務槓桿度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108年度營業利益較107年度增加56,307仟元及利息費用減少24,572仟元所致。

註3：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49頁至236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237頁至309頁)
-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17,512,757	23,771,559	(6,258,802)	(26.33)	1
非流動資產	63,249,116	69,254,934	(6,005,818)	(8.67)	-
資產總額	80,761,873	93,026,493	(12,264,620)	(13.18)	-
流動負債	8,482,750	9,191,230	(708,480)	(7.71)	-
非流動負債	8,055,223	8,866,573	(811,350)	(9.15)	-
負債總額	16,537,973	18,057,803	(1,519,830)	(8.42)	-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0	0.00	-
資本公積	1,289,642	1,268,860	20,782	1.64	-
保留盈餘	21,091,868	19,525,220	1,566,648	8.02	-
其他權益	25,010,157	31,291,978	(6,281,821)	(20.07)	2
庫藏股票	(19,064)	(19,500)	43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219,249	68,913,204	(4,693,955)	(6.81)	-
非控制權益	4,651	6,055,486	(6,050,835)	(99.92)	3
權益總計	64,223,900	74,968,690	(10,744,790)	(14.33)	-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6,258,802 仟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227,409 仟元、應收帳款減少 2,000,477 仟元及存貨減少 626,398 仟元。 2. 其他權益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6,281,821 仟元：主要係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5,969,966 仟元。 3. 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6,050,835 仟元：主要係處分福懋科技股權 16%，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30.68%且無實質控制力，故合併之非控制權益減少 6,045,771 仟元。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762,189	35,759,528	1,002,661	2.80
營業毛利	3,759,840	3,546,752	213,088	6.01
營業費用	2,692,530	2,662,619	29,911	1.12
營業損益	1,067,310	884,133	183,177	2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6,648	3,645,274	451,374	12.38
稅前淨利	5,163,958	4,529,407	634,551	14.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26,937	3,900,407	726,530	18.63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1,202,530	1,420,293	(217,763)	(15.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364,452)	(3,151,652)	(3,212,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4,985)	2,169,048	(2,704,033)	(124.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損益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183,177 仟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 213,088 仟元。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3,212,800 仟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751,899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減少 1,746,245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增加 234,149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401,094 仟元。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 2,704,033 仟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 751,899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減少 1,746,245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401,094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免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91,896	6,751,805	6,907,077	3,236,62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7.52 億元，主要係營業利益 92.82 億元(不含折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利息費用(流入)2.24 億元、攤銷費用(流入)1.23 億元、權益法現金股利(流入)1.1 億元、應付款項(流入)3.05 億元、應收款項(流入)1.8 億元、存貨增加(流入)1.8 億元、處分停業單位利益(流出)20 億元、合約資產增加(流出)5.5 億元、預付款項增加(流出)1.6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費用(流出)6.8 億元。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1 億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流出)29.41 億元、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出)3 億元、處分子公司價款(流入)15.56 億元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入)7.8 億元。
- (3) 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8.32 億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流出)108.67 億元、支付現金股利(流出)41.29 億元、租賃本金償還(流出)1.5 億元、短期借款增加(流入)1.15 億元及舉借長期借款(流入)92 億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36,624	5,401,444	6,048,773	2,589,29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於108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設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09.12.31	208,866	169,266	39,600	-	-	-	-	-	-
於109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設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10.12.31	141,379	-	121,557	19,822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9	輪胎簾布	1,169 噸	-	170,587	27,919
	1.5K 碳纖織物	90 千米平方	-	36,000	1,800
	環保購物袋	1,260 噸	-	94,500	6,300
	油品販售	加油站發油量 1,663 公秉	-	41,575	4,004
110	3K 碳纖織物	200 千米平方	-	66,000	8,800
	環保購物袋	1,680 噸	-	105,600	6,600
	油品販售	加油站發油量 3,682 公秉	-	95,195	9,5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見本冊年報之公司沿革2018/2019段述、環保水治理與空污段述及後附財務報表。

公司持續於台灣廠區、中國大陸及越南共五廠區進行設備投資，主要關注於汰舊換新、製程改善、消滅瓶頸、自動化運送、檢測儀器、創新功能加工機組、新式高效益機組、少量快投機組、放流水整治設備及空污防治設備等，從而提昇人月生產力及產品高值化。此外，由於品牌客戶的訂單增加，為滿足客戶短交期需求，越南隆安子公司107及108年新增染整布產能各1,200萬碼/年，因資金籌措便利，未申辦增資登記。水治理方面，力行每單位產品生產用水減耗，本公司含海內外三地五廠，投入硬體設備，雨污分流，全面治水，繼107年底總用水量比106年減少20%的目標達成，108年再投資超濾逆滲透系統1.5億元，印染廢水回收再利用240萬噸/年，台灣及越南隆安、越南同奈共3廠區可望染印用水量減半，於109年4月完工啓用；新設置超濾薄膜廢水回收裝置等設備，進行廢水回收供製程使用，108年回收水量2,644,312噸，比107年增達30.2%，效益顯著。空污整治方面，

繼107年 VOCs 揮發性有機氣體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處理效率達90%、降排 NOx 氮氧化物(nitrogen oxides) 72%、台灣廠區#6浸漬烘乾機(dip-dryer)燃料由輕裂燃料油(pyrolysis low sulfur fuel oil)改用天然氣而降低 SOx 硫氧化物(sulfur oxides)83%，為改造機器加熱系統，108年10月起埋設地下瓦斯管道2170米至廠區外部瓦斯流量計錶站，109年2月起分批裝機啓用，作為環境投資。

精緻人力投資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工業 4.0 改造，先從教育訓練起步。107年5月起與國眾電腦公司合作，開設「工業 4.0」之 AI 人工智慧研修專案，對染色 1 次成功率進行大數據收集與分析，加強未來主流的新科技運用。經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台中分校甄試合格，派 8 人參加 AI 技術領袖培訓班專案訓練，自 107 年 8 至 12 月，完訓 384 小時/人。2019 年三地五廠共實施 2,145 件教育訓練，平均受訓 32.63 小時/人，訓練費用 4,219 元/人。

綜上，本公司配合海內外著名品牌客戶及市場需要，整合強化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的全方位服務，提昇新產品開發的廣度及深度，以節能減碳、節水再生回收減量、限禁化學品無毒化、環保化、智慧化等新生產型態，創造高質化友善產品，滿足客戶與環境的雙重需求。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108 及 109 年利率調降，企業的長債利息支出減少，短中期尚無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109 年第 1 季因新冠肺炎漫染全球，美元成為避險貨幣而強勢升值；本公司歷年來銷貨收入以美元居多，大於進口購料或機器設備的美元支出，短期尚無匯率變動風險，但需密切注意及因應。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08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56%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5%，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109 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大跌，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跌，需求減緩，短中期尚無通貨膨脹風險，反而有景氣下修、需求停滯之風險，須密切注意及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9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1. 智慧服飾溫控模組優化	20,000
2. Nomex 抗 NIR 迷彩布料開發(續)	10,000
3. ZDHC/化學品計畫管理與推動	5,000
4. 感溫、感濕變色布料開發	5,000
5. 石墨烯涼感/保溫織物開發	5,000
6. 氣凝膠織物應用開發	10,000
7. 生物可分解素材織物	10,000
8. 海洋回收及漁網回收素材織物(續)	20,000
9. 複合斷面素材織物開發	10,000
10. 無水染色(Aqua-off [®] 、Solution Dyed)織物開發	6,000
11. 紡拓會合作案	6,000
12. Biomass 生質塑膠開發	5,000
13. Kevlar 高級自行車單向防刺布開發	20,000
14. Hybrid 簾布開發	10,000
合計	142,00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8年至109年2月29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3771號令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主要係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優惠措施延長至118年底、增訂投資支出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等規定。本公司將據以申報研究發展及投資支出，以適用相關減稅規定。
2. 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5631號公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主要係營利事業申請匯回海外轉投資收益，相關資金運用於實質投資，並符合金融投資限額25%、不得購置不動產等其他條件，將可適用第一年8%、第二年10%及完成實質投資再減半之優惠稅率。本公司將視本公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資金狀況，於必要時依相關規定申辦匯回海外轉投資收益。
3.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聚胺絲及聚酯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108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43.08%及56.92%，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塑膠袋，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織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三)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依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機能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收支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財務與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銜接、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將各機能管理報表轉化為經營分析決策之參考及發覺潛在改善的機會，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1. 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穩定，防範資訊系統發生異常災變及電腦檔案資料毀損，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防護機制，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為確保公司資訊使用安全，及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 (1)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2. 全球資訊網路相互連結，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靈活與快速，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這些攻擊可能藉由大量連線癱瘓網路服務、使用電腦病毒或惡意程式影響資訊系統服務或窺探機密資料、透過社交工具竊取機密資料，也可能企業內部人員資安警覺不足，導致機密資料外洩。考量相關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 (1) 建置防火牆阻絕外界攻擊和 Websense 員工上網過濾機制，防禦過濾惡意網址及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等系統，並管制無上網需要之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備份稽核過濾等管控機制，以防範網路攻擊。
 - (2) 建立門禁控管、應用系統登入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及定期進行弱點掃描等稽核機制，並安裝防毒軟體、更新原廠安全性修補程式、控管 USB 存取及建立備援機制，以強化防護。
 - (3)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4) 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3. 由於駭客的攻擊技術日新月異，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致無法完全杜絕網路惡意攻擊之發生，惟本公司已具備相當的資安防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期以降低網路威脅攻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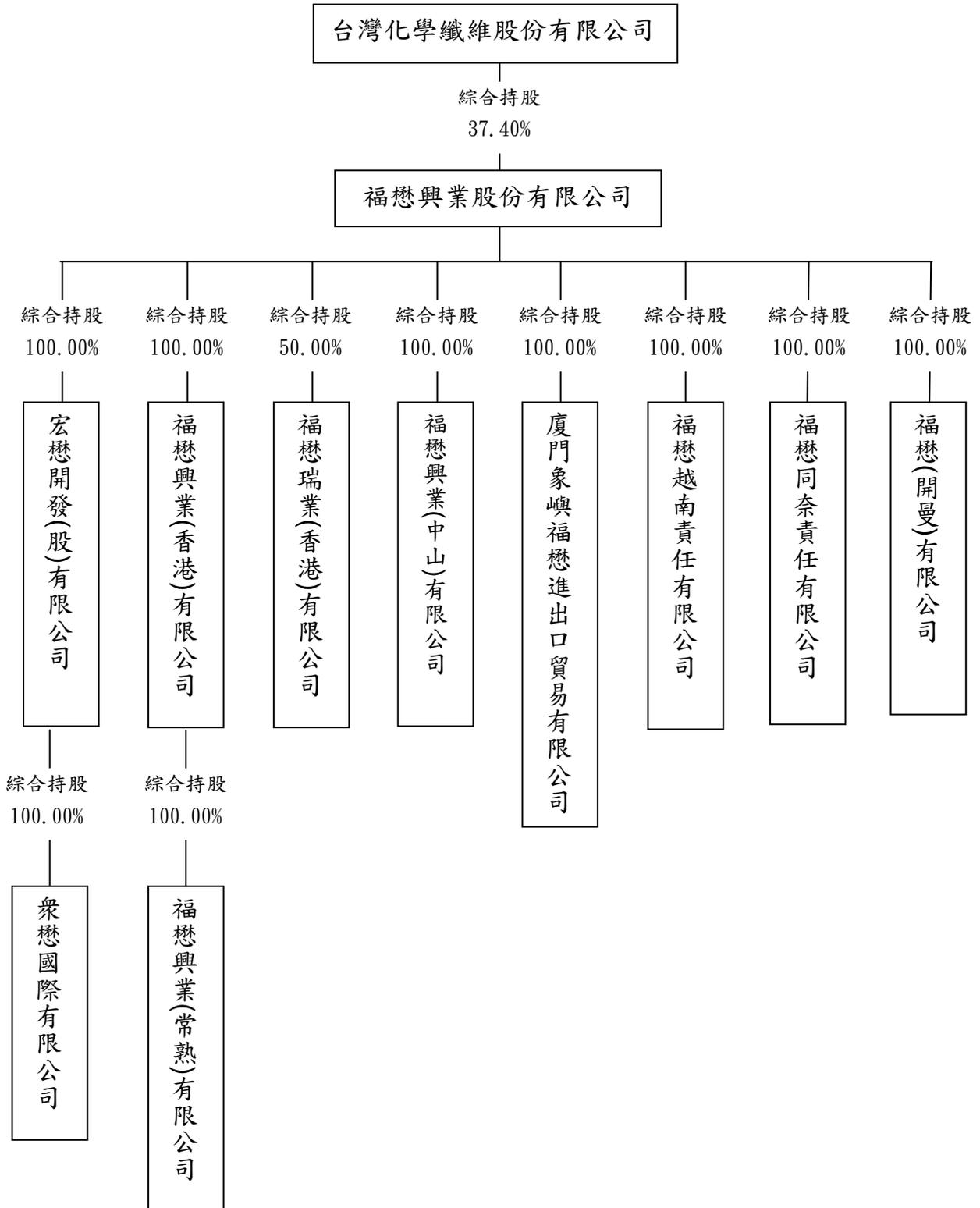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1,356,822	長短織織物銷售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1,402,085	化學長纖聚胺布、聚酯布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3.8.24	廈門市廈門現代物流園區(保稅區)象興四路22號象嶼大廈7樓B5	15,273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2019年7月起註銷中。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 購併改組	越南國隆安省濱瀝縣日政社第1邑	2,340,866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加工布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3.6.25	越南國同奈省仁澤縣協福鎮仁澤3工業區	2,590,434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澎湖路15號	1,302,019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103.3.12	Cassia Court, Suite 716,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Island KYI-9006	5,284,775	投資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90.10.3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6,879	紡織品貿易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106.2.15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7號	5,000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略。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 (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長短織織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 (3)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聚胺布、聚酯布及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 (4)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以保稅區布匹轉口貿易為主,2019年7月起

註銷中。

- (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染整及輪胎簾布之生產銷售為主。
 (7)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8)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以投資為主。
 (9)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以紡織品貿易為主。
 (10)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以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為主。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樛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憲堂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俊男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 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總經理	陳睿茂	—	—
福懋興業(中 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金龍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天玄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俊男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兼總經理)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興業(常 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敏章(兼總經理)	—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益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Hans Jurgen Hubner	702,000	45.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780,000	50.00%
	董事	Schoeller Textil AG 代表人：Christine Jenni	702,000	45.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睿茂(兼總經理)	780,000	50.00%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宏懋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500,000	100.00%

註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相關資料。

- 王文淵董事係台化、福懋公司董事長。
- 謝式銘董事係福懋公司副董事長。
- 洪福源董事係台化公司副董事長。
- 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總經理。
- 蔡天玄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二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 曾景斌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總經理。
- 張永樛董事係福懋公司工務部經理。
- 張憲堂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副高專。
- 李國益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協理。
- 李建寬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
- 張金龍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副高專。
- 林俊男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
- 吳立仁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經理。
- 鄭宏寧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經理(代理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 陳睿茂董事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高專。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21,968	37,306	284,662	2,771	-1,754	11,263	0.7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356,822	1,902,342	749,450	1,152,892	1,592,249	75,916	60,12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1,963,528	222,365	1,741,163	1,891,909	149,755	110,956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91	76	15	-	-268	-33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0,866	3,262,355	1,121,625	2,140,730	2,962,921	278,622	211,38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590,434	6,205,529	3,871,435	2,334,094	4,881,878	174,466	45,84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768,503	732,592	1,035,911	1,584,213	81,413	58,678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5,284,775	3,775,536	-	3,775,536	-	-	-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6,879	45,074	33,227	11,847	114,468	1,212	1,593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5,000	17,388	4,936	12,452	37,207	8,606	4,83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 16% 之股權，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30.68% 且無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9035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3月13日編製之民國108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字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洪福源 呂文進 李敏章 蔡天玄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	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交易事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用期		單價	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方	理式	
銷貨	904	0.00	一般牌告價	月結60天	一般牌告價	銷售日後45-120天	應收帳款	0.00	-	-	-	-	-	
進貨	1,631,215	7.18	-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購貨日後15-60天	應付票據44,999 應付帳款409,615	2.67 24.34	-	-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2) 財產交易：無此情形。

(3)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108年度	-	股數 50,000 金額 1,993	1,194	股數:2,193,228 金額:75,008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無	無	股數:2,193,228 金額:67,551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49
二、	目錄		150 ~ 151
三、	聲明書		152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53 ~ 15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58 ~ 15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60 ~ 16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3 ~ 16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5 ~ 225
	(一) 公司沿革		16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5 ~ 16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7 ~ 17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9 ~ 203
	(七) 關係人交易		204 ~ 209
	(八) 質押之資產		20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9 ~	21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0 ~	211
(十二)	其他	211 ~	22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20 ~	221
(十四)	部門資訊	221 ~	225
十、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226 ~	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46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115,03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3,235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089,670 仟元及新台幣 1,006,031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 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福懋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之股權，並業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經處分後，福懋集團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喪失控制力，並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新台幣 2,016,760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2,525,080 仟元及 11,856,62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6%及 1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899,797 仟元及 6,050,12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及 1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36,624	4	\$ 3,391,89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	-	479,49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6,808	2	3,674,217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788,6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399	-	116,51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395	-	4,4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15,039	4	4,110,2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3,189	-	1,228,4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5,837	1	326,802	-
130X	存貨	六(五)		8,083,639	10	8,710,037	9
1410	預付款項			683,781	1	457,0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3,927	-	483,8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12,757</u>	<u>22</u>	<u>23,771,55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48,025	50	46,512,701	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158,239	10	3,216,5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698,739	16	18,770,95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0,72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543,92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7,962	-	93,7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507	-	660,9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249,116</u>	<u>78</u>	<u>69,254,934</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80,761,873</u>	<u>100</u>	<u>\$ 93,026,493</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753,377	5	\$	3,638,53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80	-		774	-
2150	應付票據			221,426	-		251,57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9,088	-		335,830	-
2170	應付帳款			1,208,744	2		1,312,60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0,956	1		996,0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375,784	2		1,949,4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97,971	-		391,6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30,04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5,281	-		314,7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82,750</u>	<u>10</u>		<u>9,191,23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459,892	8		8,022,29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73,749	-		292,1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719,75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01,830	1		552,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55,223</u>	<u>10</u>		<u>8,866,57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537,973</u>	<u>20</u>		<u>18,057,803</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846,646	21		16,846,646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289,642	2		1,268,86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041,335	10		7,567,5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5,955	13		9,743,04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5,010,157	31		31,291,978	3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9,064)	-	(19,5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219,249</u>	<u>80</u>		<u>68,913,204</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4,651	-		6,055,486	7
3XXX	權益總計			<u>64,223,900</u>	<u>80</u>		<u>74,968,69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761,873</u>	<u>100</u>	\$	<u>93,026,493</u>	<u>100</u>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762,189	100	\$ 35,759,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33,002,349)	(90)	(32,212,776)	(90)
5900 營業毛利		<u>3,759,840</u>	<u>10</u>	<u>3,546,752</u>	<u>1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2,061)	(5)	(1,755,658)	(5)
6200 管理費用		(870,469)	(2)	(906,9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2,530)	(7)	(2,662,619)	(7)
6900 營業利益		<u>1,067,310</u>	<u>3</u>	<u>884,13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192,602	6	2,773,12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83,119	5	845,2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18,381)	(1)	(211,4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239,308</u>	<u>1</u>	<u>238,31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96,648</u>	<u>11</u>	<u>3,645,27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5,163,958	14	4,529,40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37,021)	(1)	(629,00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26,937	13	3,900,407	1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九)	<u>1,202,530</u>	<u>3</u>	<u>1,420,293</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 5,829,467</u>	<u>16</u>	<u>\$ 5,320,700</u>	<u>15</u>

(續次頁)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820)	-	\$	150,32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224,653)	(11)	(3,472,754)	(1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5,174)	(5)		1,0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53,647)	(16)	(3,321,354)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6,306)	(1)		154,7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499)	-		14,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0,805)	(1)		169,7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64,452)	(17)	(\$	3,151,65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985)	(1)	\$	2,169,04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88,729	14	\$	4,737,40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40,738	2		583,294	2		
		\$	5,829,467	16	\$	5,320,70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5,723)	(3)	\$	1,730,19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40,738	2		438,852	1		
		(\$	534,985)	(1)	\$	2,169,048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07	\$	2.75	\$	2.69	\$	2.33
停業單位淨利			0.91		0.71		1.04		0.84
非控制權益淨利		(0.65)	(0.38)	(0.61)	(0.35)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3	\$	3.08	\$	3.12	\$	2.8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06	\$	2.75	\$	2.69	\$	2.32
停業單位淨利			0.91		0.71		1.04		0.84
非控制權益淨利		(0.65)	(0.38)	(0.61)	(0.3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2	\$	3.08	\$	3.12	\$	2.8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63,958	\$	4,529,40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26,054</u>		<u>1,750,954</u>
本期稅前淨利			6,690,012		6,280,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5,090)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2,831,335		2,340,290
攤銷費用			123,727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四)		223,972		211,4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8,078)	(26,5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134,691)	(2,677,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一)	(1,504)	(2,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六(十一)(二十一)	(694)		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9,308)	(238,313)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六(二十一)	(2,016,76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11,572		255,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6,166)	(903,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50,813)	(297,011)
應收票據淨額			87,827		47,8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966)		8,578
應收帳款淨額			440,245	(537,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415)	(60,113)
其他應收款		(43,221)	(36,846)
存貨			182,033	(650,204)
預付款項		(155,555)		62,503
其他流動資產			35,880	(58,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95		52,0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6,742)		96,277
應付帳款			239,286	(133,4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011	(151,965)
其他應付款			115,364		168,607
其他流動負債		(9,160)		17,9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896)	(151,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94,690		3,612,885
收取之利息			38,367		25,972
收取之現金股利			2,134,691		2,672,387
支付之利息		(236,214)	(216,169)
支付之所得稅		(679,729)	(527,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1,805</u>		<u>5,567,339</u>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0,875	153,18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3,096)	(766,0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	769,6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2,941,368)	(4,563,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875	1,397,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597	(48,202)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七)	<u>1,556,23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0,887)</u>	<u>(3,051,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14,839	832,8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	(1,299,806)
償還長期借款		(10,866,899)	(4,633,083)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0	1,6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3,537,796)	(3,200,863)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591,379)	(380,089)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50,467)	-
處分子公司股權		-	862,1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2,177,72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31,702)</u>	<u>(4,041,122)</u>
匯率影響數		<u>(4,488)</u>	<u>(25,4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5,272)	(1,551,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3,391,896</u>	<u>4,942,9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236,624</u>	<u>\$ 3,391,896</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銷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7,91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048,552（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數 \$260,897），並調增租賃負債 \$787,655。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0136%。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859,52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859,527</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013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787,655</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	46.68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 整、地毯、窗簾及清潔 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 銷業務之經營	100	10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 港)有限公司	銷售聚胺布及聚胺織物 等	100	10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 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 Nanosphere、 Keptotec、Dynatec、 Spirit及Reflex的高科 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50	5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 懋進出口貿 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 貿易、商品展示、商品 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 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 製等	100	10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 任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 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	10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福懋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 熟)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長纖織布之染 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 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	100	
宏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眾懋國際有 限公司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 仲介服務等	100	100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出售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科技)16%之股權，自該日起喪失對福懋科技之控制，故於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6,055,48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6,055,275	53.3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92,443
非流動資產		5,882,131
流動負債	(1,231,815)
非流動負債	(86,280)
淨資產總額	\$	11,356,479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收入	\$	8,785,525
稅前淨利		1,750,953
所得稅費用	(330,660)
本期淨利		1,420,29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1,6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41,315

現金流量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66,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2,6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12,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9,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7,33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終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產品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因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對該公司並不具其他用途，且合約條件保障該公司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

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該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該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083,6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402	\$ 156,0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93,841	1,797,743
定期存款	983,331	419,938
商業本票	809,050	1,018,193
	<u>\$ 3,236,624</u>	<u>\$ 3,391,8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5.57% 及 2.75%~5.47%。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	\$ 466,353
遠期外匯合約	119	-
	<u>119</u>	<u>466,353</u>
評價調整	-	13,137
	<u>\$ 119</u>	<u>\$ 479,49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受益憑證	\$ 1,385	\$ 2,681
遠期外匯合約	119	(398)
	<u>\$ 1,504</u>	<u>\$ 2,283</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未到期之衍生金融資產合約。

衍生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86,800	108.12~109.2
台北富邦銀行	JPY 86,800	108.12~109.2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

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2,482,50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285	2,582,503
評價調整	446,523	1,091,714
	<u>\$ 1,446,808</u>	<u>\$ 3,674,217</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739,60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590,222	6,747,554
	14,753,347	15,487,161
評價調整	25,694,678	31,025,540
	<u>\$ 40,448,025</u>	<u>\$ 46,512,70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894,833及\$50,186,91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營運資金所需，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772,686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其處分損益及相關評價損益轉列保留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為(\$1,804,70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 6,020,672)</u>	<u>(\$ 3,471,683)</u>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		
盈餘(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	<u>\$ -</u>	<u>(\$ 1,813,704)</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41,894,833及\$50,186,918。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399	\$ 116,511
應收帳款	\$ 3,178,274	\$ 4,181,310
減：備抵損失	(63,235)	(71,033)
	<u>\$ 3,115,039</u>	<u>\$ 4,110,27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3,067,145	\$ 4,092,982
逾期30天內	86,772	154,591
逾期90天內	48,039	45,066
逾期90天以上	3,717	5,182
	<u>\$ 3,205,673</u>	<u>\$ 4,297,8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808,56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05,673 及 \$4,297,821。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310,964	(\$ 93,509)	\$ 1,217,455
物料	218,497	(4,280)	214,217
在製品	2,716,838	(6,306)	2,710,532
製成品	3,865,595	(901,854)	2,963,741
商品存貨	302,421	-	302,421
在途材料	356,388	-	356,388
託外加工料品等	254,942	(82)	254,860
在建房地	41,801	-	41,801
營建土地	22,224	-	22,224
	<u>\$ 9,089,670</u>	<u>(\$ 1,006,031)</u>	<u>\$ 8,083,63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62,233	(\$ 94,897)	\$ 1,667,336
物料	212,154	(3,968)	208,186
在製品	2,866,411	(6,643)	2,859,768
製成品	3,789,718	(578,621)	3,211,097
商品存貨	159,786	-	159,786
在途材料	348,702	-	348,702
託外加工料品等	216,874	(71)	216,803
在建房地	16,135	-	16,135
營建土地	22,224	-	22,224
	<u>\$ 9,394,237</u>	<u>(\$ 684,200)</u>	<u>\$ 8,710,037</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913,637	\$ 39,205,386
存貨跌價損失	339,274	176,918
其他(註)	51,574	(57,940)
	<u>40,304,485</u>	<u>39,324,364</u>
減：停業單位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7,302,136)	(7,111,588)
	<u>\$ 33,002,349</u>	<u>\$ 32,212,776</u>

註：主係存貨盤盈虧、出售廢料、下腳收入及勞務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84,465	\$ -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010,641	2,008,842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694	1,191,261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15,439	16,403
	<u>\$ 8,158,239</u>	<u>\$ 3,216,50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 16%之股權，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30.68%且無實質控制力，因本集團對福懋科技具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1,492 及\$238,31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因本集團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26,494	\$ 1,952,51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8,618	-
	<u>\$ 7,905,112</u>	<u>\$ 1,952,512</u>

5. 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30.68%	-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7.99%	17.99%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常熟裕源置業 有限公司	大陸	40.78%	40.78%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u>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31,748
非流動資產	6,643,175
流動負債	(1,250,356)
非流動負債	(594,494)
淨資產總額	<u>\$ 11,430,07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519,210
股權淨值差額	<u>1,365,25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884,465</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143,747	\$ 12,272,938
非流動資產	20,787,398	21,232,063
流動負債	(7,560,572)	(11,529,804)
非流動負債	(5,165,507)	(2,749,255)
淨資產總額	<u>\$ 19,205,066</u>	<u>\$ 19,225,94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20,507	\$ 1,922,594
股權淨值差額	90,134	86,24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010,641</u>	<u>\$ 2,008,842</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897,890	\$ 7,612,631
非流動資產	3,757,365	3,215,091
流動負債	(2,021,980)	(3,043,953)
非流動負債	(1,837,355)	(329,187)
淨資產總額	<u>\$ 7,795,920</u>	<u>\$ 7,454,58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02,486	\$ 1,341,079
股權淨值差額	(154,792)	(149,81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247,694</u>	<u>\$ 1,191,261</u>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收入	<u>\$ 9,457,849</u>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62,4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9,051</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u>\$ 27,385,174</u>	<u>\$ 31,560,60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0,580</u>	<u>\$ 1,202,739</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6,259,345	\$ 13,280,4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97,607	\$ 857,0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5	4,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2,012	\$ 861,446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5,439 及 \$16,403。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	(\$ 24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202,809	\$ 11,402,399	\$ 44,120,710	\$ 8,938,006	\$ 1,310,921	\$ 67,974,845
累計折舊	(14,616)	(6,199,016)	(34,499,873)	(8,334,527)	-	(49,048,032)
累計減損	(155,738)	-	(117)	-	-	(155,855)
	<u>\$ 2,032,455</u>	<u>\$ 5,203,383</u>	<u>\$ 9,620,720</u>	<u>\$ 603,479</u>	<u>\$ 1,310,921</u>	<u>\$ 18,770,958</u>
108年度						
1月1日	\$ 2,032,455	\$ 5,203,383	\$ 9,620,720	\$ 603,479	\$ 1,310,921	\$ 18,770,958
增添	3,014	-	1,900	86	2,738,417	2,743,417
處分淨額	-	(40)	(136,017)	(3,652)	(139,709)	(139,709)
移轉數(註)	(7,892)	(467,575)	(2,706,515)	(94,712)	(2,895,668)	(569,908)
折舊費用	(2,887)	(332,889)	(2,157,041)	(160,119)	-	(2,652,936)
處分-停業單位	-	-	(4,569,235)	(83,207)	(690,866)	(5,343,308)
淨兌換差額	1,618	(62,775)	(98,327)	(5,596)	55,305	(109,775)
12月31日	<u>\$ 2,026,308</u>	<u>\$ 4,340,104</u>	<u>\$ 5,368,515</u>	<u>\$ 445,703</u>	<u>\$ 518,109</u>	<u>\$ 12,698,73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195,581	\$ 10,464,411	\$ 22,122,591	\$ 4,969,124	\$ 518,109	\$ 40,269,816
累計折舊	(13,535)	(6,124,307)	(16,754,076)	(4,523,421)	-	(27,415,339)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026,308</u>	<u>\$ 4,340,104</u>	<u>\$ 5,368,515</u>	<u>\$ 445,703</u>	<u>\$ 518,109</u>	<u>\$ 12,698,739</u>

註：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545,786	\$ 11,047,542	\$ 41,347,517	\$ 9,003,970	\$ 1,976,014	\$ 65,920,829
累計折舊	(14,598)	(5,864,637)	(34,546,863)	(8,316,598)	-	(48,742,696)
累計減損	(155,738)	-	(117)	-	-	(155,855)
	<u>\$ 2,375,450</u>	<u>\$ 5,182,905</u>	<u>\$ 6,800,537</u>	<u>\$ 687,372</u>	<u>\$ 1,976,014</u>	<u>\$ 17,022,278</u>
107年度						
1月1日	\$ 2,375,450	\$ 5,182,905	\$ 6,800,537	\$ 687,372	\$ 1,976,014	\$ 17,022,278
增添	-	-	584	62	4,539,028	4,539,674
處分淨額	(342,670)	(283)	(120,743)	(5,967)	(25,016)	(494,679)
移轉數(註)	-	390,882	4,675,201	114,699	(5,180,782)	-
折舊費用	(294)	(364,837)	(1,782,441)	(192,718)	-	(2,340,290)
淨兌換差額	(31)	(5,284)	(47,582)	31	1,677	43,975
12月31日	<u>\$ 2,032,455</u>	<u>\$ 5,203,383</u>	<u>\$ 9,620,720</u>	<u>\$ 603,479</u>	<u>\$ 1,310,921</u>	<u>\$ 18,770,95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2,809	\$ 11,402,399	\$ 44,120,710	\$ 8,938,006	\$ 1,310,921	\$ 67,974,845
累計折舊	(14,616)	(6,199,016)	(34,499,873)	(8,334,527)	-	(49,048,032)
累計減損	(155,738)	-	(117)	-	-	(155,855)
	<u>\$ 2,032,455</u>	<u>\$ 5,203,383</u>	<u>\$ 9,620,720</u>	<u>\$ 603,479</u>	<u>\$ 1,310,921</u>	<u>\$ 18,770,958</u>

註：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10,191	\$ 13,00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8%~4.80%	0.98%~4.45%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項目</u>	<u>重大組成部分</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808,300。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090,720	\$ 152,415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07,96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839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60,297。

(九) 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 16% 之股權，處分價款為 \$2,514,064，售予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因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此項股權轉讓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因本集團對

福懋科技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後將其由合併個體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268,339	\$ 2,266,2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95,386)	(3,372,67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42,420)	(1,105,556)
總現金流量	<u>(\$ 369,467)</u>	<u>(\$ 2,212,017)</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8,867,872	\$ 8,785,525
營業成本	(7,302,136)	(7,111,588)
營業費用	(163,405)	(161,00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u>123,723</u>	<u>238,019</u>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526,054	1,750,953
所得稅費用	(323,524)	(330,660)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u>1,202,530</u>	<u>1,420,293</u>
停業單位(損)益	<u>\$ 1,202,530</u>	<u>\$ 1,420,29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完成福懋科技股權處分轉移程序，處分價款為\$2,514,064，認列之處分利益分析如下：

股權處分利益	\$ 684,314
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衡量之利益	<u>1,332,446</u>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u>\$ 2,016,760</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741,053	1.40%~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購料借款	<u>12,324</u>	0.37%	-
	<u>\$ 3,753,377</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638,538</u>	1.40%~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十一) 透過損益按金融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0	\$ 774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694 及(\$774)。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86,800	108.12~109.2	JPY 50,000	107.12~108.2
台北富邦銀行	-	-	JPY 56,800	107.12~108.2
彰化銀行	-	-	JPY 50,000	107.12~108.1
彰化銀行	-	-	JPY 50,210	107.12~108.1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530,508	\$ 784,330
應付水電費	85,840	130,048
應付設備款	3,262	62,814
應付佣金	50,384	54,564
應付股利	10,562	9,943
其他	695,228	907,798
	<u>\$ 1,375,784</u>	<u>\$ 1,949,497</u>

(十三)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519,783	\$ 8,192,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891)	(169,901)
	<u>\$ 6,459,892</u>	<u>\$ 8,022,299</u>
利率區間	<u>0.89%~4.25%</u>	<u>0.98%~4.45%</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

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6,947	\$ 2,674,3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6,757)	(2,157,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0,190</u>	<u>\$ 516,67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74,363	(\$ 2,157,689)	\$ 516,674
當期服務成本	22,465		22,465
利息費用(收入)	31,261	(26,384)	4,877
	<u>2,728,089</u>	<u>(2,184,073)</u>	<u>544,0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75,285)	(75,28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59,106		159,106
	<u>159,106</u>	<u>(75,285)</u>	<u>83,821</u>
減：			
處分福利影響數	(173,512)	88,888	(84,624)
提撥退休基金		(70,751)	(70,751)
支付退休金	(426,736)	424,464	(2,272)
12月31日餘額	<u>\$ 2,286,947</u>	<u>(\$ 1,816,757)</u>	<u>\$ 470,19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53,789	(\$ 2,138,501)	\$ 815,288
當期服務成本	29,909	-	29,909
利息費用(收入)	36,922	(27,355)	9,567
	<u>3,020,620</u>	<u>(2,165,856)</u>	<u>854,7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7,917)	(57,917)
經驗調整	(91,091)	-	(91,091)
	<u>(91,091)</u>	<u>(57,917)</u>	<u>(149,008)</u>
提撥退休基金	-	(185,679)	(185,679)
支付退休金	(255,166)	251,763	(3,403)
12月31日餘額	<u>\$ 2,674,363</u>	<u>(\$ 2,157,689)</u>	<u>\$ 516,674</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591)	\$ 26,543	\$ 114,528	(\$ 101,15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514)	\$ 39,070	\$ 168,731	(\$ 146,4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0,751。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時間分別為 7.5 年。
- (7)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時間分別為 7.5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8,131 及\$165,871。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1,684,66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2,243	-	(50)	2,193
		107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2,293	-	(50)	2,243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度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其他
108年1月1日餘額	\$ 25,297	\$ 1,650	\$ 2,032	\$ 1,236,557	\$ 3,324
處分庫藏股票	1,194	-	-	-	-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 整資本公積	4,606	-	-	-	-
子公司逾期股利轉列資本 公積	-	-	-	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12,673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26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097	\$ 1,650	\$ 2,032	\$ 1,249,276	\$ 5,587

107年度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其他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之變動數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899	\$ 545	\$ 2,032	\$ 250,345	\$ 1,502
處分庫藏股票	1,041	-	-	-	-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4,357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異	-	1,105	-	980,94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5,264	-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1,8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297	\$ 1,650	\$ 2,032	\$ 1,236,557	\$ 3,324

(十七) 保留盈餘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3,741		\$ 427,987	
現金股利	3,537,796	\$ 2.10	3,200,863	\$ 1.90

5.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0,562及\$9,943。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3,475	
現金股利	4,211,662	\$ 2.50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八)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108年1月1日	\$ 32,036,824	(\$ 744,846)	\$ 6,055,486
評價調整			
— 集團	(5,969,966)	-	-
— 關聯企業	139	-	-
— 非控制權益	-	-	(50,84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189)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46,306)	-
— 關聯企業	-	(64,499)	-
— 非控制權益	-	-	(6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非控制權益	-	-	(3,51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640,737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591,3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6,045,771)
108年12月31日	<u>\$ 26,065,808</u>	<u>(\$ 1,055,651)</u>	<u>\$ 4,651</u>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 38,440,218	(\$ 914,267)	\$ 3,803,1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淨影響數	(4,760,072)	-	33,939
107年1月1日重編後	33,680,146	(914,267)	3,837,114
評價調整			
— 集團	(3,330,847)	-	-
— 關聯企業	1,071	-	-
— 非控制權益	-	-	(141,90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集團	1,810,626	-	-
— 非控制權益	-	-	3,1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54,507	-
— 關聯企業	-	14,914	-
— 非控制權益	-	-	2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非控制權益	-	-	(2,816)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583,294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異	(118,806)	-	(1,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股權淨變動數	(1,562)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804)	-	(20,129)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380,0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177,729
107年12月31日	<u>\$ 32,036,824</u>	<u>(\$ 744,846)</u>	<u>\$ 6,055,486</u>

(十九)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 45,373,177	\$ 44,258,290
勞務收入	256,884	286,763
	45,630,061	44,545,053
減：停業單位營業收入	(8,867,872)	(8,785,525)
	<u>\$ 36,762,189</u>	<u>\$ 35,759,528</u>

1. 合約資產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 IC 收入係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其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IC收入	<u>\$ 788,643</u>	<u>\$ 491,632</u>

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構裝及測試服務皆為短於一年之合

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078	\$ 26,553
股利收入	2,134,691	2,677,904
其他收入—其他	<u>212,934</u>	<u>266,005</u>
	2,385,703	2,970,462
減：停業單位其他收入	(193,101)	(197,333)
	<u>\$ 2,192,602</u>	<u>\$ 2,773,12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166	\$ 903,034
處分投資利益	2,016,76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518)	71,102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04	2,283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694	(774)
銀行手續費	(37,628)	(37,700)
其他利益(損失)	(142,646)	(52,013)
	1,819,332	885,932
減：停業單位其他(利益)損失	63,787	(40,686)
	<u>\$ 1,883,119</u>	<u>\$ 845,246</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115,592	\$ 4,924,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2,831,335</u>	<u>2,340,290</u>
	7,946,927	7,265,250
減：停業單位員工福利費用	(1,417,256)	(1,506,507)
停業單位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費用	(1,484,101)	(1,093,976)
	<u>\$ 5,045,570</u>	<u>\$ 4,664,76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4,210,908	\$ 4,110,984
勞健保費用	544,664	438,399
退休金費用	205,473	205,347
其他用人費用	154,547	170,230
	<u>5,115,592</u>	<u>4,924,960</u>
減：停業單位員工福利費用	(<u>1,417,256</u>)	(<u>1,506,507</u>)
	<u>\$ 3,698,336</u>	<u>\$ 3,418,453</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20 及 \$10,54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10 及\$5,2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7,734	\$ 224,417
其他財務費用	16,429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191)	(13,002)
減：停業單位財務成本	(<u>5,591</u>)	(<u>1</u>)
	<u>\$ 218,381</u>	<u>\$ 211,414</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1,555	\$ 508,113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	129,6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2,442	46,6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438	105,505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	46,026	-
匯率影響數	1,239	1,73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39,700</u>	<u>791,6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845	153,58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4,43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0,845</u>	<u>168,015</u>
減：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323,524)	(330,661)
所得稅費用	<u>\$ 537,021</u>	<u>\$ 629,0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538,674	\$ 1,483,99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52,456)	(684,57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0,729)	(89,18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73,4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438	105,50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6,0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0,845	153,584
出售土地之增值稅	-	129,6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2,442	46,6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4,431
證券交易所停徵影響數	(332,695)	(26,941)
	860,545	959,661
減：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323,524)	(330,661)
所得稅費用	<u>\$ 537,021</u>	<u>\$ 629,00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處分停業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9,446	\$ 61,370	\$ -	(\$ 5,676)	\$ 125,140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	2,503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12,057	(6,663)	-	-	5,3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10	(175)	-	(9,23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1	6,207	1,349	(3,012)	4,925
	<u>93,797</u>	<u>60,739</u>	<u>1,349</u>	<u>(17,923)</u>	<u>137,9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4,293)	(93,315)	(93,315)	-	(377,608)
其他	(7,872)	11,731	11,731	-	3,859
	<u>(292,165)</u>	<u>(81,584)</u>	<u>(81,584)</u>	<u>-</u>	<u>(373,749)</u>
	<u>(\$ 198,368)</u>	<u>(\$ 20,845)</u>	<u>(\$ 80,235)</u>	<u>(\$ 17,923)</u>	<u>(\$ 235,787)</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損益	處分停業單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9,365	\$ 40,081	\$ -	\$ -	\$ 69,446
呆帳損失超限	2,128	375	-	-	2,503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17,711	(5,654)	-	-	12,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03	(29,793)	-	-	9,410
虧損扣抵	49,389	(49,389)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49	(2,268)	-	-	381
	<u>140,445</u>	<u>(46,648)</u>	<u>-</u>	<u>-</u>	<u>93,7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41)	641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0,157)	(114,136)	-	-	(284,293)
其他	-	(7,872)	-	-	(7,872)
	<u>(170,798)</u>	<u>(121,367)</u>	<u>-</u>	<u>-</u>	<u>(292,165)</u>
	<u>(\$ 30,353)</u>	<u>(\$ 168,015)</u>	<u>\$ -</u>	<u>\$ -</u>	<u>(\$ 198,368)</u>

4. 本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眾懋開發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另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經廣東省政府核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民國 107 年度起 3 年適用 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82 年 12 月)起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8.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0%優惠減免 50%。
9.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二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8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163,958	\$ 4,626,937	<u>1,682,448</u>	\$ 3.07	\$ 2.75
停業單位淨利	1,526,054	1,202,530		0.91	0.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96,625)	(640,738)		(0.65)	(0.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5,593,387</u>	<u>\$ 5,188,729</u>		<u>\$ 3.33</u>	<u>\$ 3.08</u>

	107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529,407	\$ 3,900,407	<u>1,682,385</u>	\$ 2.69	\$ 2.33
停業單位淨利	1,750,954	1,420,293		1.04	0.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24,599)	(583,294)		(0.61)	(0.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5,255,762</u>	<u>\$ 4,737,406</u>		<u>\$ 3.12</u>	<u>\$ 2.82</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8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163,958	\$ 4,626,937	<u>1,684,665</u>	\$ 3.06	\$ 2.75
停業單位淨利	1,526,054	1,202,530		0.91	0.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96,625)	(640,738)		(0.65)	(0.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5,593,387</u>	<u>\$ 5,188,729</u>		<u>\$ 3.32</u>	<u>\$ 3.08</u>

	107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529,407	\$ 3,900,407	<u>1,684,665</u>	\$ 2.69	\$ 2.32
停業單位淨利	1,750,954	1,420,293		1.04	0.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24,599)	(583,294)		(0.61)	(0.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u>5,255,762</u>	\$ <u>4,737,406</u>		\$ <u>3.12</u>	\$ <u>2.81</u>

2. 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3,417	\$ 4,539,6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814	86,955
期末預付設備款	138,39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62)	(62,814)
本期支付現金	\$ <u>2,941,368</u>	\$ <u>4,563,815</u>

2. 處分子公司：

	108年度
出售價款	\$ 2,514,064
減：子公司帳列現金	(957,834)
	\$ <u>1,556,230</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淨值為 \$11,435,734。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638,538	\$ -	\$ 8,192,200	\$ 11,830,7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4,839	-	(1,666,899)	(1,552,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518)	(5,518)
108年12月31日	\$ <u>3,753,377</u>	\$ -	\$ <u>6,519,783</u>	\$ <u>10,273,160</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805,690	\$ 1,299,806	\$ 11,222,071	\$ 15,327,5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2,848	(1,299,806)	(3,033,083)	(3,500,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12	3,212
107年12月31日	\$ <u>3,638,538</u>	\$ -	\$ <u>8,192,200</u>	\$ <u>11,830,73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7年2月非為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股權，並喪失控制力，故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904	\$ 565
—關聯企業	380,074	393,650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0,312	6,161,227
其他	1,106,713	979,189
	<u>\$ 8,138,003</u>	<u>\$ 7,534,63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2,052,678	\$ 2,432,999
—關聯企業	879,399	897,996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726,911	10,916,187
其他	1,870,925	1,787,121
	<u>\$ 15,529,913</u>	<u>\$ 16,034,30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82	\$ 98
—關聯企業	72,254	41,091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6,359
其他	157,248	185,309
	<u>\$ 229,584</u>	<u>\$ 1,232,85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及現金股利，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45~12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550,298	\$ 693,798
—關聯企業	70,536	46,854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40,852	397,563
其他	148,358	193,626
	<u>\$ 1,210,044</u>	<u>\$ 1,331,84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15~6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及投資性不動產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07年度：無此交易。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70,849</u>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08年度：無此交易。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u>\$ 24,967</u>	<u>\$ -</u>

- (3) 取得金融資產

				<u>108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其他 關係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FG INC. 股權	\$ <u>69,570</u>	
				<u>107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其他 關係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970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股權	\$ <u>566,417</u>	

(4)處分金融資產

<u>108年度</u>					
		<u>交易股數</u>			
<u>帳列項目</u>		<u>(仟股)</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 關係人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70,756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u>2,514,064</u>	註 1 \$ <u>2,016,760</u>
<u>107年度</u>					
		<u>交易股數</u>			
<u>帳列項目</u>		<u>(仟股)</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 關係人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84,022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u>3,039,857</u>	註 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出售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科技)股權,處分後持股比例降至 30.68%,並喪失控制力,自子公司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處分利益係包含實際處分利益\$684,314 及重衡量利益\$1,332,446。

註 2: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金額為\$980,948。

(5)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329 號及 331 號之建物、內林段 497-1、斗六市梅林溪段 132 和 136 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08 年度租金收入為\$40,408。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8年度</u>			
1月1日	\$ -	\$ -	\$ -
增添—源自處分子公司	6,833	466,825	473,658
移轉(註)	1,059	95,191	96,250
折舊費用	-	(25,984)	(25,984)
12月31日	<u>\$ 7,892</u>	<u>\$ 536,032</u>	<u>\$ 543,92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370,090)	(370,090)
	<u>\$ 7,892</u>	<u>\$ 536,032</u>	<u>\$ 543,924</u>

註：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595,151，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6. 其他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3%計收。
-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為\$35,060及\$34,274。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3,220及\$3,241，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30,901及\$37,745，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998	\$ 48,895
退職後福利	84	105
減：停業單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5,091)	(15,306)
	<u>\$ 25,991</u>	<u>\$ 33,6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261	\$ 137,962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待出售土地)	21,264	21,264	短期借款擔保
	<u>\$ 158,525</u>	<u>\$ 159,2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加油站土地及營業場所，於未來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33,7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8,418
超過5年	<u>327,310</u>
	<u>\$ 859,527</u>

(二)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幣別</u>	<u>金額(仟元)</u>
美金	\$ 940
日幣	1,009
歐元	452

(三)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協助以下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89,34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588,94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648,9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257,160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954,584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3,000

(四)或有事項—重大訴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間，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若干員工在其進行徵信作業過程，並未據實說明，卻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及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實業及潤琦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之事實，致令受有損害，並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監督未周為辭，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目前全案尚在言詞辯論程序，且僅釐清刑事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與民事間之關係及各被告對於刑事案件之意見，惟未進行證據調查或實體審理，尚難預期其結果，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本公司若干員工在其進行徵信作業過程，並未據實說明，卻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潤琦實業有限公司、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及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上間4間公司合稱潤寅集團)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集團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之事實，致令受有損害，並以本公司監督未周為辭，主張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目前全案尚在準備程序，尚難預期其結果，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九所述重大訴訟案件外，尚有下列事項：

- (一)本集團民國109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6.之說明。
- (二)本集團民國109年1月13日正式投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案，交易金額為瑞士法郎39,580仟元，取得「Schoeller Textil AG」增資後之50%股份，該投資案預計民國109年3月完成交付。
- (三)本集團於民國109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3%增加投資FG INC.美金1,290仟元，增資後本集團對FG INC.累計投資總額為美

金 12,39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相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273,160	\$ 11,830,7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6,624)	(3,391,896)
債務淨額	7,036,536	8,438,842
總權益	64,223,900	74,968,690
總資本	\$ 71,260,436	\$ 83,407,532
負債資本比率	10%	1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	479,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94,833	50,186,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4,483	9,178,343
	\$ 48,869,435	\$ 59,844,75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0	\$ 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4,289,158	16,676,253
租賃負債	849,795	-
	\$ 15,139,033	\$ 16,677,027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

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526	30.11	\$ 2,304,19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953,113,164	0.0013	6,439,047
港幣：新台幣	299,251	3.86	1,155,108
人民幣：新台幣	467,986	4.32	2,021,701
美金：新台幣	125,391	30.11	3,775,5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5,930	6.98	178,55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372	30.73	\$ 3,606,842
日幣：新台幣	412,840	0.28	115,595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723,641,239	0.0013	6,140,734
港幣：新台幣	289,967	3.93	1,139,570
人民幣：新台幣	439,400	4.48	1,968,512
美金：新台幣	183,430	30.73	5,636,8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1	30.73	121,414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25,518)及\$71,10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04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4,390
港幣：新台幣	1%	-	11,551
人民幣：新台幣	1%	-	20,217
美金：新台幣	1%	-	37,7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786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068	\$ -
日幣：新台幣	1%	1,156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407
港幣：新台幣	1%	-	11,396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685
美金：新台幣	1%	-	56,3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1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83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18,948 及 \$501,86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1,200 及 \$63,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D.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79 及 \$9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

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7%	55%	97%	
帳面價值總額	\$ 3,094,544	\$ 86,772	\$ 48,039	\$ 3,717	\$ 3,233,072
備抵損失	26,581	6,504	26,532	3,618	63,235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9%	47%	75%	
帳面價值總額	\$ 4,092,982	\$ 154,591	\$ 45,066	\$ 5,182	\$ 4,297,821
備抵損失	31,694	14,088	21,367	3,884	71,033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	(\$ 71,033)	\$ -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	6,779	-
匯率影響數	-	1,019	-
12月31日	\$ -	(\$ 63,235)	\$ -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	(\$ 76,521)	\$ -
減損損失迴轉	-	5,090	-
匯率影響數	-	398	-
12月31日	\$ -	(\$ 71,033)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及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5,081,174及\$53,902,28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108年12月31日	\$ 59,891	\$4,259,892	\$2,200,000
107年12月31日	169,901	7,761,150	261,149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 130,043	\$ 106,487	\$ 613,265
------------	------------	------------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9	\$ -	\$ 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7,356,695	346,800	4,191,338	41,894,833
	<u>\$37,356,695</u>	<u>\$ 346,919</u>	<u>\$ 4,191,338</u>	<u>\$41,894,95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0	\$ -	\$ 8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79,490	\$ -	\$ -	\$ 479,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914,680	403,500	5,868,738	50,186,918
	<u>\$44,394,170</u>	<u>\$ 403,500</u>	<u>\$ 5,868,738</u>	<u>\$50,666,40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74	\$ -	\$ 774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

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5,868,738	\$	5,786,870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65,372
1月1日重編後		5,868,738		5,852,242
本期購買		69,570		566,41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2,723)	(724,632)
匯率影響數	(94,247)		174,711
12月31日	\$	4,191,338	\$	5,868,738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15,85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775,48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44,37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 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5,524,36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 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4,159	\$ 4,159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 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3,444	\$ 3,4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外，餘被投資公司係依該等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 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

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以下空白)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08年度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停業單位	總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5,598,799	\$ 7,644,738	\$ 1,774,483	\$ 8,867,872	\$ -	\$ (8,867,872)	\$ 36,762,189
內部部門收入	<u>1,580,364</u>	<u>307,059</u>	<u>285,392</u>	-	<u>(2,172,815)</u>	-	-
收入合計	<u>\$ 17,179,163</u>	<u>\$ 7,951,797</u>	<u>\$ 2,059,875</u>	<u>\$ 8,867,872</u>	<u>(\$ 2,172,815)</u>	<u>(\$ 8,867,872)</u>	<u>\$ 36,762,189</u>
部門損益	<u>\$ 6,889,526</u>	<u>\$ (268,038)</u>	<u>\$ (883,641)</u>	<u>\$ 1,526,054</u>	<u>(\$ 1,002,519)</u>	<u>(\$ 1,526,054)</u>	<u>\$ 5,163,958</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823,985</u>	<u>\$ 5,985,014</u>	<u>\$ 3,571,650</u>	<u>\$ -</u>	<u>(\$ 538,581)</u>	<u>\$ -</u>	<u>\$ 24,154,40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58,239
公司一般資產							<u>48,449,234</u>
							<u>\$ 80,761,873</u>

107年度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停業單位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142,892	\$ 7,664,363	\$ 12,144,072	\$ 1,808,201	\$ 8,785,525	\$ -	\$ (8,785,525)	\$ 35,759,528
內部部門收入	1,448,825	354,742	-	175,266	-	(1,978,833)	-	-
收入合計	<u>\$ 15,591,717</u>	<u>\$ 8,019,105</u>	<u>\$ 12,144,072</u>	<u>\$ 1,983,467</u>	<u>\$ 8,785,525</u>	<u>(\$ 1,978,833)</u>	<u>(\$ (8,785,525))</u>	<u>\$ 35,759,528</u>
部門損益	<u>\$ 4,941,186</u>	<u>\$ 214,701</u>	<u>\$ 381,732</u>	<u>\$ 153,876</u>	<u>\$ 1,750,953</u>	<u>(\$ 1,162,088)</u>	<u>(\$ (1,750,953))</u>	<u>\$ 4,529,407</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4,415,028</u>	<u>\$ 6,715,284</u>	<u>\$ 1,223,225</u>	<u>\$ 3,409,026</u>	<u>\$ 7,347,585</u>	<u>(\$ 169,508)</u>	<u>(\$ (7,347,585))</u>	<u>\$ 25,593,05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6,506
公司一般資產								<u>64,216,932</u>
								<u>\$ 93,026,49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部門稅前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108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停業單位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5,916,593	\$ 9,713,468	\$ -	(\$ 8,867,872)	\$ 36,762,18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u>460,050</u>	<u>1,712,765</u>	<u>(2,172,815)</u>	<u>-</u>	<u>-</u>
收入合計	<u>\$ 36,376,643</u>	<u>\$ 11,426,233</u>	<u>(\$ 2,172,815)</u>	<u>(\$ 8,867,872)</u>	<u>\$ 36,762,189</u>
部門損益	<u>\$ 6,978,991</u>	<u>\$ 713,540</u>	<u>(\$ 1,002,519)</u>	<u>(\$ 1,526,054)</u>	<u>\$ 5,163,958</u>
可辨認資產	<u>\$ 16,113,981</u>	<u>\$ 8,578,695</u>	<u>(\$ 538,581)</u>	<u>\$ -</u>	<u>\$ 24,154,09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58,239
公司一般資產					48,449,539
					<u>\$ 80,761,873</u>

	107年度				
	國內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停業單位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035,147	\$ 8,509,906	\$ -	(\$ 8,785,525)	\$ 35,759,52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入	<u>406,090</u>	<u>1,572,743</u>	<u>(1,978,833)</u>	<u>-</u>	<u>-</u>
收入合計	<u>\$ 36,441,237</u>	<u>\$ 10,082,649</u>	<u>(\$ 1,978,833)</u>	<u>(\$ 8,785,525)</u>	<u>\$ 35,759,528</u>
部門損益	<u>\$ 6,923,396</u>	<u>\$ 519,052</u>	<u>(\$ 1,162,088)</u>	<u>(\$ 1,750,953)</u>	<u>\$ 4,529,407</u>
可辨認資產	<u>\$ 17,384,082</u>	<u>\$ 8,378,481</u>	<u>(\$ 169,508)</u>		<u>\$ 25,593,05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6,506
公司一般資產					64,216,932
					<u>\$ 93,026,49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41,742,511	\$ 1,042,800	\$ 989,340	\$ 29,980	\$ -	1.54	\$ 83,485,023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41,742,511	1,616,500	1,588,940	603,494	-	2.47	83,485,023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41,742,511	1,738,000	1,648,900	293,174	-	2.57	83,485,023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2 41,742,511	4,803,200	4,257,160	2,876,937	-	6.63	83,485,023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6 41,742,511	7,330,382	6,954,584	6,954,584	-	10.83	83,485,023	N	N	N	
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2 185,030	3,000	3,000	3,000	-	1.05	370,06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保護法規從事業務，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69,610	\$ 1,064,841	\$ 1,064,84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	64	6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194	35,103	35,10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346,800	346,8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43,098	643,09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5,613,589	35,613,58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885	6,665	6,66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5,689	35,68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556	19,026	19,0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8,731	16,342	16,3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973	72,808	72,80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5,323	265,323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3,775,485	3,775,48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75,008	75,0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5)	股數	金額	說明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科、 南亞電路板	其他關係人	206,442,472	\$ 5,350,424	-	-	70,756,000	\$ 2,514,064	\$ 1,829,451	\$ 2,016,760	135,686,472	\$ 4,867,814	註5
福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5,147,454	224,084	20,240,320	300,000	35,387,774	524,629	524,325	304	-	-	註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處分利益係包含實際處分利益 \$ 684,314 及重衡量利益 \$1,332,446。

註6：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喪失控制力，自子公司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372,368	(1.36)	交貨後60天以信 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71,196	3.5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銷	289,838	(1.06)	交貨後120天 收款	-	-	應收帳款 47,012	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257,608	(0.9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7,578	1.3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10,726,911	47.09	每半月以信匯方 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40,852)	(26.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1,631,215	7.16	驗收後開立二個 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44,999)	(2.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872,256	3.83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09,615)	(2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257,885	1.13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85,949)	(5.11)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471,866	(24.9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07,383	70.1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161,548	7.02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4,595)	(4.2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372,989	(7.6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9,130	4.3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397,427	(8.1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76,101	8.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209,238	(4.2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1,491	3.5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690,175	16.6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58,778)	(9.75)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	貨之公司	進	貨	進	貨	進	貨	金額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福懋同奈公司	責任有限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進	貨	\$	413,419	9.98	9.98	月結60天	-	應付帳款	\$	95,684	-	應收帳款		(15.87)			
福懋同奈公司	責任有限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進	貨		126,991	3.07	3.07	月結60天	-	應付帳款		5,129	-	應收帳款		(0.8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有限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 公司	關 聯 企 業	銷	貨	(176,963)	11.17	11.17	交貨後60天以信 匯方式收款	-	應收帳款		6,532	-	應收帳款		4.3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07,383	2.88	-	-	\$ 45,70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631,21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3.66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9,61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44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44,999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地產、地產經紀、房地產開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206,087	\$ 11,263	\$ 5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681,906	3,773,440	135,686,472	30.68	4,867,814	1,262,495	579,2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物銷售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152,772	60,120	60,28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編布、染色衣服、布簾、手套、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135,684	211,388	211,3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9	1,247,694	857,014	183,91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50.00	3,354	1,593	86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312,412	45,844	45,84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色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10,642	570,320	37,58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241,670	6,241,670	-	100.00	3,775,536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6,651	1,262,495	1,37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中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	9,994	4,834	4,8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匯出金額	收回金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1,402,085	-	\$ 1,402,085	\$ 110,956	100.00	\$ 110,956	\$ 1,741,163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15,273	(334)	100.00	(334)	12,355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1,334,739	58,678	100.00	58,678	1,035,911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屋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338)	40.78	(138)	15,439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397,104	\$ 38,534,34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7,163	38,534,34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264,620	38,534,340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懋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30.11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山)	\$ 17,073	0.06	-	-	\$ 2,791	0.14	\$ 989,34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
福懋興業(常燕)有限公司	45,101	0.16	-	-	8,957	0.45	1,648,90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237
二、	目錄	238 ~ 23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0 ~ 24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245 ~ 24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24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24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249 ~ 25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251 ~ 298
	(一) 公司沿革	25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5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51 ~ 25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 ~ 26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0 ~ 26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1 ~ 282
	(七) 關係人交易	282 ~ 287
	(八) 質押之資產	28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8 ~ 289
(十二)	其他	289 ~ 29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98
(十四)	部門資訊	298
九、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299 ~ 3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44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794,283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1,678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398,520仟元及新台幣750,022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 - 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福懋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之股權，並業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經處分後，福懋公司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喪失控制力，故於民國108年度認列處分利益新台幣2,016,760仟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709,785仟元及7,464,179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及9%，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79,586仟元及382,256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41%)及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1,271	3	\$ 1,447,96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6,808	2	1,717,77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399	-	109,70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395	-	4,4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94,283	3	2,128,15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5,904	-	220,3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7,690	1	290,656	1
130X	存貨	六(五)	4,648,498	6	4,893,736	6
1410	預付款項		95,187	-	92,2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769	-	194,0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38,323</u>	<u>15</u>	<u>11,099,040</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72,540	49	40,556,651	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465,512	26	21,385,85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478,848	8	6,785,900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84,56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543,924	1	473,6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8,816	-	79,0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665	-	119,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241,868</u>	<u>85</u>	<u>69,400,463</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75,380,191</u>	<u>100</u>	<u>\$ 80,499,503</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324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80	-	774	-
2150 應付票據		133,168	-	127,60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4,999	-	331,828	-
2170 應付帳款		612,172	1	484,7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3,977	1	964,8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27,606	1	854,2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2,428	1	104,4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63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0,513	-	85,1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45,897</u>	<u>4</u>	<u>2,953,605</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400,000	8	7,90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7,609	1	290,5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9,965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7,471	1	442,1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15,045</u>	<u>11</u>	<u>8,632,69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1,160,942</u>	<u>15</u>	<u>11,586,299</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846,646	22	16,846,64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89,642	2	1,268,86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041,335	11	7,567,5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5,955	14	9,743,04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5,010,157	33	31,291,978	3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9,064)	-	(19,500)	-
3XXX 權益總計		<u>64,219,249</u>	<u>85</u>	<u>68,913,204</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75,380,191</u>	<u>100</u>	<u>\$ 80,499,5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468,794	100	\$ 27,593,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一)及七	(25,256,705)	(92)	(25,442,866)	(92)
5900 營業毛利		2,212,089	8	2,150,618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1,821)	(5)	(1,397,836)	(5)
6200 管理費用		(540,168)	(2)	(528,98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1,989)	(7)	(1,926,825)	(7)
6900 營業利益		280,100	1	223,7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227,186	8	2,820,730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1,943,835	7	924,79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6,942)	-	(103,3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9,208	4	1,389,7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3,287	19	5,031,969	18
7900 稅前淨利		5,593,387	20	5,255,76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04,658)	(1)	(518,356)	(2)
8200 本期淨利		\$ 5,188,729	19	\$ 4,737,406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820)	-	\$ 153,14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223,464)	(16)	(2,635,914)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6,363)	(6)	(693,862)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53,647)	(22)	(3,176,631)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306)	(1)	154,50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499)	-	14,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0,805)	(1)	169,4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64,452)	(23)	(\$ 3,007,210)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5,723)	(4)	\$ 1,730,196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3.33	\$ 3.08	\$ 3.12	\$ 2.8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3.32	\$ 3.08	\$ 3.12	2.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3,387	\$ 5,255,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5,38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及 七	807,966	740,7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6,942	103,35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27)	(5,53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963,309)	(2,531,82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19)	39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十)(十九)	(694)	7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646,882	893,3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利益	六(六)	(2,016,7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229,208)	(1,389,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及七	(3,856)	(870,873)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及七	(33,317)	(43,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2,310	4,84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966)	8,578
應收帳款淨額		333,867	(174,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461	(25,994)
其他應收款		(16,914)	55,398
存貨		245,238	69,833
預付款項		(2,960)	57,258
其他流動資產		(60,746)	(5,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68	(7,8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6,829)	92,275
應付帳款		127,427	(199,3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52	(98,057)
其他應付款		(14,297)	34,188
其他流動負債		5,359	(5,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30)	(147,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3,527	1,804,707
收取之利息		5,407	5,537
收取之現金股利		1,963,309	2,526,309
支付之利息		(90,390)	(107,748)
支付之所得稅		(159,330)	(230,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2,523	3,998,691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693,2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6,4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及七	2,514,064	3,039,8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433,228)	(446,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05	1,236,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88)	43,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2,683	4,005,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324	(7,38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299,806)
租賃本金償還		(146,429)	-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0	1,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00,000)	(4,5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37,796)	(3,200,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1,901)	(7,408,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3,305	596,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47,966	851,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61,271	\$ 1,447,9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62年4月19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74年12月24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97年6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636人及4,69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25,099。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01%。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754,52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754,524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013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725,09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基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648,49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267	\$ 137,8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23,279	716,435
定期存款	780,675	-
商業本票	809,050	593,673
	<u>\$ 2,361,271</u>	<u>\$ 1,447,9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 119</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19 及 \$(39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86,800	108.12-109.2
台北富邦銀行	JPY 86,800	108.12-109.2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900,2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285	1,000,285
評價調整	446,523	717,494
	\$ 1,446,808	\$ 1,717,779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163,1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73,360	403,790
	8,636,485	8,566,915
評價調整	28,036,055	31,989,736
	\$ 36,672,540	\$ 40,556,651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119,348 及 \$42,274,4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營運資金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696,277 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其處分損益及相關評價損益轉列保留盈餘為 (\$1,810,62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224,653)	(\$ 2,635,914)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813,704)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119,348 及 \$42,274,430。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399	\$ 109,709
應收帳款	\$ 1,825,961	\$ 2,159,828
減：備抵損失	(31,678)	(31,678)
	<u>\$ 1,794,283</u>	<u>\$ 2,128,15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1,841,302	\$ 2,222,050
逾期30天內	8,430	28,939
逾期90天內	20	17,818
逾期90天以上	3,608	730
	<u>\$ 1,853,360</u>	<u>\$ 2,269,5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853,360、\$2,269,537 及 \$2,099,96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399 及 \$109,70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25,961 及 \$2,159,828。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42,903	(\$ 13,860)	\$ 429,043
物料	86,157	(519)	85,638
在製品	1,781,264	-	1,781,264
製成品	2,317,740	(735,643)	1,582,097
商品存貨	302,421	-	302,421
在途材料	356,387	-	356,387
託外加工料品等	111,648	-	111,648
	<u>\$ 5,398,520</u>	<u>(\$ 750,022)</u>	<u>\$ 4,648,49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1,312	(\$ 9,898)	\$ 461,414
物料	66,872	(1,287)	65,585
在製品	1,835,698	-	1,835,698
製成品	2,409,232	(429,337)	1,979,895
商品存貨	159,786	-	159,786
在途材料	251,557	-	251,557
託外加工料品等	139,801	-	139,801
	<u>\$ 5,334,258</u>	<u>(\$ 440,522)</u>	<u>\$ 4,893,736</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893,146	\$ 25,252,173
存貨跌價損失	309,500	196,644
其他(註)	54,059	(5,951)
	<u>\$ 25,256,705</u>	<u>\$ 25,442,866</u>

註：主係存貨盤虧(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67,814	\$ 5,350,424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3,775,536	5,524,284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312,412	2,281,893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010,641	2,008,84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741,163	1,695,852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135,684	1,963,366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152,772	1,133,88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7,694	1,191,26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87	217,235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3,354	5,66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2,355	13,154
	<u>\$ 19,465,512</u>	<u>\$ 21,385,854</u>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9,267	\$ 838,59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11,388	139,974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911	116,954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7,580	121,457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6)	13,708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10,956	94,27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5,844	(5,943)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862	3,103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60,280	60,477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334)	7,203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0	0
	<u>\$ 1,229,208</u>	<u>\$ 1,389,799</u>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金額分別為\$479,586 及 \$382,748。

4.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2,193,228 股及 2,243,228 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5. 關聯企業

-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68%	46.68%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99%	17.99%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 (2)因本公司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 (3)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143,747	\$ 12,272,938
非流動資產	20,787,398	21,232,063
流動負債	(7,560,572)	(11,529,804)
非流動負債	(5,165,507)	(2,749,255)
淨資產總額	\$ 19,205,066	\$ 19,225,94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20,507	\$ 1,922,594
股權淨值差額	90,134	86,24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010,641	\$ 2,008,842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897,890	\$ 7,605,631
非流動資產	3,757,365	3,222,091
流動負債	(2,021,980)	(3,043,953)
非流動負債	(1,837,355)	(329,187)
淨資產總額	\$ 7,795,920	\$ 7,454,58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02,486	\$ 1,341,079
股權淨值差額	(154,792)	(149,818)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247,694	\$ 1,191,261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31,748	
非流動資產	6,643,175	
流動負債	(1,250,356)	
非流動負債	(594,494)	
淨資產總額	\$ 11,430,07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507,074
股權淨值差額	1,360,74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867,814

綜合損益表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27,385,174	\$ 31,560,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580	\$ 1,202,739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16,259,345	\$ 13,280,4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7,607	857,0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5	4,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2,012	\$ 861,446

<u>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8年度</u>	
收入	\$ 9,457,8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62,4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9,051</u>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26,494	\$ 1,952,51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061,105</u>	<u>-</u>
	<u>\$ 7,887,599</u>	<u>\$ 1,952,512</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之股權，處分價款為\$2,514,064，售予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此項股權移轉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處分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30.68%，並喪失控制力，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公司因喪失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故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2,016,760。請併詳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報附註六(九)說明。
8.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出售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84,022 仟股，交易金額為\$3,039,857，處分損益轉列資本公積金額為\$980,948，處分後持股比例降至 46.6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068,417	\$ 6,388,806	\$ 14,293,461	\$ 4,226,369	\$ 258,518	\$ 27,235,571
累計折舊	-	(4,299,556)	(11,994,527)	(3,999,850)	-	(20,293,933)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12,679</u>	<u>\$ 2,089,250</u>	<u>\$ 2,298,934</u>	<u>\$ 226,519</u>	<u>\$ 258,518</u>	<u>\$ 6,785,900</u>
108年度						
1月1日	\$ 1,912,679	\$ 2,089,250	\$ 2,298,934	\$ 226,519	\$ 258,518	\$ 6,785,900
增添	-	-	-	-	434,724	434,724
處分淨額	-	-	(5,617)	(232)	-	(5,849)
移轉數(註)	(1,059)	(59,971)	391,429	45,611	(472,259)	(96,249)
折舊費用	-	(197,803)	(389,617)	(52,258)	-	(639,678)
12月31日	<u>\$ 1,911,620</u>	<u>\$ 1,831,476</u>	<u>\$ 2,295,129</u>	<u>\$ 219,640</u>	<u>\$ 220,983</u>	<u>\$ 6,478,84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7,358	\$ 6,274,310	\$ 14,455,488	\$ 4,199,524	\$ 220,983	\$ 27,217,663
累計折舊	-	(4,442,834)	(12,160,359)	(3,979,884)	-	(20,583,077)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11,620</u>	<u>\$ 1,831,476</u>	<u>\$ 2,295,129</u>	<u>\$ 219,640</u>	<u>\$ 220,983</u>	<u>\$ 6,478,848</u>

註：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411,087	\$ 6,293,337	\$ 14,217,461	\$ 4,251,596	\$ 412,462	\$ 27,585,943
累計折舊	-	(4,092,322)	(11,870,188)	(4,035,306)	-	(19,997,816)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255,349</u>	<u>\$ 2,201,015</u>	<u>\$ 2,347,273</u>	<u>\$ 216,290</u>	<u>\$ 412,462</u>	<u>\$ 7,432,389</u>
107年度						
1月1日	\$ 2,255,349	\$ 2,201,015	\$ 2,347,273	\$ 216,290	\$ 412,462	\$ 7,432,389
增添	-	-	-	-	435,113	435,113
處分淨額	(342,670)	-	(23,014)	(57)	-	(365,741)
移轉數	-	95,468	435,093	58,496	(589,057)	-
折舊費用	-	(207,233)	(460,418)	(48,210)	-	(715,861)
12月31日	<u>\$ 1,912,679</u>	<u>\$ 2,089,250</u>	<u>\$ 2,298,934</u>	<u>\$ 226,519</u>	<u>\$ 258,518</u>	<u>\$ 6,785,90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8,417	\$ 6,388,806	\$ 14,293,461	\$ 4,226,369	\$ 258,518	\$ 27,235,571
累計折舊	-	(4,299,556)	(11,994,527)	(3,999,850)	-	(20,293,933)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12,679</u>	<u>\$ 2,089,250</u>	<u>\$ 2,298,934</u>	<u>\$ 226,519</u>	<u>\$ 258,518</u>	<u>\$ 6,785,90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387	\$ 2,73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8%~1.02%	0.98%~1.04%

2.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項目</u>	<u>重大組成部分</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5年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808,300。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784,563	\$ 142,30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07,96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5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54,585。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324	0.37%	-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0	\$ 774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分別為利益\$694 及損失\$774。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86,800	108.12-109.2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50,000,000	107.12-108.2
台北富邦銀行	JPY	56,680,000	107.12-108.2
彰化銀行	JPY	50,000,000	107.12-108.1
彰化銀行	JPY	50,210,000	107.12-108.1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400,000	\$ 7,900,000
利率區間	0.89%~1.03%	0.98%~1.04%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6,947	\$ 2,500,8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6,757)	(2,068,8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0,190</u>	<u>\$ 432,05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00,851	(\$ 2,068,801)	\$ 432,050
當期服務成本	22,465	-	22,465
利息費用(收入)	31,261	(26,384)	4,877
	<u>2,554,577</u>	<u>(2,095,185)</u>	<u>459,3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5,285)	(75,285)
經驗調整	159,106	-	159,106
	<u>159,106</u>	<u>(75,285)</u>	<u>83,821</u>
提撥退休基金	-	(70,751)	(70,751)
支付退休金	(426,736)	424,464	(2,272)
12月31日餘額	<u>\$ 2,286,947</u>	<u>(\$ 1,816,757)</u>	<u>\$ 470,19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89,932	(\$ 2,055,899)	\$ 734,033
當期服務成本	29,226	-	29,226
利息費用(收入)	34,874	(26,293)	8,581
	<u>2,854,032</u>	<u>(2,082,192)</u>	<u>771,8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693)	(55,693)
經驗調整	(99,918)	-	(99,918)
	<u>(99,918)</u>	<u>(55,693)</u>	<u>(155,611)</u>
提撥退休基金	-	(180,776)	(180,776)
支付退休金	(253,263)	249,860	(3,403)
12月31日餘額	<u>\$ 2,500,851</u>	<u>(\$ 2,068,801)</u>	<u>\$ 432,050</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91)	\$ 26,543	\$ 114,528	(\$ 101,152)
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86)	\$ 32,308	\$ 139,373	(\$ 122,05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341 及\$37,807。

(7)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0,751。

(8)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348 及\$74,523。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註)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u>2,243</u>	<u>-</u>	<u>(50)</u>	<u>2,193</u>
		107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註)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u>2,293</u>	<u>-</u>	<u>(50)</u>	<u>2,243</u>

註：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處分本公司之股票各 50,000 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分別為 \$1,194 及 \$1,041。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

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3,741		\$ 427,987	
現金股利	3,537,796	\$ 2.10	3,200,863	\$ 1.90

5.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0,562 及 \$9,455。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3,475	
現金股利	4,211,662	\$ 2.50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08年1月1日	\$ 32,036,824	(\$ 744,846)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4,224,653)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745,174)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18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246,306)
— 關聯企業	-	(64,499)
108年12月31日	\$ 26,065,808	(\$ 1,055,651)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07年1月1日	\$ 38,440,218	(\$ 914,26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淨影響數	(4,760,072)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	33,680,146	(914,267)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2,635,914)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693,862)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母公司	1,810,626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5,366)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54,507
— 關聯企業	-	14,914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	(118,806)	-
107年12月31日	<u>\$ 32,036,824</u>	<u>(\$ 744,846)</u>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 27,251,868	\$ 27,350,551
勞務收入	216,926	242,933
	<u>\$ 27,468,794</u>	<u>\$ 27,593,484</u>

(十八)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527	\$ 5,537
股利收入	1,963,309	2,531,826
其他收入	258,350	283,367
	<u>\$ 2,227,186</u>	<u>\$ 2,820,73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19	(\$ 398)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94	(77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575)	100,476
處分投資利益	2,016,7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173	914,767
銀行手續費	(37,628)	(37,700)
其他損失	(45,708)	(51,573)
	<u>\$ 1,943,835</u>	<u>\$ 924,798</u>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50,500	\$ 2,785,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81,982	715,861
	<u>\$ 3,532,482</u>	<u>\$ 3,501,40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2,341,897	\$ 2,346,420
勞健保費用	237,497	235,499
退休金費用	105,690	112,330
其他用人費用	65,416	91,290
	<u>\$ 2,750,500</u>	<u>\$ 2,785,539</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20 及 \$10,54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10 及\$5,2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1,220 及\$5,61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 \$10,54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1,173	\$ 106,091
其他財務費用	\$ 8,156	\$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87)	(2,733)
	<u>\$ 86,942</u>	<u>\$ 103,358</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4,306	\$ 111,83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8,107	32,440
基本稅額	46,0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84)	81,038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	127,0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7,355	352,394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6,75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303	149,212
遞延所得稅總額	27,303	165,962
所得稅費用	<u>\$ 404,658</u>	<u>\$ 518,3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118,677	\$ 1,051,15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154)	(654,12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3,522)	(84,8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73,443)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127,08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6,0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84)	81,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7,303	149,21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6,750
證券交易所停徵影響數	(332,695)	(26,94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8,107	32,440
所得稅費用	<u>\$ 404,658</u>	<u>\$ 518,35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4,093	\$ 61,900	\$ -	\$ 125,993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0	4,556	-	4,926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12,057	(6,663)	-	5,394
	<u>79,023</u>	<u>59,793</u>	<u>-</u>	<u>138,8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19)	6,21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284,294)	(93,315)	-	(377,609)
	<u>(290,513)</u>	<u>(87,096)</u>	<u>-</u>	<u>(377,609)</u>
	<u>(\$ 211,490)</u>	<u>(\$ 27,303)</u>	<u>\$ -</u>	<u>(\$ 238,793)</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049	\$ 43,044	\$ -	\$ 64,093
呆帳損失超限	2,128	375	-	2,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776	(31,77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76	(2,206)	-	370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17,711	(5,654)	-	12,057
虧損扣抵	49,389	(49,389)	-	-
	<u>124,629</u>	<u>(45,606)</u>	<u>-</u>	<u>79,0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219)	-	(6,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170,157)	(114,137)	-	(284,294)
	<u>(170,157)</u>	<u>(120,356)</u>	<u>-</u>	<u>(290,513)</u>
	<u>(\$ 45,528)</u>	<u>(\$ 165,962)</u>	<u>\$ -</u>	<u>(\$ 211,490)</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8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593,387	\$ 5,188,729	1,682,448	\$ 3.33	\$ 3.08

	107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 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255,762	\$ 4,737,406	1,682,385	\$ 3.12	\$ 2.82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8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593,387	\$ 5,188,729	1,684,665	\$ 3.32	\$ 3.08

	107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5,255,762	\$ 4,737,406	1,684,665	\$ 3.12	\$ 2.81

2. 因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4,724	\$	435,1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66		13,3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62)	(1,766)
本期支付現金	\$	433,228	\$	446,701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影響金額，分別為\$12,324、\$0 及(\$1,500,000) 暨(\$7,386)、(\$1,299,806)及(\$2,900,000)，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6 日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股權，並喪失控制力，故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904	\$ 565
—子公司	422,241	386,125
—關聯企業	380,074	393,650
—其他關係人	472,009	500,161
	<u>\$ 1,275,228</u>	<u>\$ 1,280,50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631,215	\$ 1,978,969
—子公司	614,955	622,950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726,911	10,916,187
其他	1,192,844	1,187,012
	<u>\$ 14,165,925</u>	<u>\$ 14,705,11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82	\$ 98
—子公司	58,083	72,017
—關聯企業	71,861	41,091
—其他關係人	72,273	111,588
	<u>\$ 202,299</u>	<u>\$ 224,79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454,614	\$ 644,076
—子公司	95,681	159,888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40,852	397,563
其他	<u>127,829</u>	<u>95,126</u>
	<u>\$ 1,118,976</u>	<u>\$ 1,296,65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70,849</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係以代購機器設備加計代墊費用向關係人計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相關交易及代購轉售損益明細如下(表列「營業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u>\$ 10,579</u>	<u>\$ 9,126</u>	<u>\$ 35,777</u>	<u>\$ 17,560</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分別為\$9,126 及\$11,117，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329 號及 331 號之建物、內林段 497-1、斗六市梅林溪段 132 和 136 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0,408 及\$36,883。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297,654)	(297,654)
	<u>\$ 6,833</u>	<u>\$ 466,825</u>	<u>\$ 473,658</u>
108年度			
1月1日	\$ 6,833	\$ 466,825	\$ 473,658
移轉(註)	1,059	95,191	96,250
折舊費用	-	(25,984)	(25,984)
12月31日	<u>\$ 7,892</u>	<u>\$ 536,032</u>	<u>\$ 543,92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370,090)	(370,090)
	<u>\$ 7,892</u>	<u>\$ 536,032</u>	<u>\$ 543,92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272,813)	(272,813)
	<u>\$ 6,833</u>	<u>\$ 491,666</u>	<u>\$ 498,499</u>
107年度			
1月1日	\$ 6,833	\$ 491,666	\$ 498,499
折舊費用	-	(24,841)	(24,841)
12月31日	<u>\$ 6,833</u>	<u>\$ 466,825</u>	<u>\$ 473,65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833	\$ 764,479	\$ 771,312
累計折舊	-	(297,654)	(297,654)
	<u>\$ 6,833</u>	<u>\$ 466,825</u>	<u>\$ 473,658</u>

註：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95,151 及\$520,354，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金額分別為\$19,408 及\$16,068。

(4)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代購原物料及出售設備款、應收佣金及應收代墊款	\$ 23,885	\$ 42,469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7,481	43,168
— 其他		154	4,514
關聯企業			
— 其他	租金、水電費、蒸氣及廢棄物處理費、交通費及股務代辦費	4,984	-
其他關係人			
—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應收保證手續費	14,172	9,409
— 其他	應收代墊款	1,725	2
		<u>\$ 142,401</u>	<u>\$ 99,562</u>

(5)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無此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 FG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FG INC 股權	<u>\$ 69,570</u>

(6)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 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5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2,514,064</u>	註1 \$ 2,016,760
				<u>107年度</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 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2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3,039,857</u>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出售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福懋科技)股權，處分後持股比例降至 30.68%，並喪失控制力，自子公司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含屬非控制權益部分)金額為\$980,948。

(7)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2,391	\$ 8,167
關聯企業	1,127	930
其他關係人	565	27,880
	<u>\$ 14,083</u>	<u>\$ 36,977</u>

6. 佣金支出及應付佣金

(1)本公司委由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銷貨予第三者時，係以貨款 2.5%支付佣金，其明細如下(表列推銷費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205	\$ 3,272

(2)尚未支付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21	\$ 788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89,340	\$ 1,013,59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588,940	1,535,75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648,900	1,689,32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257,160	4,668,680
Formo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6,954,584	7,125,084
	<u>\$ 15,438,924</u>	<u>\$ 16,032,434</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951	\$ 33,39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加油站土地，於未來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9,7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2,264
超過5年	<u>242,499</u>
	<u>\$ 754,524</u>

(二)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u>幣別</u>	<u>金額</u>
美金	\$ 939
日幣	1,009
歐元	452

(三) 或有事項-重大訴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本公司若干員工在其進行徵信作業過程，並未據實說明，卻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及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及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之事實，致令受有損害，並以本公司監督未周為辭，主張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目前全案尚在言詞辯論程序，尚難預期其結果，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本公司若干員工在其進行徵信作業過程，並未據實說明，卻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潤琦實業有限公司、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及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上開 4 間公司合稱潤寅集團)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集團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之事實，致令受有損害，並以本公司監督未周為辭，主張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律師意見，目前全案尚在準備程序，尚難預期其結果，故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九所述重大訴訟案件外，尚有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之說明。
-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正式投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案，

交易金額為瑞士法郎 39,580 仟元，取得「Schoeller Textil AG」增資後之 50% 股份，該投資案預計民國 109 年 3 月完成交付。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持股比例 3% 增加投資 FG INC. 美金 1,29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對 FG INC. 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2,39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相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6,412,324	\$ 7,90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1,271)	(1,447,966)
債務淨額	4,051,053	6,452,034
總權益	64,265,275	68,913,204
總資本	\$ 68,316,328	\$ 75,365,238
負債資本比率	6%	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19,348	42,274,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2,942	4,201,275
	\$ 42,812,647	\$ 46,475,70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0	\$ 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9,104,246	10,663,274
	\$ 9,104,326	\$ 10,664,048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

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526	30.11	\$ 2,304,19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953,113,164	0.0013	6,439,047
港幣：新台幣	299,251	3.86	1,155,109
人民幣：新台幣	467,986	4.32	2,021,700
美金：新台幣	125,391	30.11	3,775,523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910	30.73	\$ 1,871,764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723,641,239	0.0013	6,140,734
港幣：新台幣	289,967	3.93	1,139,570
人民幣：新台幣	439,198	4.48	1,967,607
美金：新台幣	179,768	30.73	5,524,271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7,575及利益\$100,476。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04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4,390
港幣：新台幣	1%	-	11,551
人民幣：新台幣	1%	-	20,217
美金：新台幣	1%	-	37,755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71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1,407
港幣：新台幣	1%	-	11,396
人民幣：新台幣	1%	-	19,676
美金：新台幣	1%	-	55,243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81,193 及 \$422,72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1,299 及 \$63,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17%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41,302	\$ 8,430	\$ 20	\$ 3,608	\$ 1,853,360
備抵損失	26,579	1,471	20	3,608	31,678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30%	78%	82%	
帳面價值總額	\$ 2,222,050	\$ 28,939	\$ 17,818	\$ 730	\$ 2,269,537
備抵損失	8,498	8,729	13,852	599	31,678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1,678)
減損損失迴轉		-	-
12月31日	\$	-	(\$ 31,678)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7,064)
減損損失迴轉		-	5,386
12月31日	\$	-	(\$ 31,67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78,16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86,149	-	-
其他應付款	827,60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200,000	2,200,000
財務保證合約	15,438,924	-	-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80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459,42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9,570	-	-
其他應付款	854,27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000,000	200,000
財務保證合約	16,032,434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774	\$ -	\$ -

(4)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7,356,696	\$ 346,800	\$ 415,852	\$38,119,348
遠期外匯合約	-	119	-	119
	<u>\$37,356,696</u>	<u>\$ 346,919</u>	<u>\$ 415,852</u>	<u>\$38,119,46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0	\$ -	\$ 80
	<u>\$ -</u>	<u>\$ 80</u>	<u>\$ -</u>	<u>\$ 80</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1,552,550	\$ 403,500	\$ 318,380	\$42,274,430
	<u>\$41,552,550</u>	<u>\$ 403,500</u>	<u>\$ 318,380</u>	<u>\$42,274,43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74	\$ -	\$ 774
	<u>\$ -</u>	<u>\$ 774</u>	<u>\$ -</u>	<u>\$ 774</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8年度</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18,380
本期購買	69,5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903
12月31日	<u>\$ 415,853</u>
	<u>107年度</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1,904
1月1日重編後	331,9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24)
12月31日	<u>\$ 318,380</u>

6.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15,85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18,3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1%	\$ 4,159	\$ 4,159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1%	\$ 3,184	\$ 3,1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41,742,511	\$ 1,042,800	\$ 989,340	\$ 29,980	\$ -	1.54	\$ 83,485,023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41,742,511	1,616,500	1,588,940	603,494	-	2.47	83,485,023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41,742,511	1,738,000	1,648,900	293,174	-	2.57	83,485,023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泰責任 有限公司	41,742,511	4,803,200	4,257,160	2,876,937	-	6.63	83,485,023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1,742,511	7,330,382	6,954,584	6,954,584	-	10.83	83,485,023	N	N	N	
1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宏懋國際有限公司	185,030	3,000	3,000	3,000	-	1.05	370,06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或法律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69,610	\$ 1,064,841	0.21	1,064,84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	64	-	6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194	35,103	0.01	35,10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346,800	2.35	346,8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43,098	0.25	643,09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35,613,589	3.83	35,613,58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885	6,665	0.45	6,66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5,689	10.00	35,68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556	19,026	1.20	19,0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8,731	16,342	3.17	16,3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973	72,808	9.53	72,80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5,323	3.00	265,323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3,775,485	3.85	3,775,48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75,008	0.13	75,0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5)	股數	金額	說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科、南亞電路板	其他關係人	206,442,472	\$ 5,350,424	-	-	70,756,000	\$ 2,514,064	\$ 1,829,451	\$ 2,016,760	135,686,472	\$ 4,867,814	註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147,454	224,084	20,240,320	300,000	35,387,774	524,629	524,325	304	-	-	註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處分利益係包含實際處分利益 \$ 684,314 及重衡量利益 \$1,332,446。

註6：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處分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喪失控制力，自子公司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372,368)	(1.36)	交貨後60天以信 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71,196	3.5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289,838)	(1.06)	交貨後120天 收款	-	-	應收帳款 47,012	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57,608)	(0.9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7,578	1.3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0,726,911	47.09	每半月以信匯方 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40,852)	(26.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631,215	7.16	驗收後開立二個 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44,999)	(2.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872,256	3.83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09,615)	(2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57,885	1.13	次月15日以信匯 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14,812)	(0.88)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471,866)	(24.9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07,383	70.1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61,548	7.02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4,595)	(4.2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372,989)	(7.6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9,130	4.3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97,427)	(8.14)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76,101	8.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209,238)	(4.2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1,491	3.5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690,175	16.6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58,778)	(9.75)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註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 413,419	9.98	月結60天	\$ -	-	應付帳款 (\$ 95,684)	(15.87)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126,991	3.0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5,129)	(0.8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嘉興廣越服裝有限公司	銷 貨	(176,963)	11.17	交貨後60天以信 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6,532	4.3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07,383	2.88	-	-	\$ 45,70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進貨	1,631,21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3.66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應付帳款	409,61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44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1	應付票據	44,999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 樓開發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206,087	\$ 11,263	\$ 5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長短織織物銷售	2,681,906	3,773,440	135,686,472	30.68	4,867,814	1,262,495	579,2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加工、再加工 各類聚胺布、聚編布 染整衣服、布簾、手 中床套等產品	1,356,862	1,356,862	-	100.00	1,152,772	60,120	60,28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 各類聚胺布、聚編布 染整衣服、布簾、手 中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135,684	211,388	211,3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 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 賣，前項產品之進出 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9	1,247,694	857,014	183,91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50.00	3,354	1,593	86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 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590,434	2,590,434	-	100.00	2,312,412	45,844	45,84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 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2,010,642	570,320	37,58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241,670	6,241,670	-	100.00	3,775,536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6,651	1,262,495	1,37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 及中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	9,994	4,834	4,8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金額	累積金額	匯出金額	累積金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1)	-	\$ 1,402,085	-	\$ 1,402,085	\$ 110,956	100.00	\$ 110,956	\$ 1,741,163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運輸業務、黑白、彩圖設計及繪製	15,273	(1)	-	15,273	-	15,273	(334)	100.00	(334)	12,355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	1,334,739	-	1,334,739	58,678	100.00	58,678	1,035,911	-	註5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	房屋建設與銷售等	70,788	(2)	-	-	-	-	(338)	40.78	(138)	15,439	-	註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

註6：該公司係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存續公司，其實收資本額為 RMB\$13,592,92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397,104	\$ 38,534,340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7,163	38,534,34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264,620	38,534,340

註：(1)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對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懋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案尚於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報備中。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30.11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山)	\$ 17,073	0.06	\$ -	-	\$ 2,791	0.14	\$ 989,340	\$ -	-	\$ -	-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45,101	0.16	-	-	8,957	0.45	1,648,900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